

TYCOONS GROUP ENTERPRISE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新股申請用之稿本)

一、公司名稱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種類	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	100,000,000 股
(四)金額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新台幣 9 元折價發行。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5,000,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須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將採詢價圈購進行，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1)提撥 85%，計 85,0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另保留詢價圈購可配售總數量之 50%，按照原股東持股比例優先配售予原股東。 (2)員工及原股東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3)為不損及原股東權益，本次詢價圈購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於向證期會申報案件、向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及辦理詢價圈購公告時，均不得低於其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平均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未達前述所定之成數，應說明訂價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實際發行價格以本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訂並呈報證期會之價格為準。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	提出股份總額 85% 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	採詢價圈購配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頁至第 59 頁。
四、	(一) 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三)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http://siis.tse.com.tw/ 台灣證券交易所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現金增資	3,175,000,000	74.75%
盈餘轉增資	746,867,140	17.58%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2,875,120	7.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950,720	0.07%
實 收 資 本 額	4,247,692,980	1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處。
- 2.分送方式：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方式辦理。
- 3.索取方式：請親洽上列陳列處所索取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代理機構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

名 稱：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壽昌路 93 號 2、3 樓
網 址：<http://www.tcsc.com.tw/>
電 話：(02)2325-3655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不適用

六、股票簽證機構：

名 稱：華僑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地 址：台北市衡陽路 102 號 4 樓
網 址：<http://www.booc.com.tw/>
電 話：(02)2311-3348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亞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3 樓
網 址：<http://www.asia-group.com.tw/>
電 話：(02)2718-3456

八、信用評等機構：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賴永吉、周銀來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網 址：無
電 話：(02) 2516-5255

十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林勝鶴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7)621-2191
電子郵件信箱：wilson@mail.tycons.com.tw

代理發言人：林文信
職 稱：管理部經理
電 話：(07)621-2191
電子郵件信箱：hhin@msil.tycons.com.tw

十二、公司網址：<http://www.tycons.com.tw/>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247.69 百萬元		公司地址：高雄縣岡山鎮新樂街 79-1 號		電話：(07) 621-2191	
設立日期：69 年 12 月 3 日			網址：http://www.tycons.com.tw/		
上市日期：84 年 3 月 27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80 年 7 月 27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黃文松 兼總經理		發言人：(姓名)：林勝鶴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文信 (職稱)：管理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亞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18-3456		網址： http://www.asia-group.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5-3655		網址：http://www.tcsc.com.tw/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壽昌路 93 號 2、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賴永吉、周銀來		電話：(02) 2516-5255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1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0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0 年 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37% (92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76% (92 年 5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2 年 5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黃文松	2.39%	董 事	黃何銳女	0.56%
董 事	黃耀焜	1.36%	董 事	陳惠媛	0.41%
董 事	呂艷娟	2.20%	董 事	賴秀滿	0.02%
			董 事	呂肇嘉	0.43%
			監察人	杜家慶	0.03%
			監察人	陳淑變	0.73%
工廠地址：(一廠) 高雄縣岡山鎮新樂街 79-1 號			電話：(07) 621-2191		
(二廠) 高雄縣岡山鎮為隨西路 71-1 號			電話：(07) 622-2136		
主要產品：螺絲、線材、盤元及代工 (92 年調整產品結構以盤元、線材及代工為主)				市場結構：內銷 77% 外銷 23%	
參閱文本之頁次					
18 頁					
本 (92) 年度營業收入：1,891,335 仟元		每股盈餘：1.07 元		142 頁	
估 稅前純益：479,185 仟元					
去 (91) 年度營業收入：1,805,580 仟元		每股盈餘：0.51 元		108 頁	
稅前純益：215,178 仟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2 年 6 月 30 日			刊印目的：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無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第 1 頁
(一) 設立日期	第 1 頁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第 1 頁
(三) 公司沿革	第 1 頁
二、公司組織	第 4 頁
(一) 組織系統	第 4 頁
(二) 關係企業圖	第 6 頁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第 7 頁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第 8 頁
(五) 發起人	第 10 頁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第 10 頁
三、資本及股份	第 10 頁
(一) 股份種類	第 10 頁
(二) 股本形成經過	第 11 頁
(三) 股權分散情形	第 12 頁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第 14 頁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第 14 頁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第 15 頁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第 15 頁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第 15 頁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第 15 頁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第 15 頁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第 15 頁
七、員工認股權憑証辦理情形	第 15 頁
八、併購辦理情形	第 15 頁
九、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第 15 頁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第 16 頁
(一) 業務內容	第 16 頁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第 21 頁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第 31 頁
(四) 環保支出資訊	第 31 頁
(五) 勞資關係	第 33 頁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第 34 頁
(一) 自有資產．．．．．	第 34 頁
(二) 租賃資產．．．．．	第 34 頁
(三) 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第 34 頁
(四)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第 34 頁
三、轉投資事業．．．．．	第 35 頁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第 35 頁
(二) 綜合持股比例．．．．．	第 37 頁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	第 38 頁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事項．．．．．	第 38 頁
(五)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應揭露資訊．．．．．	第 38 頁
(六) 轉投資比例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38 頁
四、重要契約記載事項．．．．．	第 38 頁
五、營運概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第 39 頁
(一) 訴訟或非訟事件．．．．．	第 39 頁
(二)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第 40 頁
(三) 其他．．．．．	第 40 頁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第 40 頁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第 40 頁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第 54 頁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第 54 頁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第 55 頁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第 55 頁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第 56 頁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第 56 頁
(四) 財務分析．．．．．	第 57 頁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第 59 頁
二、財務報表．．．．．	第 60 頁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第 60 頁
(二) 九十二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	第 60 頁
(三) 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第 60 頁
(四)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第 60 頁
(五) 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第 60 頁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第 60 頁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第 60 頁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	第 60 頁
(三) 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第 60 頁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第 60 頁
(五) 期後事項．．．．．	第 60 頁
(六) 其他．．．．．	第 60 頁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 財務狀況．．．．．	第 199 頁
(二) 經營結果．．．．．	第 200 頁
(三) 現金流量．．．．．	第 201 頁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第 201 頁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因應措施．	第 202 頁
(六) 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	第 204 頁
(七) 其他重要事項．．．．．	第 204 頁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第 204 頁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第 204 頁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第 20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第 20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第 204 頁
六、前次發行有價證券於核准(申報生效)經證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第 204 頁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第 204 頁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第 204 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第 204 頁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第 204 頁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劃或因應措施．．．．．	第 204 頁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第 204 頁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第 204 頁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第 209 頁
(一) 最近兩年度董事會、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第 209 頁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209 頁
(三) 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209 頁
(四) 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	第 209 頁
二、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	第 209 頁
(一) 公司章程	第 209 頁
(二) 有關法規	第 209 頁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3 日

(二)公司地址：高雄縣岡山鎮新樂街 79-1 號

電話：(07) 621-2191

工廠地址：(一廠)：高雄縣岡山鎮新樂街 79-1 號

電話：(07) 6212191

(二廠)：高雄縣岡山鎮為隨西路 71-1 號

電話：(07) 6222136

(三)公司沿革：

1.69 72 年—創業期

69 年 11 月：成立「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貳佰萬元由黃耀焜先生出任董事長，以產銷螺絲為主要業務。

2.73 75 年—轉型期

73 年 06 月：鑒於國際螺絲產品市場需求漸增，專注研究自攻螺絲，以其在使用上比傳統螺絲可省卻鑽孔及套用螺帽之麻煩，未來將成為市場主流產品之趨勢，擴充螺絲製造機器設備成為專業自攻螺絲之生產廠商。

75 年 12 月：為提昇管理效率引進 IBM 系統之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進入電腦化、資訊化的階段。

3.76 78 年—紮根期：

76 年 02 月：改善財務結構，配合逐步擴廠營運之財務需求增資至新台幣壹仟萬元。

76 年 04 月：提昇產品品質購置日本專業化全自動連續式熱處理爐一套並添購打頭機自動輾牙機設備。

77 年 01 月：因應業務的成長、產能的需求，增資至新台幣貳仟萬元，再向日本添置更新一代全自動連續式熱處理爐。

77 年 04 月：榮獲經濟部評鑑登記為中鋼體系之衛星工廠。

78 年 12 月：增資至新台幣陸仟萬元，以改善財務結構，健全公司經營基礎。

4.79 83 年—拓展期：

79 年 11 月：提升公司經營規模，購置工廠用土地資產，增資壹億參仟萬元，使資本額達

到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

80 年 04 月：堅持「永續經營」理念，充實經營實力提高自有資產，購置辦公用地資源

以鞏固企業發展基礎。

80 年 08 月：證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壹仟壹佰肆拾萬元暨補辦公開發行。

80 年 12 月：為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市場佔有率，經股東會決議增資壹億元設立二廠以擴增伸線、球化、酸洗等生產設備進行上下游生產與技術的垂直整合，成為國內產製球狀化線材與螺絲的專業大廠，資本額參億零壹佰肆拾萬元。

- 中華開發信託(股)公司投資本公司 3,000,000 股並於 81 年 6 月擔任本公司董事。
- 81 年 04 月：研發超音波耐酸鹼槽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新型專利：772757 號。
- 81 年 10 月：增資至新台幣參億壹仟陸佰肆拾柒萬元，以改善財務結構，健全公司經營基礎。
- 82 年 04 月：研發完成冷鍛擠壓成型機製造六角螺絲技術及高速冷鍛成型機，並經證管會核准以八十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訂購新型鐘罩式德國真空熱處理爐，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資本額達新台幣參億陸仟柒佰壹拾萬伍仟貳佰元正。
- 82 年 12 月：增購伸線設備以突破現有生產規模，並改善財務結構，辦理現金增資肆仟伍佰萬元，使資本額達到肆億壹仟貳佰壹拾萬伍仟貳佰元。
- 83 年 03 月：榮獲經濟部中衛發展中心評定登錄中衛體系。
- 83 年 04 月：德製真空式球狀化熱處理爐完成安裝，並於 7 月份完成試車並開始量產。
- 83 年 06 月：榮獲國內商品檢驗局 ISO 9002 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認證通過。
- 83 年 07 月：增資至新台幣肆億捌仟肆佰貳拾貳萬參仟陸佰壹拾元，改善財務結構。榮獲德國 TUV ISO 9002 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認證通過。
- 83 年 07 月：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評定優良品管甲等。
- 83 年 09 月：公司整體經營績效榮獲 83 年第三屆國家磐石獎。
- 83 年 12 月：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股票上市案。
- 84 年 01 月：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
- 84 年 03 月：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 84 年 06 月：增資新台幣貳億貳仟捌佰伍拾柒萬壹仟柒佰肆拾元，以改善財務結構，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使資本額達到柒億壹仟貳佰柒拾玖萬伍仟參佰伍拾元正。
- 85 年 05 月：為有效掌握原料供應穩定、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品質、擴大市場，使易於進行水平式擴展或垂直整合以擴大企業體，經證管會核准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伍億元，以透過投資開曼群島控股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LTD.(聚亨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泰國設廠興建軋鋼盤元、球化線材及螺絲上、中、下游一貫化專業工廠。
- 85 年 08 月：成立控股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LTD.(聚亨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85 年 09 月：控股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LTD.(聚亨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泰國成立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CO.,LTD. 設廠興建軋鋼盤元、球化線材及螺絲上、中、下游一貫化專業工廠。
- 86 年 01 月：配合泰國廠 TYCOONS WORLOWIDE GROUP (THAILAND) CO.,LTD. 建廠順利再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拾億元投資控股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LTD.(聚亨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轉投資泰國廠。
- 87 年 01 月：配合泰國廠 TYCOONS WORLOWIDE GROUP (THAILAND) CO.,LTD.設廠整廠規劃，原料、成品之儲放及產品規格具彈性化與多樣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投資控股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LTD.(聚亨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轉投資泰國廠，使資本額成為參拾柒億玖仟貳佰伍拾捌萬參仟零

貳拾元整。

87 年 06 月：增資新台幣肆億伍仟伍佰壹拾萬玖仟玖佰陸拾元，以充實資本結構，使資本額達到肆拾貳億肆仟柒佰陸拾玖萬貳仟玖佰捌拾元正。

89 年 07 月：軋鋼、球化線材、螺絲廠完工正式加入營運。

90 年 07 月：向標準局申請刀削式鰭片散熱器（專利權）

90 年 08 月：泰國子公司取得國際品質認證 ISO 9001 及 ISO 14001 國際環保認證通過。

90 年 08 月：向中國大陸標準局申請刀削式鰭片散熱器（專利權）

91 年 02 月：向標準局申請中央處理器固定裝置（專利權）

91 年 03 月：向中國大陸標準局申請中央處理器固定裝置（專利權）

91 年 05 月：向標準局申請中央處理器固定裝置之改良結構（專利權）

91 年 06 月：向中國大陸標準局申請中央處理器固定裝置之改良結構（專利權）

92 年 01 月：向標準局申請刨削式鰭片散熱器（專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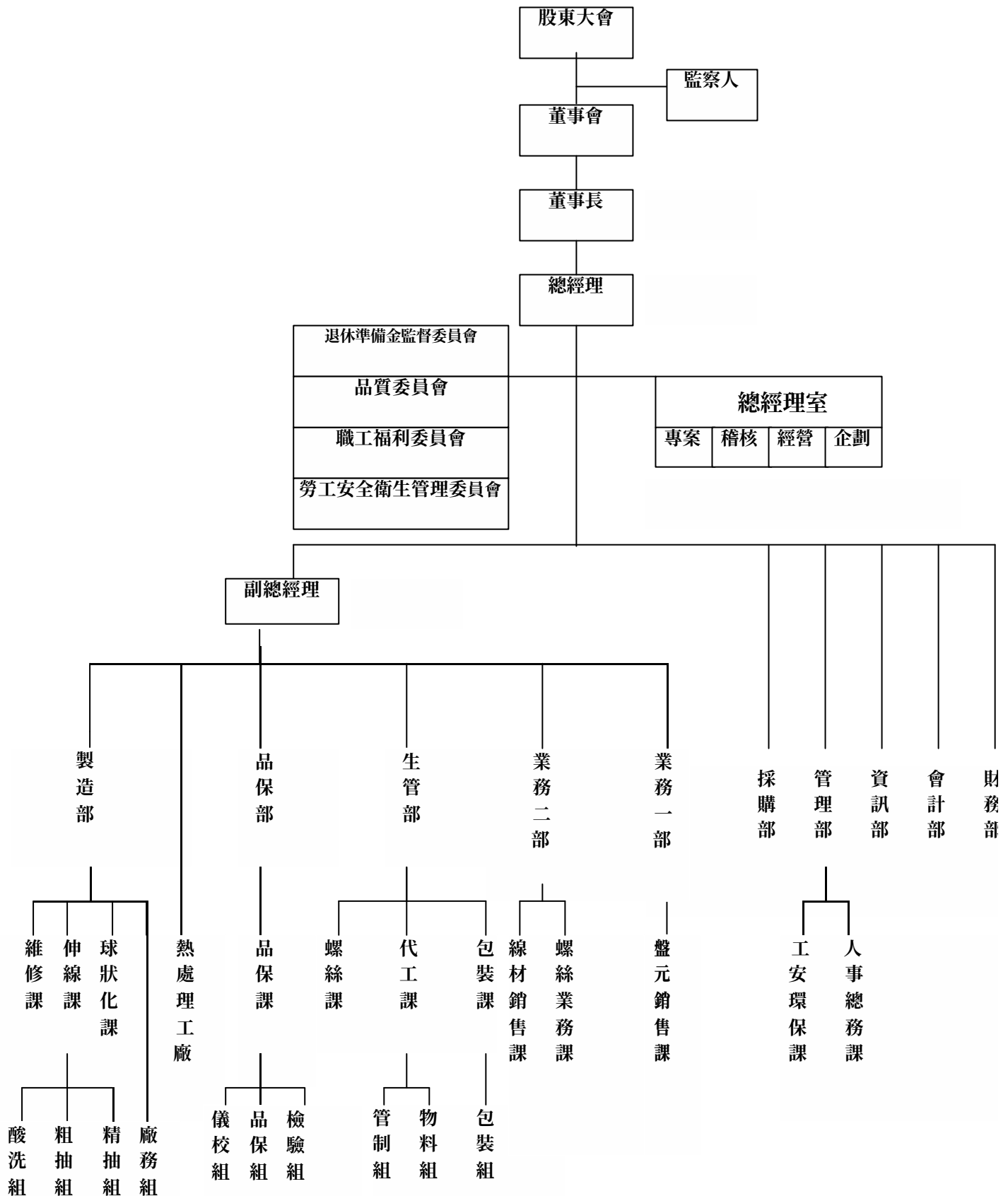
92 年 02 月：向中國大陸標準局申請刨削式鰭片散熱器（專利權）

92 年 05 月：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合併聚晟、駿發、億安、嘉佑及聯欣投資等五家子公司。

二、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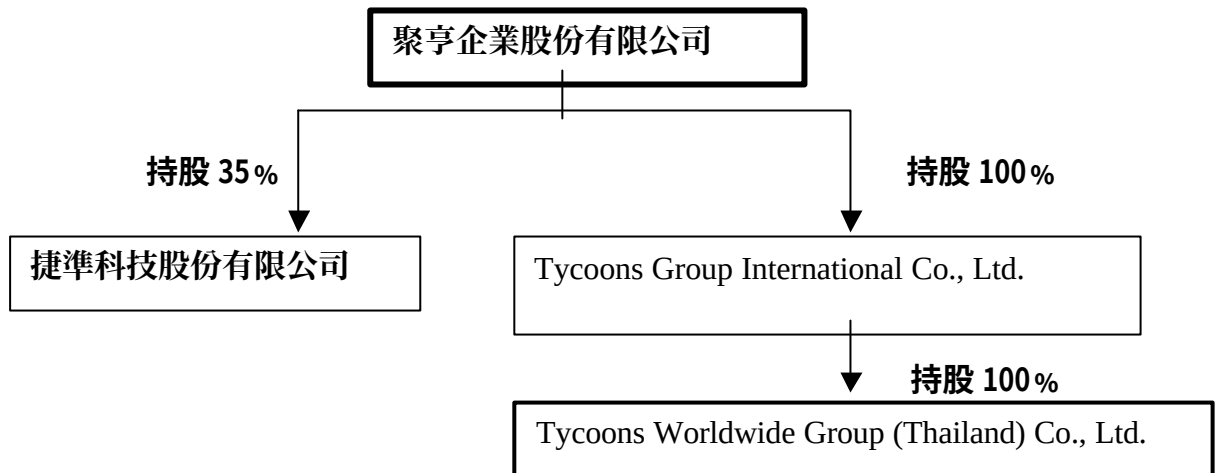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總 經 理 室	專 案 各種專案工作推動及執行。
	經 營 經營規劃及分析。
	稽 核 公司內部控制運作之調查、評估、追蹤，稽核會議召集、計劃之釐訂。
	企 劃 企業整體營運策略、中、長期經營目標、各種管理制度之規劃、制定。
會 計 部	帳務、稅務處理、預／決算審核彙編、生產成本計算控制等作業事項。
財 務 部	財 務 課 資金之調度、財務報表之編製，現金出納、票據核發等執行與控制。
	股 務 課 股東會召集事宜、股務相關法令作業執行。
資 訊 部	資訊化作業系統之建立、推行與管理。
管 理 部	人事總務課 人事資料、文書管理業務執行與總務事項之處理
	工安環保課 工廠安全與環保事項管理。
採 購 部	原物料、辦公用品等設備之詢價與採購業務。
生 管 部	包 裝 課 產品包裝出貨作業。
	代 工 課 物料及管制作業。
	螺 絲 課 各類螺絲產品製造生產。
業 務 部	盤元銷售課 負責盤元市場分析、擬定營銷途徑、拓展國內外市場、加強售後服務。
	線材業務課 負責線材市場分析、擬定營銷途徑、拓展國內外市場、加強售後服務。
	螺絲業務課 負責螺絲市場分析、擬定營銷途徑、拓展國內外市場、加強售後服務。
品 保 部	品 保 課 品質提升方案制定、規劃、訓練執行、製程檢驗、統計分析、量測儀器校驗、全面品質管制。
熱 處 理 工 廠	螺絲類產品之滲碳熱處理工程。
製 造 部	伸 線 課 線材粗抽、精抽製造生產、表面酸洗處理工程。
	球狀化課 線材球狀化熱處理工程。
	維 修 課 全廠機械維修。

(二)、關係企業圖

關係企業組織圖



9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股比例及股數	持有本公司持股權比例及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捷準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35.00% 2,534,000	—	21,000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100.00% 165,088,991	—	4,925,222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	100.00% 502,800,000	—	THB 5,028,000,000

註：本公司為增進管理效率，提高財務資訊透明度並響應政府獎勵企業專案合併政策，與百分之百持股之聚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嘉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 92.4.3 函(台證上字第 0920006260 號)同意通過合併，並於 92.5.20 合併基準日進行合併完成。因此本公開說明書各有關轉投資資訊並不列示上述五家合併公司之資料。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2 年 5 月 31 日 單位：股 / %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 股 有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係	
總經理	黃文松	69.12.03	8,874,676	3.42	8,729,666	3.37	—	—	高商	(註一)	董事	黃耀焜	父子	—
副總經理	林勝鶴	81.07.01	50,749	0.01	101,659	0.02	—	—	東吳大學 會計系	—	—	—	—	—
財務部 副理	戴玉霞	80.08.06	—	—	—	—	—	—	文化大學 會計系	—	—	—	—	—
會計部 經理	張景星	84.05.10	—	—	—	—	—	—	逢甲大學 會計系	—	—	—	—	—
資訊部 副理	吳 雯	76.04.01	—	—	—	—	—	—	銘傳商專 電算科	—	—	—	—	—
管理部 經理	林文信	86.03.01	16,000	—	—	—	—	—	淡水工商專 工管系	—	—	—	—	—
採購部 經理	姚金香	75.09.22	10,906,782	2.57	—	—	—	—	二專	—	—	—	—	—
生管部 課長	林秀雲	76.08.24	—	—	50,000	0.01	—	—	高中	—	—	—	—	—
業務一部 經理	黃瑞雄	78.10.15	35,035	0.01	—	—	—	—	高中	—	—	—	—	—
業務二部 經理	張金德	79.03.21	—	—	—	—	—	—	高中	—	—	—	—	—
品保部經理 (兼)	王玉璽	91.08.15	—	—	—	—	—	—	淡水工商專 工管系	—	—	—	—	—
製造部 副理	張瑞富	83.12.01	15,132	—	—	—	—	—	高雄工專 化工科	—	—	—	—	—
熱處理廠 副理	顏清雲	81.01.22	—	—	—	—	—	—	聯合工專 電機科	—	—	—	—	—

註一：開曼聚亨集團(股)公司、泰國聚亨(股)公司、捷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2 年 5 月 31 日 單位：股 / %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黃文松	90.06.27	3年	10,168,390	2.39	10,168,390	2.39	9,327,553	2.20	—	—	高商	(註一)	董 事 董 事	黃耀焜 呂 艷	父子 配偶
董 事	黃耀焜	90.06.27	3 年	5,755,609	1.36	5,755,609	1.36	2,381,370	0.56	—	—	高商	(註二)	董事長 董 事	黃文松 黃何銳女	父子 配偶
董 事	呂艷娟	90.06.27	3 年	9,327,553	2.20	9,327,553	2.20	10,168,390	2.39	—	—	銘傳商專三專制 電算科	(註三)	董 事 董事長	黃耀焜 黃文松	翁媳 配偶
董 事	黃何銳女	90.06.27	3 年	2,381,370	0.56	2,381,370	0.56	5,755,609	1.36	—	—	國 校	(註二)	董 事 董事長	黃耀焜 黃文松	配偶 母子
董 事	陳惠媛	90.06.27	3 年	1,751,925	0.41	1,751,925	0.41	1,811,317	0.43	—	—	高商	—	董 事 監察人	呂肇嘉 陳淑變	配偶 姐妹
董 事	賴秀滿	90.06.27	3 年	87,539	0.02	87,539	0.02	100,978	0.02	—	—	高商	—	—	—	—
董 事	呂肇嘉	90.06.27	3 年	1,811,317	0.43	1,811,317	0.43	1,751,925	0.41	—	—	高工	—	董 事	呂艷娟	兄妹
監察人	杜家慶	90.06.27	3 年	106,821	0.03	106,821	0.03	—	—	—	—	(註四)	(註五)	—	—	—
監察人	陳淑變	90.06.27	3 年	3,079,809	0.73	3,079,809	0.73	—	—	—	—	逢甲大學	—	董 事	陳惠媛	姐妹

註一：開曼聚亨集團(股)公司、泰國聚亨(股)公司、捷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二：進豐興企業(股)公司董事。

註三：泰國聚亨(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註四：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註五：台灣應用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2.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備 註
		1	2	3	4	5	6	7	
黃文松	✓				✓		✓	✓	
黃耀焜	✓	✓			✓		✓	✓	
呂艷娟	✓				✓	✓	✓	✓	
黃何銳女		✓			✓	✓	✓	✓	
陳惠媛		✓	✓		✓	✓	✓	✓	
賴秀滿		✓	✓	✓	✓	✓	✓	✓	
呂肇嘉		✓	✓		✓	✓	✓	✓	
杜家慶	✓	✓	✓	✓	✓	✓	✓	✓	
陳淑變		✓	✓		✓	✓	✓	✓	

- (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4)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代表人。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九十一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獎金 等酬勞	其他酬勞	說 明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黃文松	360 2,640	3,000	提供汽車一部代步成本約 3,000
董 事	黃耀焜	240	—	—
董 事	呂艷娟	240	—	—
董 事	呂肇嘉	240	—	—
董 事	賴秀滿	240	—	—
董 事	黃何銳女	240	—	—
董 事	陳惠媛	240	—	—
監察人	杜家慶	240	—	—
監察人	陳淑變	240	—	—
副總經理	田璧斌	1,277	690	提供汽車一部代步成本約 690
副總經理	林勝鶴	1,020	—	—

三、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已上市	未上市(櫃)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424,769,298	—	424,769,298	105,230,702	530,000,000	無

(二)股本形成經過：

92 年 5 月 31 日 單位：股 / 元

年 月	每 股 面 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10	10	20,140,000	201,400,000	20,140,000	201,400,000	盈餘轉增資\$11,400,000	—	—
80.12	10	30,140,000	301,400,000	30,140,000	301,4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0	—	—
81.10	10	31,647,000	316,470,000	31,647,000	316,470,000	盈餘轉增資\$15,070,000	—	—
82.04	10	36,710,520	367,105,200	36,710,520	367,105,2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5,823,500,盈餘轉增資\$34,811,700	—	—
82.12	10	41,210,520	412,105,200	41,210,520	412,105,200	現金增資\$45,000,000	—	—
83.07	10	48,422,361	484,223,610	48,422,361	484,223,610	資本公積轉增資\$20,605,260,盈餘轉增資\$51,513,150	—	—
84.06	10	83,500,000	835,000,000	71,279,535	712,795,350	資本公積轉增資\$24,211,180,盈餘轉增資\$62,949,07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11,490,現金增資 \$140,000,000	—	—
85.05	10	135,689,366	1,356,893,660	135,689,366	1,356,893,6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1,279,540,盈餘轉增資\$71,279,5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39,230,現金增資 \$500,000,000	—	—
85.1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35,689,366	2,356,893,660	現金增資\$1,000,000,000	—	—
86.0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59,258,302	2,592,583,020	資本公積轉增資\$235,689,360	—	—
87.03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79,258,302	3,792,583,020	現金增資\$1,200,000,000	—	(註一)
87.07	10	530,000,000	5,300,000,000	424,769,298	4,247,692,980	資本公積轉增資\$379,258,300 元 盈餘轉增資\$75,851,660 元	—	(註二)

(註一) 經 87 年 3 月 31 日 (87) 台財證 (一) 第 29891 號函核准在案。

(註二) 經 87 年 6 月 5 日 (87) 台財證 (一) 第 49229 號函核准在案。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2年05月31日 單位：人 / 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47	29,033	7	29,087
持 有 股 數	0	0	20,946,115	403,568,183	255,000	424,769,298
持 股 比 例	0%	0%	4.93%	95.01%	0.06%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2年05月31日

單位：人 / 股 / %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410	1,237,112	0.291
1,000 至 5,000	13,601	36,541,605	8.603
5,001 至 10,000	4,838	43,585,414	10.261
10,001 至 15,000	1,033	13,904,138	3.273
15,001 至 20,000	1,533	29,988,350	7.060
20,001 至 30,000	924	25,464,581	5.995
30,001 至 50,000	820	35,561,874	8.372
50,001 至 100,000	539	41,710,407	9.820
100,001 至 200,000	228	34,027,389	8.011
200,001 至 400,000	84	24,064,962	5.665
400,001 至 600,000	29	14,290,000	3.364
600,001 至 800,000	6	4,114,000	0.969
800,001 至 1,000,000	4	3,615,000	0.851
1,000,001 以上	38	116,664,466	27.465
合 計	29,087	424,769,298	10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92 年 5 月 31 日 單位：股 / %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姚金香	10,906,782	2.57%
黃文松	10,168,390	2.39%
呂艷娟	9,327,553	2.20%
涂凱盛	8,902,960	2.10%
新泰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38,000	1.56%
黃耀焜	5,755,609	1.36%
葉勝峰	4,975,000	1.17%
寶來精準中小基金專戶	4,643,000	1.09%
葉陳月英	3,758,000	0.89%
焦佑慧	3,254,000	0.7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情形，故無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 0 年 度		9 1 年 度		92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黃文松	-	686,000	-	(6,190,000)	-	-
董 事	呂艷娟	-	-	-	(1,588,000)	-	-

(2) 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移轉之情形。

(3) 股權質押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權質押之交易相對人非為關係人。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90 年	91 年	當年度截至 9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4.85	7.65	11.00
	最 低	1.35	1.99	5.30
	平 均	3.16	5.38	6.3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6.79	7.46	7.94
	分 配 後 (註 1)	6.79	7.46	7.9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24,769,298	424,769,298	424,769,298
	每 股 盈 餘 (註 2)	(1.77)	0.53	0.4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4)	—	10	-
	本利比 (註 5)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6)	—	—	-

註 1：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依上述之餘額提撥 1% 為董監事酬勞，2% 為員工紅利，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 50% 100% 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餘額保留作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可分配股利之 20% 為原則，如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上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經

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91 年度雖有盈餘，但因公司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尚未彌補完畢，因此依據公司章程，盈餘應全數彌補累積虧損，故未分配股利。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因本公司本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員工分紅：每年決算盈餘於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就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每年決算盈餘於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就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一。

2.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用以彌補虧損，不予配發股利。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本公司九十一年度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四、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八、併購辦理情形：不適用。

九、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事業之主要內容項目如下：

- (1) 螺絲、螺帽、華司、螺栓製造及機械五金、手工具、汽車材料及零件買賣。
- (2) 鋼線、螺絲、螺帽及有關金屬品球狀化熱處理、鑄造買賣加工。
- (3) 套筒扳手組件、扭力扳手、螺絲起子、盤元、鐵棒、鍊條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
- (4) 機械零件、壓造成型機、攻牙機、打頭機、整頭機、搓牙機、包裝機械、熱處理設備及上述機器設備之備品零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租賃。
- (5) 各種金屬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
- (6)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7)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9)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 (10) 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種類	91 年度銷售實績	佔全年度銷售 (%)
螺 絲	335,145	18.57
盤 元	715,068	39.60
線 材	570,538	31.60
加 工	92,491	5.12
其 他	92,338	5.11
合 計	1,805,58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1) 低碳鋼攻牙螺絲及牆用螺絲。
- (2) 各種螺帽、螺栓、華司。
- (3) 磨光盤元之球狀化線材熱處理、酸洗、表面處理、伸線及有關金屬品等加工。
- (4) 各種機械設備、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外銷租賃服務。
- (5) 磨光盤元及各類機械五金零件。
- (6) 螺絲、螺帽、鉚釘、冷鍛零件之成型機、輾牙機及攻牙機之設計與銷售。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將以原有產品及技術基礎，透過聚亨泰國廠，提供精進的設備與研發技術，生產盤元及以直接供應國內客戶。

- (1) 各種特殊螺絲、螺帽、螺栓。
- (2) 加強專業高級球狀化線材銷售業務。
- (3) 合金鋼之球狀化線材熱處理、酸洗、表面處理、伸線等加工。
- (4) 螺絲沖模、壓造模之設計製造與銷售。
- (5) 各種手工具、零件、鋼鐵半成品及二次加工品之加工及銷售。
- (6) 產品包裝多元化、銷售業務多樣化。

(7)國外銷售據點及發貨倉庫之建立。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螺絲螺帽係各種設備不可或缺之緊固扣件，在歐、美地區被廣泛應用已有數十年之歷史，其關聯產業有工具機、產業機械、電子、電機、運輸、家用電器、傢俱、建築等工業，範圍相當廣泛，故螺絲螺帽乃成為一國工業發展程度中最明顯之指標之一，工業化程度愈高，其需求量愈大。

我國螺絲螺帽工業發展迄今已有四十多年之歷史，由於產業之快速發展，自民國五十八年起即有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之成立，目前國內螺絲工廠總共有 1600 餘家，以生產低碳鋼螺絲為主，其中約百分之七十以上分佈於台南、高雄地區，其餘在中、北部地區，截至九十二年五月加入公會者約有 446 家，屬特甲級廠商僅 39 家(如下表)：

等 級 別	資 本 額	工廠家數	比例
特 甲 級	3,000 萬元	39	8.75
甲 級	1,000 萬元	81	18.16
乙 級	150 萬元	150	33.63
丙 級	50 萬元	33	7.40
丁 級	50 萬元以下	5	1.12
榮譽會員		138	30.94
合 計		44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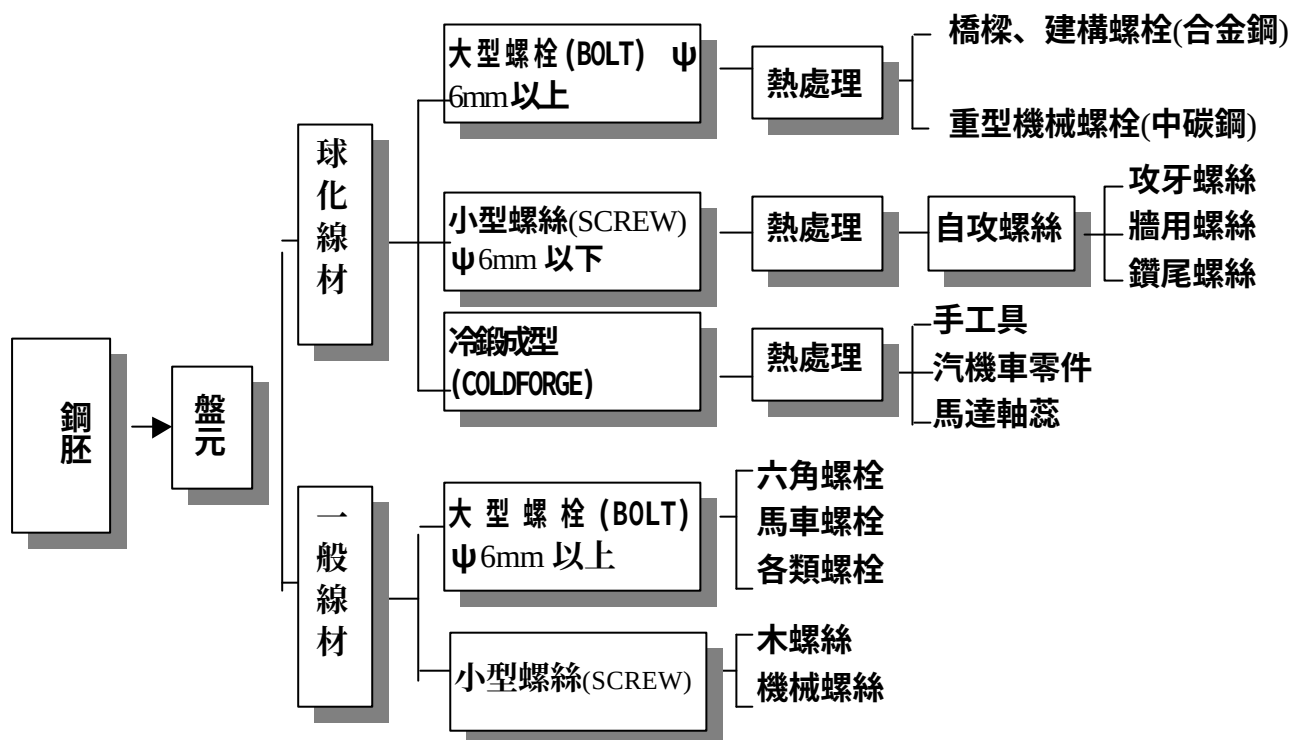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由上表可知，其中大部份之廠商係小型企業，僅從事一般螺絲製程中之螺絲成型加工業務，而對線材球化處理、表面加工及滲碳熱處理等需要鉅額投資設備之製程，往往以外購或外包方式處理，故整體而言，一般小型企業不論在營運規模、生產技術、產品開發及國際行銷能力上，皆需投入密集的資本與精進的研發技術、設備以提昇經營層次。而目前在螺絲螺帽產品之發展上，台灣以自行開發成型的競爭優勢及較低廉的生產成本，已逐步成為歐美地區最大之供應來源，並贏得「世界螺絲供應王國」的美稱。

近年來，由於政府促進產業升級的決心，遂積極推動高科技產業之發展，加以各項建設之推動，使經營環境大為改善，在原料供應方面，由中鋼公司供應之線材，質量均不虞匱乏；在生產技術方面，業者陸續引進各種自動化設備如球狀化熱處理設備、滲碳熱處理設備，有效改善製程及產品品質；在產品開發上，除原有較高級之自攻螺絲外，並逐漸導向高級品及特殊品之生產，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在品質標準上，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商檢局及工研院之輔導，爭取 ISO 9002 國際品質保證認證以擴展外銷，故對螺絲(帽)、球化線材產業而言，能配合有關單位之輔導，做好產銷規劃、產品定位、行銷策略及人才培植，並建立良性競爭、協調合作之共識，面對國際經濟之漸次復甦及工業化建設之普及，其未來發展空間將至為廣大。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螺絲為工業產品不可或缺之緊固零件，其產製的過程是將鋼胚軋延成盤元，盤元經酸洗、抽伸成線材或再經球化處理成球化線材，然後再經打頭、軋牙、表面處理成螺絲，或加上熱處理成高硬度螺絲；所以其相關之上游產業有線材加工業及軋鋼業，其關聯性的產業有螺絲成型機製造業、電鍍加工業及熱處理業，而下游產業則有電器、機械、汽車及建築業等，因此隨著經濟發展，工業化程度越高，則對該產品及其上游產業之需求愈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螺絲、螺帽

發展趨勢：以目前國內製造機械的技術，其產能及精度都有神速的進步，加上線材生產已作專業性的球狀化熱處理，在原料品質上原有導致螺絲、螺帽產品的缺失都有肯定的改善，因此在可預見之未來，仍為世界主要供應來源。由於世界各地科技與工業結構之不斷變化、各先進國家產業之尖端化、精緻化，第三世界、開發中及未開發中國家之工業基礎化，都需要大量品質優良及價格合理的產品供應；而國內產業歷經四十餘年不斷發達，使國際市場多以我國為主要選擇，未來我國仍將會以現有的基礎，使用各種的特殊鋼材、合金鋼材產製供應國防、汽車、航空等工業之高級產品，以邁向品質更卓越、附加價值更高的境界。

競爭情形：目前世界螺絲螺帽進口市場主要供應大國以我國為主而美國是世界上進口螺絲最多的國家，因此一般而言，任一國的貨品在美國市場的表現，幾乎可以代表它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美國之主要進口來源為台灣、加拿大、日本、大陸、韓國等國，約佔美國九成的進口市場，不僅成功的切入美國市場的成長空間，同

時也使國際市場對我國之仰賴需求佔相當的比重，而隨著國際政治情勢逐漸趨於緩和，企業投資、工業生產需求將增加，同時世界工業化國家的日益增多，未來歐洲、非洲、亞洲等地區之市場潛力將至為寬廣，發展空間必極為可觀。

B. 球狀化線材：

發展趨勢：過去在傳統式的螺絲、螺帽製造上僅以單純的原料直接進行加工，使成品在耐用程度與安全性上較無保障。隨著產業的升級，國內業者逐漸朝向附加價值較高的高級螺絲發展，而球狀化線材不僅能提供較佳之產品品質，且具有較佳之延展性，使下游產業界致力於加工，於是發展成專業化之線材球化熱處理技術，並整合上、下游一貫化生產流程，成為業界之發展趨勢。

競爭情形：目前國內具有生產球狀化線材專業技術的有中鋼、春雨、聚亨、晉椿等廠商，除中鋼針對合金鋼材做球狀化處理外，其餘廠商皆以一般中、低碳鋼為理想對象，本公司球狀化設備新穎，主要設備係自日本引進三套鐘罩式球化熱處理爐及一座德製真空球化熱處理爐，生產彈性大、並以電腦控制製程，使線材作最完善的製程處理；由於本公司握有 100% 轉投資之泰國軋鋼廠，研發部門不斷就原有設備、材料本質等進行設備改良研究、礎材料探討，使產品更具表現其特質更能符合業界需求，在生產上經由有效的掌控縮短製程並降低成本，使公司較同業更具競爭能力。

C. 盤元：

發展趨勢：直徑 14mm 以上的捲狀棒鋼及直徑 5.5~14mm 的線材盤元，合稱為盤元，是以小鋼胚為原料軋延而成，經加工後可生產螺絲螺帽、鋼線等下游產品。最近半年來，國際鋼鐵市場景氣上揚，加上公共工程釋出的訂單，引領我國鋼鐵市場逐漸恢復。近年下游小螺絲、手工具及腳車等行業內、外銷接單轉趨熱絡，用料劇增，向國內鋼廠採購的棒鋼、線材產品收量跟著增加，雖然下游的螺絲螺帽、手工具等廠商隨著勞工短缺及土地成本高漲的不利因素，而逐漸外移，但這些海外廠商仍繼續向國內購料，因此盤元生產銷售上尚無需堪虞。

競爭情形：我國盤元產業屬資本密集型產業，因設備投資金額高，因此投資生產盤元的廠商多為內大廠，主要生產廠商有中國鋼鐵、燁興、豐興、嘉益、龍慶及聚亨泰國廠等企業。盤元產業係為內需型產業，約有 85% 提供內銷需要，15% 外銷，主要出口國為香港、美國、中國大陸，因為大陸及歐盟市景氣好轉，盤元銷售去年呈現供不應求情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公司因產品結構改變，以買賣及加工為主，故尚無技術開發與研究發展計劃。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因隨螺絲業轉至泰國發展，相關研發部門亦隨之移往泰國從事研發計劃，故目前公司並無研發人員。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87	88	89	90	91
金額	1,696	175	284	—	—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研發計劃	研發類別
1.	專業代工作業系統之發展	系統發展
2.	長尺寸束尾螺絲處理模具設計與球化線材物理性質之研究	技術開發
3	e- Commerce 之專案研究	技術開發
4	台灣泰國訂單文件電子傳輸系統之發展	系統發展
5.	第三代 CPU 散熱器研發 (一) 刀削式鰭片散熱器 (專利) 台灣證書號：168652 大陸證書號：503619 (二) 中央處理器固定裝置 (專利) 台灣證書：申請中 大陸證書號：540576 (三) 中央處理器固定裝置之改良結構 (專利) 台灣證書：申請中 大陸證書：申請中 (四) 刨削式鰭片散熱器 (專利) 台灣證書：申請中 大陸證書：申請中	技術開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生產方面：(1) 在泰國軋鋼製程，增加一部鋼胚自動檢測及自動研磨機，除增加冷打產量外並著重軸承鋼、鉻鉬合金鋼、硼鋼等合金鋼及高碳鋼盤（元）條用以供應下游生產精密軸承，高強度合金鋼螺（絲）栓、螺帽、高速幅射輪胎內層之幅射鋼絲等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產品組合中、高價位產品所佔之比例。
- (2) 計劃投資大陸球化線材及小螺絲生產工廠，也同步建立銷售高級合金鋼盤（元）條之通路，以配合上游高強度合金鋼盤條之生產，擴大台灣、大陸、東南亞等地市場之佔有率。
- (3) 在台灣、大陸及泰國發展超高強度螺絲（栓），如：大跨距鋼骨橋樑、超高層建築興建、航太扣件所需之特殊螺絲（栓），提昇產業附加價值。
- (4) 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持續導入自動化製程技術，提昇產量及產品品質水準，以降低製造成本，提高獲利能力。

行銷方面：鞏固並強化既有關係良好客戶之往來業務，並積極擴展潛在客戶，進行聯繫及產品介紹，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生產方面：(1) 在泰國建立各種高強度合金鋼及冷打材等煉鋼能量，以供應軋鋼工場生產之用。

(2) 持續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持續導入自動化製程技術，提昇產量及產品品質水準，以降低製造成本，提高獲利能力。

(3) 持續性製程改善，並落實 ISO-9002 之品質管理系統，確保品質及良率之穩定。

(4) 為因應未來市場之擴展，除提昇自動化生產水準以增加產能外，並積極籌設海外據點，於海外設立生產線以有效降低成本，擴大產能，並提高競爭力。

行銷方面：鞏固並強化既有關係良好客戶之業務往來，並積極擴展潛在客戶，進行聯繫及產品介紹，期望朝「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產品，客戶滿意，全方位之專業大廠邁進。

品保及環保方面：落實 ISO9002 及 ISO14000 品保及環境保護政策，在符合環保趨勢的前提下，創造高品質的產品，善盡社會責任，並提昇企業形象及國際競爭力。

人力資源運用：積極投入人才之開發與培育，藉由廠內、外教育訓練及工作輪調，提昇員工素質並培養員工國際觀，以因應全球化業務形態及競爭模式，達成永續經營之目的。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如下：

(1) 螺絲：本公司螺絲產品之銷售主要以外銷為主。

單位：%

地區 年度	內 銷	外 銷					總 計
		歐洲	美洲	亞洲	大洋洲	合 計	
90 年度	0.62	9.55	73.80	15.48	0.55	99.38	100
91 年度	2.29	3.88	78.87	14.63	0.33	97.71	100

(2) 線材：本公司球化線材產品之銷售主要以內銷供應螺絲廠商製造螺絲並由螺絲廠外銷出口為主，屬間接外銷。

年度 項目	91 年度	90 年度	89 年度
球化線材 (噸)	40,012	33,029	34,368
成長幅度 (%)	21.14	-3.90	65.40%

(3) 盤元：本公司進口盤元之銷售主要以銷售供應螺絲廠商製造螺絲及少量五金用品為主。

項目 \ 年度	91 年度	90 年度	89 年度
盤元 (噸)	68,551	37,975	25,471
成長幅度 (%)	80.52	49.09	100 %

2. 市場佔有率：

(1) 螺絲：

以最近三年度本公司自攻螺絲外銷與台灣地區自攻螺絲出口量比較(如下表)，本公司在 91 年度自攻螺絲市場之平均佔有率佔台灣出口量約 6.70%。

中華民國與聚亨自攻螺絲出口量比較表

項目 \ 年度	91 年度	90 年度	89 年度
全國出口量(公噸)	162,023	152,981	171,573
聚亨出口量(公噸)	10,902	14,708	23,533
聚亨市場佔有率 %	6.73	9.61	13.72

(2) 球化線材：

球化線材則是將線材經球化爐，加以球化熱處理而成，具有較佳的延展性，使塑性加工易於進行，主要服務銷售提供於製造複雜與高附加價值之螺絲產品，為不可或缺之冷打鋼材，近年來已取代一般棒線。

在球化線材生產方面，本公司擁有伸線、酸洗、球化熱處理爐一貫化生產設備，不僅充分掌握球化線材生產品質，在製程與設備上不斷改良、研發，並透過聚亨泰國廠，提供精進的設備與研發技術，生產盤元及以直接供應國內客戶，因此能在同業間維持相當之地位。

球化線材市場佔有率計算表

項目 \ 年度	91 年度	90 年度	89 年度
全國出口量(公噸)(註 1)	162,023	152,981	171,573
聚亨球化線材銷售量(公噸)(註 2)	40,012	33,029	34,368
聚亨市場佔有率 %	23.95	20.94	19.43

註 1:球化線材主要係供應國內螺絲廠生產螺絲後全數外銷，因此計算球化線材之市場佔有率，以螺絲出口量為基礎比較。

註 2:係以聚亨球化線材實際銷售量扣除生產螺絲正常損耗 3%，計算螺絲之淨出口量。

(3) 盤元：2002 年台灣地區盤元需求為 283.9 萬噸(棒鋼 105.3 萬噸，線材 178.6 萬噸)，聚亨盤元銷售量 6.9 萬噸，市場佔有率 2.4%。2003 台灣需求 302.8 萬噸(棒鋼 112.4 萬噸，線材 190.4 萬噸)，聚亨預估銷售 10.9 萬噸，市場佔有率 3.6%，佔有率不高尚有發展空間：

單位：萬噸

項目 \ 年度	2002 年	2003 年(預估)
聚亨銷售量	6.9	10.9

台灣地區盤元需求量(註)	283.9	302.8
聚亨市場佔有率	2.4%	3.6%

註：資料來源台灣鋼鐵工會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情況與成長性：

螺絲產品用途廣泛、市場需求穩定，舉凡工具機、產業機械、電子、電機、運輸、家電、家具及營建工業等均與產品有關聯性。台灣四十多年來素有「螺絲王國」的美譽，周邊生產體系完整，充分供應全世界螺絲之需求。

根據台灣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近幾年來台灣螺絲出口暢旺，每年均呈現二位數的成長，近七年平均出口數量成長率為 12%，價值成長率 11%，因此可知螺絲出口量具有其穩定性。本公司之主力產品—自攻螺絲(含攻牙及牆用螺絲)係以球化線材加工成為附加價值較高之產品，不同於中、小型工廠生產的一般螺絲，為掌握品質與交期，充分配合客戶之需求，本公司於 85 年投資泰國設廠成立軋鋼盤元、球化線材及螺絲上、中、下游一貫化專業工廠，正式跨入國際企業，供應市場需求，不僅榮獲 ISO 9002 品質保證，同時亦獲得 ISO 14000 之國際環保認證通過，對未來市場之供應作好了全方位的準備。

球化線材：

依據鋼鐵公會對過去與未來幾年棒鋼及線材需求預測如下：

年度	棒鋼	成長率 %	線材	成長率 %
89	1,151	6.08	2,133	5.94
90	1,209	4.99	2,238	4.96
91	1,256	3.89	2,329	4.04
92	1,292	2.87	2,401	3.11
93	1,333	3.18	2,471	2.89
94	1,372	2.94	2,546	3.05
年平均成長率 %		3.58		3.60

以過去與未來幾年棒鋼及線材需求預測來看，未來仍可維持 3.5% 及 3.6% 之成長率，目前本公司將以泰國廠產製之特殊材質之高價棒線為主，以帶動產業升級，增加新的需求。

(三)競爭利基與未來營收目標：

本公司以原有產品及技術基礎，透過聚亨泰國廠提供：

1. 技術利基：擁有精進的設備與研發技術，生產盤元及以直接供應國內客戶。
2. 成本利基：以盤元、球化線材及螺絲一貫化專業製程，成本充分掌握，提供客戶價格之競爭優勢。
3. 穩定之材料供應：本公司產製之螺絲所需材料，係經由本公司自有之德製鐘罩式真空熱處理爐產製而成，不論在產品品質與交貨量上都十分穩定。

(四)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去年對鋼鐵業而言是豐收的一年，展望九十二年度，受國際鋼品價格調漲的帶動下，鋼鐵業將持續去年榮景，泰國廠也發揮了企業上、下游一貫化作業的優勢，展望未來在景氣持續復甦、經濟活絡的情況下，公司營收獲利情形可望持續增加，各產品之銷售目標茲釐訂如下：

單位：噸 / %

產品名稱	銷售數量(噸)	增減比例(%)
螺 絲	-	-

球化線材	6,576	-83.56 %
盤 元	109,153	59.23 %
球化線材代工	53,332	308.82 %
熱處理代工	32,202	73.28 %
合 計	201,263	43.56 %

註：92 年為與客戶保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大部份客戶之交意易型態由原先出售線材變更為出售盤元及線材代工模式，因而使得 92 年度盤元、線材及球化線材代工之銷售量均較 91 年度呈現大幅增減之狀態，但就整體銷售量而言，仍較 91 年度明顯成長。

(五)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有利因素：

1.產品用途廣泛，市場潛力雄厚

線材是生產螺絲、手工具、鋼線、鋼纜等之原材，而螺絲是各種（工業、家用、商業等）設備不可或缺之連結扣件。其關聯產業有工具機、產業機械、電子、電機、運輸、家用電器、家具、建築等工業，範圍相當廣泛。且該項產品並無替代品、產品生命週期等問題。線材及螺絲之需求隨著工業成長而不斷增加，對不同產業需求可充分供應，就線材螺絲業者而言，未來市場蘊育著廣大的空間與潛力。

2.內外銷市場發展空間寬廣

依據金屬工業發展中心對我國螺絲(帽)市場分析，目前我國螺絲類產品年產量 60 萬噸，近十年來之平均成長率約達 7 %，其中約八成外銷、二成內銷，而我國螺絲進口量僅 1 萬餘噸，約佔國內需求量之 10%，可知國內需求主要係自行生產供應，未來在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建設的政策利多下，將帶動工業成長，內銷市場發展潛力極大。就外銷市場而言，美洲地區是世界最大的螺絲螺帽市場，而美國為進口螺絲最多的國家，根據美國 Industrial Fasteners to 1995 in U.S.A.,FREEDONIA GROUP 估計，自 1994 年到 2000 年及 2000 年至 2005 年美國扣件銷售值之成長率分別為 24%及 20%。隨著國際對於災後重建、企業投資、工業生產需求增加，而世界工業化國家日益增多，未來歐洲、非洲、亞洲等地區之市場潛力將至為寬廣，發展空間必極為可觀。

3.建立靈活生產體系，順利業務拓展

為有效掌握料供應穩定、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品質、擴大市場，本公司以台灣為營運基地，於泰國設立盤元、球狀化線材及螺絲，上、中、下游一貫化專業工廠，依客戶出貨需求靈活安排國內外全球合作產業分工體系，以拓展國際空間、擴大全球市場佔有率，建立國際行銷網路，同時為國內產業開拓更大的利潤空間。

§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人工成本逐年上升

目前國內勞工供需失衡，勞動成本呈上升之趨勢，面對此一趨勢，本公司除引進外籍勞工、提高全體員工之福利，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之經營外，並加強自動化系統的引進，

並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專案研究各項生產設備、技術之改善、研發，以期大幅降低現場人力需求，以高科技、高精度之生產水準，提高整體效益。

2. 業者價格競爭

國內螺絲工廠計有 1500 家以上，其中大部份是小型企業，受囿於規模，在研發及國際行銷能力上皆不易提昇，而為保有一定營業額之成長，多採以單價取勝的競爭型態，忽略產品品質與生產技術之提昇，影響業界之產銷秩序。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專心致力於自攻螺絲的研究與發展，並朝高附加價值產品研究，88 年更完成掌握產業升級的關鍵，進行上、中、下游生產流程的整合，有效控制生產成本與產品品質，除提高產品利潤，在市場上同時奠定競爭優勢。在公司多年來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及信用，與一般僅能從事簡單螺絲成型之小型螺絲廠市場有所區隔，另一方面競爭情形經公會之溝通與協調，使國內業者對外銷報價避免以價格競爭為導向，而以提高產品品質及朝高附加價值產品為競爭之利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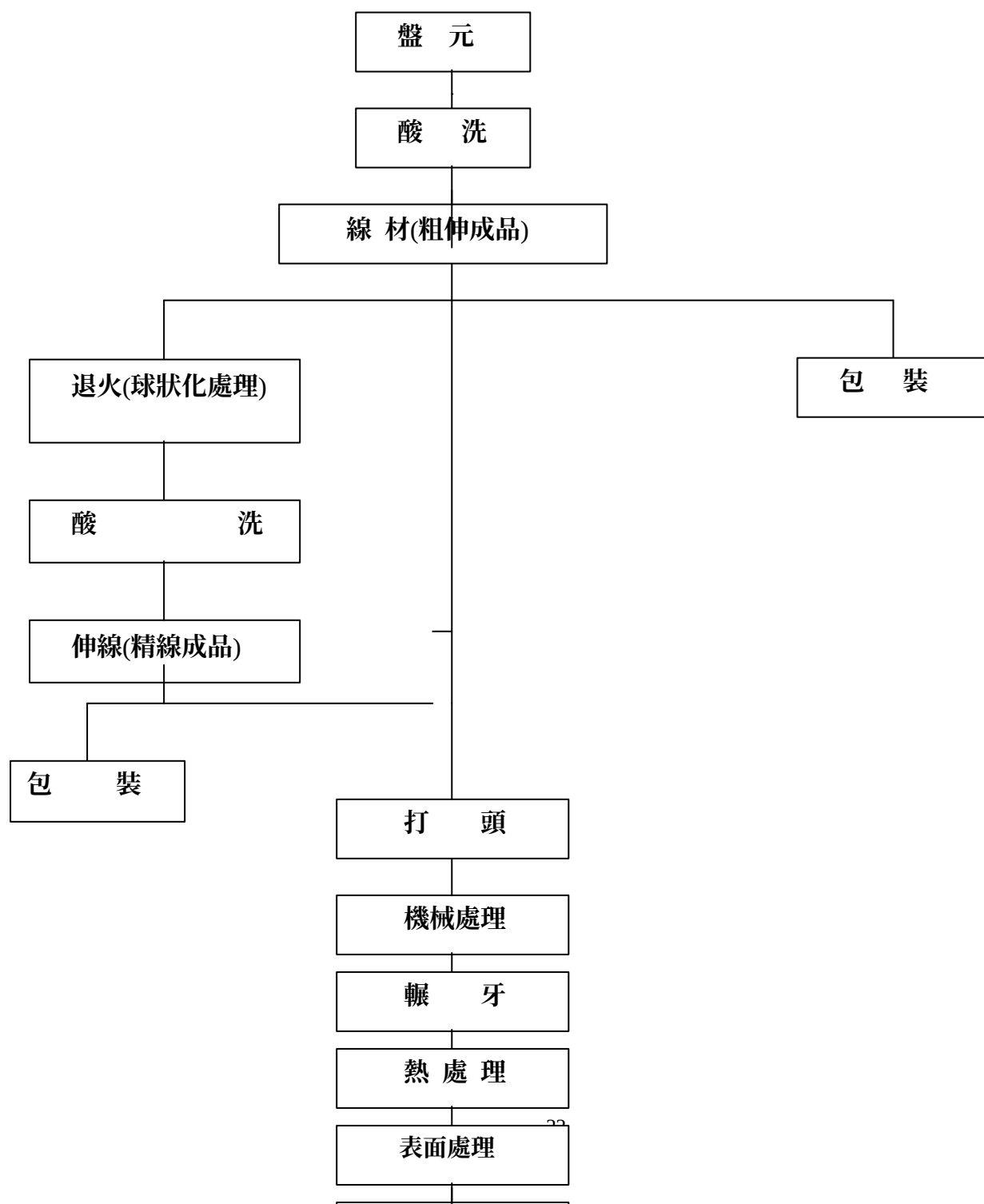
(六)、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線材（含代工）：係將鋼材加以球化退火處理而成，具有較佳之延展性，使下游產業加工易於進行，主要是以供應經伸線、熱處理及球化處理之盤元予下游業者做為製造螺絲、螺帽、手工具及其他五金用品配件之用。

螺絲熱處理加工：一般螺絲是線材經酸洗、伸線後，再經打頭、軋牙、熱處理、表面處理而成為螺絲。本公司所產製之自攻螺絲需先將線材經球狀化爐熱處理成球化線材後，以熱處理加工方式，使鋼鐵內部組織呈規則圓形、硬度降低，可廣泛用於產業機械、電子、電器、傢俱、建築、運輸設備及各項工業產品之緊固及結合。

盤元買賣：盤元為本公司生產線材之主要原料，主要購自泰國聚亨，除考量本身產能所需、市場需求變化及庫存水準留作自用，剩餘則出售，以服務往來之客戶。

螺絲、線材製造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台灣聚亨公司)主要產品(螺絲、球狀化線材)使用原料為盤元，主要係由聚亨泰國廠自行生產提供料源充足、品質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金 額	
	90 年度	91 年度
銷貨收入	1,302,357	1,805,580
銷貨成本	1,295,624	1,675,621
銷貨毛利	6,733	129,959
毛利率 %	0.52	7.20
毛利率增(減)	(1.09)	6.68

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90 年度主要係本期線材市場供過於求，銷售單價下降 15.87%，進貨單價下降 10.94%，致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本其銷售予泰國聚亨之物料及工模具之數量大幅減少，致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故毛利率下降。

91 年度主要係本期盤元、線材市場供不應求，銷售單價上升 15.40%，進貨單價上升 5.31%，致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故毛利率上升。

(五)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主要進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0 年度				9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泰國聚亨	996,022	82.93	(註)	泰國聚亨	1,466,323	90.66	(註)
2	攸紘	34,300	2.86	無	中油	24,469	1.51	無
3	春星	30,564	2.54	無	金頭	17,397	1.08	無
4	中油	27,026	2.25	無	日神	8,766	0.54	無
5	振任	8,939	0.74	無	大峻	4,808	0.30	無

6	金頭	4,952	0.41	無	裕昇	4,713	0.29	無
7	中鋼	4,525	0.38	無	牙板	3,235	0.20	無
8	鉸益	4,016	0.33	無	春保	2,954	0.18	無
9	裕昇	3,231	0.27	無	羽泰	2,814	0.17	無
10	中麗	2,908	0.24	無	東昇	2,771	0.17	無
	其他	84,558	7.05	無	其他	79,198	4.90	無
	進貨淨額	1,201,041	100		進貨淨額	1,617,448	100	

註：泰國聚亨公司為本公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供應商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91 年度主要供應商並未有重大變動，唯有對於主要供應商泰國聚亨公司之進貨金額，由去(90)年 82.93%提升至 90.66%，增加 7.73%，主要係因 100%投資之孫公司泰國聚亨公司之產銷協調產能利用率提高，又屬關係企業，無論交期及品質皆較能滿足台灣母公司之需求為優先。90 及 91 年度第二至第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皆不超過 3%，對聚亨公司之進貨來源影響有限，至於對於進貨來源是否過度集中於泰國聚亨公司之風險，因係屬 100%投資之孫公司，其風險應屬不大。

2.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0 年度				9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春聚	69,649	5.35	無	承源	193,268	10.70	無
2	華盛	63,251	4.86	無	春聚	112,672	6.24	無
3	崇德	61,968	4.76	無	泰聚	92,324	5.11	(註)
4	UHT	57,914	4.45	無	皇晉	89,970	4.98	無
5	道錡	56,497	4.34	無	華盛	86,768	4.81	無
6	承源	56,069	4.31	無	道錡	78,963	4.37	無
7	ROM	50,751	3.90	無	UBS	59,655	3.30	無
8	UDM	48,901	3.75	無	世豐	51,290	2.84	無
9	韞達	46,446	3.57	無	佑春	50,464	2.79	無
10	UAE	44,493	3.42	無	韞達	50,162	2.78	無
	其他	746,418	57.29	無	其他	940,044	52.08	無
	銷貨 淨額	1,302,357	100		銷貨 淨額	1,805,580	100	

註：泰國聚亨公司為本公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銷貨客戶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91 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主要之變動有：

承源之銷售由去(90)年之 4.31%提高至 10.70%，由去年之第六大變動為第一大銷貨客戶，主

要係承源去年增加螺絲生產量，且其認為聚亨公司之品質及交期能符合該公司需求，進而增加對聚亨公司採購量。

泰國聚亨公司由去年非十大銷貨客戶躍升為第三大客戶，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5.11%，主要係聚亨公司代泰國聚亨於台灣採購螺絲之生產物料(如沖針、牙板及電鍍藥水)，由於去年泰國聚亨螺絲產量增加 70%因此增加對於物料的需求。

(六)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 生產量值表

單位：噸 / 新台幣 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9 0 年 度			9 1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螺絲		-	14,693	445,231	-	11,082	316,797
線材 (註)		40,800	33,351	416,936	40,800	43,842	569,296
球化線材代工		(註)	4,898	15,701	(註)	10,109	25,925
熱處理代工		22,800	18,944	63,515	22,800	18,584	64,221
合 計		63,600	50,107	428,553	63,600	57,228	451,401

註：線材產能 40,800 噸，已包括線材加工產能。

2. 變動分析

- (1) 螺絲：本公司螺絲業務自 89 年起已逐漸移轉至泰國生產，故螺絲產品之產銷呈逐年遞減之趨勢，目前僅餘少量在台發包生產。
- (2) 線材：90 年因逢全球經濟不景氣，再加上鋼鐵產能過剩，線材市場供過於求，致其產銷較 89 年衰退。91 年因全球經濟及鋼鐵市場景氣復甦，在鋼鐵下游需求持續暢旺下，刺激線材價格上漲，使得線材產品生產量較 90 年成長。
- (3) 盤元：91 年鋼鐵市場在景氣復甦的推波助瀾下，帶動鋼品下游產業需求，國內盤元亦因下游需求量增加，故其進口量較 91 年大幅成長。
- (4) 代工：91 年較 90 年大幅成長，主要係因國內對鋼品需求增加所致。

(七)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 銷售量值表

單位：噸 / 新台幣 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90 年度				9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螺 絲		151	2,871	14,617	461,655	254	5,347	10,862	329,798
線 材		33,029	400,923	0	0	40,012	570,538	0	0
盤 元		37,975	327,586	0	0	68,551	715,068	0	0
球化線材代工		4,898	15,383			13,045	42,564	0	0
熱處理代工		18,944	51,966	0	0	18,584	49,927	0	0
其 他		0	0	0	41,973	0	13	0	92,325
合 計		94,997	798,729	14,617	503,628	140,446	1,383,457	10,862	422,123

2. 變動分析

- (1) 螺絲：該項產品主要係以外銷為導向，惟在公司調整營運策略下，已將螺絲產銷業務移轉至泰國，故其銷售比重亦隨之降低。
- (2) 線材：90 年因經濟景氣衰退，鋼品市場競爭激烈，且在下游需求不熱絡情形下，致其銷售不甚理想。91 年因景氣反轉向上，刺激下游鋼品市場需求，故銷售情形較 90 年有明顯成長。
- (3) 盤元：其為本公司主要生產線材及內銷予客戶之主要產品，因鑑於下游客戶對此項產品需求量增加，公司亦依市場狀況，將該產品之銷售比重逐年提高，故盤元之銷售比重有逐年提高之趨勢。
- (4) 代工：主要是接受客戶委託加工服務之收入，90 年因鋼品價格下滑，故其代工價格及數量均受到影響。91 年則因鋼品市場逐漸恢復活絡，故代工業務亦因需求量增加，呈小幅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92 年 5 月 31 日

年 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員 工 人 數	技 術 員	44	48	30
	工 員	30	31	52
	職 員	69	70	68
	合 計	143	149	150
平 均 年 歲		39.27	38.41	38.32
平 均 年 資		6.38	6.74	6.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	0 %	0 %
	碩 士	0.7 %	0.68 %	0.67 %
	大 專	38.46 %	41.61 %	39.33 %
	高 中	23.78 %	20.18 %	22.00 %
	高 中 以 下	37.06 %	36.92 %	38.0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螺絲、線材製造、買賣、加工業務，非屬於高度污染性工業，在製造流程上區分為兩廠：

一廠從事螺絲等產品之包裝，無污染問題。

二廠則針對原料之伸線、酸洗、球狀化熱處理等進行加工，對於污染源之防治，本公司設有廢水設備二套及廢氣設備四套，排風設備一套、抽風設備一套，且依勞工衛生法規定設立專責人員，針對現場作業情形處理防治事宜，並聘請環保署認可環境檢測機構作不定期抽檢，因此在妥善的防治工程處理下，完全符合環保署所列之各項最新排放標準。

2. 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92 年 3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設備	一套	83.03.31	708,557	61,787	淨化空氣品質，改善作業環境，達到環保要求。
	一套	83.04.16	1,999,763	177,978	
	一套	84.07.31	4,129,472	670,389	
	一套	85.01.04	1,667,654	324,269	
	一套	85.12.11	1,915,916	812,816	
	一套	86.01.28	1,186,434	362,529	
	一套	87.05.22	606,926	233,920	
	一套	87.05.22	1,346,681	519,044	
廢水處理設備	一套	84.09.05	818,392	133,329	淨化廢水回收再利用，降低生產成本，達到環保要求。
	一套	88.02.26	2,629,611	1,634,916	
自動抽風設備	一套	84.10.13	1,001,110	318,537	淨化空氣品質，改善作業環境，達到環保要求。
	一套	84.10.13	1,001,110	318,537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1) 本公司 90 年因空氣污染受高雄縣環保局處分 20 萬元，已依規定改善。91 年在妥善處理環保防治工程下，完全符合環保署所列之各項最新排放標準，並定期由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機構對水質及空氣進行檢驗，均符合法定廢水廢氣排放標準，並設立專責人員，針對現場作業情形處理防治事宜，並聘請環保署認可環境檢測機構作不定期抽檢，以確保環保品質、落實環境保護責任，維持競爭地位。

(2) 污染糾紛：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額）：

由於本公司不斷隨著企業活動成長，相對加強投資環境保護之污染防治，除 90 年因空氣污染受高雄縣環保局處分 20 萬元外，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及處分。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91 年至 92 年 03 月 31 日為止並無環境污染事件，並無影響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虞。

(2) 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勞保

A.本公司員工到職日起，均依法參加勞工保險。

B.勞保費包含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其中普通事故保險費應納保費由公司補助 70%，被保險人負擔 20%，10%由政府補助，職業災害保險費由公司全額負擔。

(2)全民健保

A.本公司員工及眷屬均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B.健保應納保費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3)員工團保

本公司員工到職日起，均享有團體保險，保險費由公司全額負擔。

(4)年度獎金

公司參酌年度營運狀況於年度終結時核發年終獎金。

(5)職工福利委員會

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公開方式選舉福利委員，並依規定按期提撥福利金、定期舉辦旅遊、球類、棋奕比賽、生日賀禮、年終聚餐、年節禮金等活動。

(6)分紅入股

A.公司依章程提撥員工紅利，並依據分紅辦法分配員工，以感謝同仁對企業之貢獻。

B.公司於辦理現金增資時，依公司法之規定提撥適當比例之股份提供由員工認購，以達勞資一家之理想。

(7)伙食

公司供應午餐及加班餐點。

2、退休制度：

(1)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2)員工退休辦法悉遵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3)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實發同仁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另行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本辦法實施之同時，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本辦法之推行與基金之管理。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本公司在勞資關係上無重大糾紛發生，在各項福利措施上除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爭取員工同仁的福祉，勞資雙方關係良好，因此最近二年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百分之十或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時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 3.預計一年內出售之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無。

(二) 租賃資產：無。

(三)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交易價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以上者)：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處分(取得)重大資產情形：無。
- 2.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處分(取得)重大資產情形：不適用。

(四)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項目 工廠	建 物 面 積	員 工 人 數	生 產 商 品 種 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一廠	3,880.82 平方公尺	36	出貨、倉庫	良好
二廠	12,302.38 平方公尺	85	球化線材、熱處理加工	良好

2.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9 0 年 度				9 1 年 度			
生產量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 率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 率 (%)	產值
主要產品								
螺絲	-	14,693	-	445,231	-	11,082	-	316,797
線材	40,800	33,351	82%	416,936	40,800	43,842	107%	569,296
線材加工	(註)	4,898	-	15,701	(註)	10,109	-	25,925
熱處理加工	22,800	18,944	83%	63,515	22,800	18,584	82%	64,221
合計	63,600	71,886		1,025,000	63,600	83,617		97,239

註：線材產能 40,800 噸，已包括線材加工產能。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本公司為增進管理效率，提高財務資訊透明度並響應政府獎勵企業專案合併政策，與百分之百持股之聚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嘉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 92.4.3 函(台證上字第 0920006260 號)同意通過合併，並於 92.5.20 合併基準日進行合併完成。

1、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 價	會計 處理方法	最近一年度投資 報酬		持有公 司股 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Ltd	海外投資	4,925,222	3,968,265	165,088,991	100%	3,968,265	-	權益法	230,659	-	無
捷準科技(股) 公司	電腦設備維護、 買賣、經銷	21,000	38,886	2,534,000	35%	38,886	-	權益法	757	-	無
聚晟投資 (股)公司	一般投資	153,100	(203,366)	11,000,000	100%	(203,366)	-	權益法	1,603	-	無
駿發投資 (股)公司	一般投資	213,980	(200,610)	15,000,000	100%	(200,610)	-	權益法	3,660	-	無
億安投資 (股)公司	一般投資	374,680	(263,378)	35,000,000	100%	(263,378)	-	權益法	19,324	-	無
聯欣投資 (股)公司	一般投資	445,500	138,518	44,550,100	100%	138,518	-	權益法	(34,203)	-	無
嘉佑投資 (股)公司	一般投資	0	3	2,500	0.01%	3	-	權益法	2	-	無

註：聚晟、駿發、億安、聯欣、嘉佑等投資公司，業於 92 年 5 月 20 日與公司辦理合併完成。

2、對轉投資事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有利用本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應列明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形：無

3、對轉投資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增列最近年度與本公司進、銷貨交易、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回收之情形：

公司名稱	交易情形			授信政策	交易條件	款項收回情形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金額比例			應收（付）帳款票據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Co.,Ltd	進貨	1,466,323	91.62 %	T/T 90 120 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顯著差異	(753,907)	92.96 %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 %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Ltd	165,088,991	100.00 %	—	0.00 %	165,088,991	100.00 %
捷準科技（股）公司	2,534,000	35.00 %	—	0.00 %	2,534,000	35.00 %
聚晟投資（股）公司	11,000,000	100.00 %	—	0.00	11,000,000	100.00 %
駿發投資（股）公司	15,000,000	100.00 %	—	0.00	15,000,000	100.00 %
億安投資（股）公司	35,000,000	100.00 %	—	0.00	35,000,000	100.00 %
聯欣投資（股）公司	44,550,100	100.00 %	—	0.00	44,550,100	100.00 %
嘉佑投資（股）公司	2,500	0.01 %	—	0.00	2,500	0.01 %

註：聚晟、駿發、億安、聯欣、嘉佑等投資公司，業於 92 年 5 月 20 日與公司辦理合併完成。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 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應揭露資訊：

為配合業務需要，本公司擬赴大陸投資計劃，並於 9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中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擇在適當時機赴大陸投資。

(六)、轉投資比例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者，應敘明是否經股東會決議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本公司 100 % 轉投資開曼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Ltd.) 經 85 年 4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盤元銷售合約	承源興業有限公司	92.03.28 92.09.30	買賣合約	無
盤元銷售合約	華盛螺絲（股）公司	92.03.28 92.09.30	買賣合約	無
盤元銷售合約	丞曜實業有限公司	92.03.28 92.09.30	買賣合約	無
盤元銷售合約	皇晉工業有限公司	92.03.28 92.09.30	買賣合約	無
盤元銷售合約	佑春企業（股）公司	92.03.28 92.09.30	買賣合約	無
盤元銷售合約	道錡工業（股）公司	92.03.28 92.09.30	買賣合約	無
盤元銷售合約	侑城（股）公司	92.03.28 92.09.30	買賣合約	無
盤元銷售合約	珈萐企業（股）公司	92.03.31 92.09.15	買賣合約	無
盤元銷售合約	新倡發工業（股）公司	92.05.30 92.07.31	買賣合約	無
盤元銷售合約	春星工業（股）公司	92.06.03 92.07.31	買賣合約	無

五、營運概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案由：86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前董事長黃耀焜及董事長兼總經理黃文松，因高雄縣政府辦理岡山鎮台上段潭底洋地區土庫排水整治工程，須徵收本公司二廠部份土地及地上物（包括部份廠房及機器設備）之補償費被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以與高雄縣政府等承辦人員共同圖利而提起公訴，因刑事責任之理論乃係止一身，因此黃耀焜及黃文松若被判有罪，則至多只是其二人之刑事責任而已，公司並不會因此而有「連坐處罰」之情形。86 年 8 月 7 日地方法院法官刑事判決本公司董事黃耀焜、董事長黃文松無罪。

法院判決：(1) 86 年 9 月 19 日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因不服法官判決而上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經台灣高等法院於 87 年 7 月 7 日判決黃耀焜及黃文松二人無罪。

(2) 87 年 8 月 6 日高等法院檢察官上訴最高法院，88 年 12 月 29 日最高法院發回更審，89 年 11 月 20 日高雄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仍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

(3) 89 年 12 月 2 日高等法院檢察官再上訴最高法院，91 年 1 月 31 日最高法院再度發回更審，目前更二審仍審理中，尚未判決。

影響：就民事責任而言，截至目前高雄縣政府並無對本公司提出民事賠償訴訟，因本公司拆遷案之補償費收入其實際發生之損失及成本仍受有 26,349,122 元之損害，因此縱令高雄縣政府並無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本公司亦無賠償之可能，故本公司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並無重大之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二)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無。

(三) 其他：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計劃內容：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為經證期會 87.01.09 (87)台財證(一)第 93158 號函核准發行之現金增資案，其完成日為 88 年第一季，距本次現金增資申請日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 執行情形：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証計畫分析：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00,000 仟股，每股預定折價發行，發行價格每股 9 元，總金額新台幣 900,000 仟元。
3. 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2 年度第四季	93 年度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92 年度第四季	460,000	46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93 年度第一季	440,000	356,307	83,693
合計		900,000	816,307	83,69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 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降低負債比率，提高償債能力。 2. 充實營運資金 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輕財務負擔。 3. 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分別為 460,000 仟元及 440,000 仟元，以本公司銀行短期借款利率計算，每年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2,765 仟元及 22,000 仟元。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

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

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

（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增資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92 年 2 月 14 日董事會、92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9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及 92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本次募集資金計劃內容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且律師對本案亦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故本次募集資金計劃於法定程序應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劃發行普通股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擬以每股新台幣 9 元折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9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按證交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須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將採詢價圈購，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50,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股或認股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餘發行總數 85%，計 850,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惟應保留詢價圈購可配售總數量之 50%，按照原股東持股比例優先配售予原股東。本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承銷之部份，若在鋼鐵景氣及股票市場持續熱絡，投資人認購意願踴躍之情形下，本次現金增資計劃募集尚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

A. 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募集的部份資金 460,000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本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係供營運所需之購料借款，經核其契約並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依本公司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俟證期會核准後，預計 92 年第四季可完成資金募集，即可償還前述借款，故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短期借款之資金運用計劃應屬可行。

B. 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由本公司 92 年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觀之，其預估 9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891,335 仟元將較 91 年度 1,805,580 仟元成長 4.75%，因此本公司擬藉由本次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確保本公司具充足資金以應付營運規模成長及購料資金需求外，並能避免舉債後財務結構惡化及利息支出侵蝕獲利，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劃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劃無論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劃均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本次增資計劃應屬可行。

2. 本次增資之必要性

(1)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 降低負債比率，健全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負債比率	35.89	42.54	41.29
負債/股東權益	55.98	74.04	70.32
流動比率	37.15	29.78	38.36
速動比率	31.63	21.00	25.75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就負債比例方面，本公司以往年度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購料款主要以舉債方式支應，使本公司財務結構產生一定程度負擔，負債比率及負債佔股東權益比率分別由 89 年度 35.89% 及 55.98%，提高至 91 年度 41.29% 及 70.32%；此外，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37.15%、29.78%、38.36% 及 31.63%、21.00%、25.75%，相較於同業 91 年度流動比率(嘉益 145.20%、強新 115.40%、春雨 119.07%)及速動比率(嘉益 87.80%、強新 76.78%、春雨 61.27%)為低，因此為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健全財務結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必要。

B. 節省利息支出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目前雖然與金融機構往來情形良好，然過於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容

易遭受銀行授信額度之限制，並易受金融緊縮政策之影響，故本公司若藉由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不但能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降低貸款之依存度，且配合公司長期業務成長所需，預留未來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預計償還短期借款 460,000 仟元，以健全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 22,765 仟元，確有其必要性。

(2) 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A. 營運成長對營運資金之需求

本公司公司主要從事盤元、球化線材、線材加工及螺絲熱處理加工，由於自 2002 年後隨著高鐵、捷運、眷村改建等公共工程陸續開工，使國內鋼鐵景氣快步復甦，加上歐美地區景氣持續發展條件下，我國棒線類產品將持續增長，從需求面來看，依據鋼鐵公會預估 2003 年至 2007 年棒線、鋼筋及線材需求量將分別成長 3.75%、0.60%、3.16%，而本公司之營業收入自 90 年度 1,302,357 仟元增加至 91 年度 1,805,580 仟元，大幅成長 38.64%，預估 92 年度之營收為 1,891,335 仟元，將較 91 年度 1,805,580 仟元成長 4.75%，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增，伴隨營運上對資金之需求及購置原料所需資金，致本公司對營運資金之需求日殷，故藉由現金增資以擴充自有資金，將有利於公司永續經營。

B. 現金收支對營運資金之需求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用於應付購料款所需，由於自 91 年下半年起，整個鋼鐵產業景氣回升，對鋼鐵原料需求持續暢旺，因此泰國聚亨之原料供應商對付款條件進行調整為以 T/T 及 L/C 之交易條件，而泰國聚亨為因應公司內部營運資金之周轉，亦對其下游客戶之收款條件予以調整，由於本公司之原料供應商主要為泰國聚亨，本公司於 92 年為配合泰國聚亨的授信政策亦將付款天期逐步調整為 T/T 及 L/C，依據本公司 9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其每月進貨金額及配合授信政策調整需償付之購料應付款項約為 2 億元，預估自 92 年 6 月以後融資前可供支用之現金餘額即連續呈現短絀現象，而須陸續以現金增資或借款之方式為之支應，若皆以借款支應所需資金，隨著負債比率逐漸提高，將增加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如果鋼鐵景氣反轉下滑，銀行縮減銀根，將使公司面臨資金不足之風險，基於提供公司未來成長空間，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以維持健全之財務結構，並大幅擴增財務調度彈性，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必要。

3.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900,000 仟元，計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降低負債比率並改善財務結構。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及辦理公開承銷募集股款作業，且配合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預計於 92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其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合理性評估

A.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預估)
基本財務資料	負債總額	2,228,637	1,004,155
	營業收入	1,805,580	1,891,335
	每股盈餘(元)	0.53	1.08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58.71	82.24
	淨值/固定資產	492.35	764.71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497.17	903.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8.36	378.94
	速動比率	25.75	307.60

資料來源：本公司 9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2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共 900,000 仟元，其中 46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另 440,000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於資金募集完成後，由於自有資金之挹注，將可有效降低營運成長所需資金來自銀行借款之比重，其自有資本比率可望由 92 年度之 58.71%提高為 92 年度 82.24%，其淨值占固定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將由 91 年之 492.35%及 497.17%提升至 92 年之 764.71%及 903.01%；就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 91 年度 38.36%及 25.75%，大幅提升為 378.94%及 307.60%，將能有效強化其財務結構，故其預計可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B.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計 460,000 仟元，擬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使用，依據其預計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如下表)，換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2,765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註1)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額度	92 年		每年減少利息	
					第 4 季(10 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土銀/岡山	5.750	91/12/16~ 92/12/16	購料款	170,000	150,000	2,156	150,000	8,625
中國商銀/ 岡山	5.000	91/07/16~ 92/07/15	購料款	150,000	130,000	1,625	130,000	6,500
僑銀/岡山	4.175	91/09/06~ 92/09/05 (註 2)	購料款	100,000	90,000	939	90,000	3,758
一銀/岡山	4.313	92/05/13~ 93/05/12	購料款	100,000	90,000	970	90,000	3,882
合 計				520,000	460,000	5,690	460,000	22,76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 以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計算。

2. 係屬循環性借款、契約到期時將再重新簽訂。

另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計 440,000 仟元，係因應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之購料資金需求，有助於財務調度更為靈活，若以銀行融資支應此部份之資金需求，勢必增加利息費用之負擔，進而侵蝕獲利，以本公司目前之短期銀行借款利率約 5% 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2,000 仟元。因此本次現金增資預計可節省之利息支出共 44,765 仟元，其預計節省之利息支出金額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經彙總整理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歸納如下：

方式	籌資成本	說明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利息費用率約為 3% 6%	1. 資金挹注暫時解決現金需求。 2. 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用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的利潤。 3. 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短。	1. 利息負擔大，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 短期借款到期後需另籌措資金，增加資金調度的壓力。 3. 若為長期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發行普通公司債	票面利率 3.3% 3.8%，發行成本 0.5%以下，保證費率 0.5% 0.7%	1. 未因增加資本額而稀釋每股盈餘。 2.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經營權掌握較不會有重大影響。	1. 使負債增加，且利息負擔易侵蝕公司獲利。 2. 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3. 公司債期限屆滿時，公司將再度面臨龐大資金籌措壓力。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票面利率約於 0 1%之間，惟因一般皆附有強制買回或賣回條款，致保證收益率介於 0% 3.0%之間，另發行成本約為發行總額之 0.7% 1%	1. 因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資金成本較低 2. 可轉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承銷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 3. 稀釋盈餘之壓力較低，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能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 依目前市場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時公司當時無法改善財務結構，惟當債權人轉換時，則可改善財務結構。 2.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3. 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資成功須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及轉換可能性而定。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基本費用約美金 50 萬元，另承銷手續費約為發行總額之 2.5%	1. 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海外知名度。 2. 發行價格皆較接近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集資金較多。 3. 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 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額度不宜過低(至少需 6,000 萬美元)。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約總募集金額之 0.1% 0.2%	1. 改善財務結構、減低財務風險。 2. 市場最普遍之金融商品，因其具流通性，市場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 依法應保留 10% 15%由員工承購，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認同感及向心力。	1. 獲利水準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升高。 2.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5.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有現金增資、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可轉換公司債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以本公司目前現況及發行額度擬暫不予考慮。因此，以下將就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籌資工具，評估其對本公司 92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對本公司 92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銀行借款	普通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稅前純益(註 1)	479,185	479,185	479,185	479,185
資金成本(註 2)	11,250	9,000	6,750	-
調整後稅前純益	467,935	470,185	472,435	479,18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24,769	424,769	424,769 (註 4)	449,769 (註 3)
稅前 EPS(元)	1.10	1.11	1.11	1.07

註 1：92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

註 2：不包含發行成本，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 5%、4%、3%、0%。
並假設 92 年度 10 月募足款項，資金成本 3 個月計算。

註 3：本公司預估於 92 年 10 月完成募集資金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因此預估增資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 449,769 仟股。

註 4：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而言，募集資金約在 92 年 10 月初完成，凍結期假設為三個月，凍結期屆滿為 93 年 1 月，故期末加權平均股數不變。

(2)各種籌資工具對本公司 93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銀行借款	普通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1/2)	現金增資
稅前純益(註 1)	488,913	488,913	488,913	488,913	488,913
資金成本(註 2)	45,000	36,000	27,000	13,500(註 3)	-
調整後稅前純益	443,913	452,913	461,913	475,413	488,913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註 4)	424,769	424,769	424,769	470,602(註 5)	524,769
稅前 EPS(元)	1.05	1.07	1.09	1.01	0.93

註 1：93 年度由公司自行估計數。

註 2：不包含發行成本，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 5%、4%、3%、0%。

註 3：假設可轉換公司債凍結期屆滿為 93 年 1 月，預計有 1/2 進行轉換，以現行市場轉換公司債之平均發行利率 3%計算(900,000 仟元*3%*1/2=13,500 仟元)。

註 4：假設本公司 92 年度並無預計配發股利。

註 5：假設可轉換公司債凍結期屆滿為 93 年 1 月，預計有 1/2 進行轉換，轉換價格為 9 元，則 92 年預計增加股數 450,000 仟元/9 元=50,000 仟元，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470,602 仟元。

由上述本公司現階段可採用之各種籌資工具對本公司 91 年及 92 年每股盈餘稀釋狀況分析，其 93 年度以辦理現金增資作為籌資工具，對稅前每股盈餘之稀釋相對於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時增加之稀釋程度分別為 2.80%、3.74%及 3.74%，92 年度以辦理現金增資作為籌資工具對稅前每股盈餘之稀釋相對於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 時增加之稀釋程度分別為 12.90%、15.05%、17.20%及 8.60%，整體而言，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相較於以其他籌資工具籌措資金，對 92 年及 93 年稅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差異不大。另現金增資係國內投資人最熟悉之金融商品，其流通性頗高，且其籌措資金之募集資金成本較低，若改以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為籌措資金之來源將增加利息支出，明顯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惟辦理現金增資對本公司之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產生稀釋效果，但在本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將穩定成長下，應不致產生太大之稀釋作用，且現金增資所帶來之自有資本率提高、節省利息費用及降低營運風險等，將可提升未來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6. 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本公司截至 92.3.31 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 7.94 元，且考量目前之股價，故以每股 9 元折價發行應尚屬必要且合理。

7. 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項目		發行海外 存託憑證	發行普通 公司債	發行可轉 換公司債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資金 成本	發行 成 本	基本費用約 美金 50 萬 元，承銷手續 費約為總發 行金額之 2.5%。	承銷手續費約 為總發行金額 之 0.5%以下，銀 行保證費約為 0.5%~0.7%。	承銷手續費： 約總發行金額 之 0.7%~1%。	-	承銷手續費約 為公開承銷金 額之 0.1%~ 0.2%
	利息 費用	-	目前五年期普 通公司債票面 利率(包含有擔 保及無擔保公 司債)約為 3.3%~3.8%。	目前五年期可 轉換公司債票 面利率為 0%~1%，保證收 益利約為 0%~3.0%	本公司借款利 率約為 3%~ 6%。	-

(1)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由於本公司本次發行額度 900,000 仟元，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之固定發行成本高，不符合經濟效益規模，且其相關作業程序繁複，故以本公司目前現況及發行額度不予採行。

(2) 發行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

由於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平均稅後淨利為負數，依公司法第 249 條規定，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另依公司法第 250 條規定，除經銀行保證外，亦不得發行公司債。且以舉債方式籌募資金，將提高公司負債比率，增加公司經營風險，當發行公司債到期時，亦需面臨償還大額負債之資金壓力，若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由於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公司更難以確認其資金調度計劃，故本公司不予採行。

(3) 銀行借款：

由於採用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將必須負擔利息，易侵蝕公司獲利，且大幅提高公司負債比率，使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將降低公司之競爭力，增加公司經營之風險，故本公司不予採行。

(4) 現金增資

由上表可知，採用現金增資方式，其資金成本為上述五種資金調度方式中資金成本最低者，將能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此外，員工依法可

優先承購 10%~15%，藉此可提高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故本公司採用現金增資之方式進行籌資。

綜上所述，自籌資方式之資金成本及各項籌資方式的可行性及利弊得失來分析，本公司採用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堪稱合理。

8.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每股 9 元折價發行 100,000 仟股。有關發行價格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2.3.31	折價發行新股後(註)
股本	4,247,693	5,247,693
資本公積	30,713	30,713
待彌補虧損	(464,955)	(564,9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9,128)	(439,128)
股東權益	3,374,323	4,274,323
每股淨值	7.94	8.15

註：不考慮增資後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七)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係依據本公司最近股價走勢及未來展望，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商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下，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八)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 次 計 劃 係 用 於 償 還 銀 行 借 及 充

-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 次 計 劃 係 用 於 償 還 銀 行 借 及 充

- (2) 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 次 計 劃 係 用 於 償 還 銀 行 借 及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2/01	92/02	92/03	92/04	92/05	92/06	92/07	92/08	92/09	92/10	92/11	92/12
期初現金餘額(1)	120,386	46,203	29,117	84,262	57,484	109,708	63,821	20,210	15,139	22,734	387,972	241,879
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85,228	60,674	112,034	118,307	24,423	0	15,689	0	15,000	0	15,000	0
應收票據收現	84,880	86,521	74,200	75,661	169,887	147,424	141,745	140,253	143,261	154,495	152,503	154,817
利息	167	113	130	101	140	138	137	126	116	117	111	114
其他	537	293	2,179	200	321	300	300	327	329	339	345	34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70,813	147,601	188,544	194,269	194,771	147,862	157,872	140,706	158,706	154,951	167,958	155,276
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78,224	123,579	121,656	378,686	118,994	210,595	207,705	210,822	210,384	207,798	207,342	205,895
應付票據付現	19,828	16,664	20,672	21,229	16,958	13,976	14,614	14,031	14,076	14,194	13,466	13,028
薪資付現	11,087	5,733	5,903	5,928	6,167	6,167	6,167	6,293	6,293	6,293	6,293	6,293
固定資產	5,224	2,031	122	1,599	85	1,329	0	0	0	0	0	0
利息	2,207	2,256	2,574	2,282	2,016	2,164	1,932	1,713	1,660	1,623	952	119
其他	3,337	1,421	2,815	1,442	828	483	1,066	218	697	605	998	327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19,907	151,685	153,742	411,166	145,048	234,714	231,483	233,077	233,110	230,513	229,051	225,66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99,907	231,685	233,742	491,166	225,048	314,714	311,483	313,077	313,110	310,513	309,051	305,66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91,293	(37,881)	(16,081)	(212,635)	27,208	(57,144)	(89,790)	(152,161)	(139,266)	(132,828)	246,879	91,495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900,000	0	0
長期借款之償還	(4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借款關係人之舉債	0	0	0	178,953	0	103,965	0	0	0	0	0	0
短期借款償還	(17,148)	8,621	0	0	0	(63,000)	(20,000)	(7,700)	0	(460,000)	(90,000)	(69,300)
短期借款之舉債	0	0	16,465	8,770	2,500	0	50,000	95,000	77,500	0	5,000	5,041
應付短期票券償還	(6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定存減少(增加)	3,058	(4,382)	3,878	2,396	0	0	0	0	4,500	800	0	3,000
融資合計(7)	(125,090)	(13,003)	20,343	190,118	2,500	40,965	30,000	87,300	82,000	440,800	(85,000)	(61,25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6,203	29,117	84,262	57,484	109,708	63,821	20,210	15,139	22,734	387,972	241,879	110,23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01	93/02	93/03	93/04	93/05	93/06	93/07	93/08	93/09	93/10	93/11	93/12
期初現金餘額(1)	110,236	90,217	99,074	108,269	119,856	123,379	119,964	117,805	97,149	103,819	77,460	103,333
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0	0	16,000	0	18,500	1,250	18,000	0	15,938	0	15,925	0
應收票據收現	152,860	158,249	138,274	152,727	157,604	160,666	155,030	157,033	161,699	159,239	158,841	155,522
利息	0	101	111	100	77	78	73	73	69	62	59	55
其他	760	466	593	693	680	722	804	1,041	657	742	787	73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53,619	158,816	154,979	153,520	176,861	162,715	173,907	158,147	178,364	160,043	175,611	156,312
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45,704	119,317	137,763	144,919	157,633	140,021	147,297	143,568	147,624	136,539	136,239	140,454
應付票據付現	10,830	10,721	10,422	10,079	10,462	10,883	10,614	10,673	10,544	10,441	10,386	10,442
購料付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薪資付現	6,293	6,127	6,174	6,299	6,278	6,278	6,278	6,403	6,403	6,403	6,403	6,403
固定資產	0	0	0	142	411	179	106	0	131	0	0	0
利息	140	140	49	83	208	255	231	189	174	192	202	169
其他	1,172	961	1,124	911	847	515	1,540	271	1,316	627	1,507	83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64,138	137,266	155,533	162,433	175,838	158,130	166,066	161,104	166,193	154,203	154,738	158,3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44,138	217,266	235,533	242,433	255,838	238,130	246,066	241,104	246,193	234,203	234,738	238,3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9,717	31,767	18,519	19,356	40,879	47,964	47,805	34,849	29,319	29,660	18,333	21,345
融資淨額：												
長期借款關係人之償還	0	0	(40,000)	0	0	0	0	(20,000)	(25,000)	(20,000)	0	0
短期借款償還	(20,000)	(23,693)	0	0	0	(8,000)	(10,000)	0	0	(13,000)	0	7,000
短期借款之舉債	0	0	40,000	20,000	2,500	0	0	2,300	15,000	0	5,000	0
定存減少(增加)	10,500	11,000	9,750	500	0	0	0	0	4,500	800	0	3,000
融資合計(7)	(9,500)	(12,693)	9,750	20,500	2,500	(8,000)	(10,000)	(17,700)	(5,500)	(32,200)	5,000	(4,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0,217	99,074	108,269	119,856	123,379	119,964	117,805	97,149	103,819	77,460	103,333	97,34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2) 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之授信條件依產品性質區分為 7~90 天收款，平均收款期間約為 30 天，其與財務預測編製基礎大致相同。

B. 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採購時，係依上游供應商之差異訂價作策略性採購，而應付帳款付現時間大部分為月結 90 天~120 天付款，而與泰國聚亨之付款期間原為 180 天，惟因應 91 年下半年鋼鐵景氣復甦，對於鋼鐵原料需求強勁，因此泰國聚亨原料供應商要求調整付款條件，泰國聚亨亦要求下游廠商之付款政策縮減為 T/T 及 L/C，故本公司 92 年對泰國聚亨之付款天數將由貨到 120 天循序漸進調整為 T/T 及 L/C 為交易條件，其與財務預測編製基礎大致相同。

C. 資本支出計畫

由本公司申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本公司僅 92 年初增購螺絲熱處理加工製程所需之熱處理爐，係因原熱處理爐已達耐用年限且不敷實際營運需求，因此進行設備之汰舊換新，以提昇產能及產品品質，其餘本公司為有效提昇機器運作之效能，亦將增購生產附屬設備及雜項設備，因此本公司 92 年度及 93 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10,390 仟元及 969 仟元，故本公司從事資本支出計畫方面，按月編製之申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實際營運狀況為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D.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預估)	93 年度(預估)
營業利益(仟元)A	53,839	50,962	32,295
利息費用(仟元)B	42,283	18,944	2,064
財務槓桿度 A/(A-B)	4.66	1.59	1.07
負債比率(%)	41.29	17.76	14.92

資料來源：本公司 9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92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及 93 年度公司自行估計數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91 年度財務槓桿指數為 4.66，顯示舉債經營具有效益，然財務槓桿為財務風險高低之指標，惟舉債經營相對增加公司經營風險，故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除參考財務槓桿指數外，仍需考量公司本身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周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反易發生周轉困難而陷入危機，而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申請年度(92 年)及未來一年度(93 年)財務槓桿度，將能逐年降低至 1.59 及 1.07，對於舉債經營之風險亦將降低。

由於本公司之負債多屬流動負債，因此本公司更應具備更充裕之資金以隨時因應營運所需，若本公司未辦理現金增資將使公司承擔較高財務風險，且利息負擔將較辦理現金增資高，故藉由辦理現金增資將能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提高其償債能力。綜上所述，考量公司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等因素，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之計劃尚屬合理，且對本公司

之營運有其必要性。

-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 460,000 仟元，該借款用途主要為購料款之用，由於本公司於 9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974,013 仟元，較 90 年同期營業收入 613,695 仟元，大幅成長 58.71%，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須購置充足之原料以進行生產與銷售，故本公司原借款用途實有必要性，且應屬合理。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1 年第一季	92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302,357	1,805,580	440,360	544,025
稅後淨利(損)	(752,266)	224,999	40,075	175,45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原短期借款係供循環性購料借款使用，若以原借款資金使用期間之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分析，本公司 91 年度之營業收入 1,805,580 仟元較 90 年度營業收入 1,302,357 仟元，大幅增加 38.64%，91 年度稅後淨利 224,999 仟元，較 90 年度增加 977,265 仟元，本公司 9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544,025 仟元及 175,451 仟元，均較 91 年同期分別成長 23.54% 及 337.81%，顯示本公司藉由銀行短期借款資金挹注，充分掌握原料取得時機及維持料充分供應，並有利於其他營業活動短期資金需求之週轉，使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呈成長之趨勢，故本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屬顯現。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 次 計 劃 係 用 於 償 還 銀 行 借 及 充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 次 計 劃 係 用 於 償 還 運 資 金，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9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87 年	
流 動 資 產		550,739	397,614	518,156	401,907	506,841	530,774
基金及長期投資		4,145,669	3,856,789	4,103,918	4,858,710	5,300,958	4,265,657
固 定 資 產		643,669	686,177	800,161	860,950	920,821	639,931
無 形 資 產		—	—	—	—	5,858	—
其 他 資 產		57,678	78,275	42,500	44,902	47,462	53,127
資 產 總 額		5,397,755	5,018,855	5,464,735	6,166,469	6,781,940	5,489,4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35,746	1,335,001	1,394,683	884,844	909,291	1,413,900
	分配後	1,435,746	1,335,001	1,394,683	884,844	909,291	1,413,900
長 期 負 債		31,000	43,000	22,000	330,540	343,747	—
其 他 負 債		761,891	757,196	544,629	509,145	281,618	701,2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28,637	2,135,197	1,961,312	1,724,529	1,534,656	2,115,166
	分配後	2,228,637	2,135,197	1,961,312	1,724,529	1,534,656	2,115,166
股 本		4,247,693	4,247,693	4,247,693	4,247,693	4,247,693	4,247,693
資 本 公 積		—	—	415,521	1,561,389	1,758,724	30,7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0,406)	(845,551)	(508,806)	(1,145,988)	(242,908)	(464,955)
	分配後	(640,406)	(845,551)	(93,285)	(1,145,988)	(242,908)	(464,955)
長期股權投資 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529,687)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6,817)	(518,484)	(650,985)	(221,154)	(31,968)	(439,128)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3,169,118	2,883,658	3,503,423	4,441,940	5,247,284	3,374,323
	分配後	3,169,118	2,883,658	3,503,423	4,441,940	5,247,284	3,374,323

註：87~9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2 年度之財務資料亦經會計師核閱完畢。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9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87 年	
營 業 收 入	1,805,580	1,302,357	1,641,015	959,384	1,335,533	544,025
營 業 毛 利	131,633	8,641	25,293	59,308	170,043	38,920
營 業 損 益	53,839	(54,264)	(63,447)	(63,576)	40,268	20,99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0,083	11,582	13,343	25,620	504,517	160,68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8,744	694,822	454,995	(1,110,191)	(863,401)	9,05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損益	215,178	(737,504)	(505,099)	(1,148,147)	(318,616)	172,62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益	224,999	(752,266)	(508,686)	(1,145,845)	(304,727)	175,45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
本 期 損 益	224,999	(752,266)	(508,686)	(1,145,845)	(304,727)	175,451
每 股 盈 餘	0.53	(1.77)	(1.20)	(2.7)	(0.77)	0.41

註：87~9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2 年度之財務資料亦經會計師核閱完畢。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91 年度	賴 永 吉 周 銀 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
90 年度	賴 永 吉 周 銀 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
89 年度	廖 德 英 李 伯 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
88 年度	潘 遠 增 廖 德 英	無 保 留 意 見
87 年度	潘 遠 增 廖 德 英	無 保 留 意 見

註 1：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

民國八十九年度因惠眾會計師事務所原簽證會計師潘遠增會計師逝世，故改由李柏承會計師繼任簽證。民國九十年因業務需要更換會計師為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四) 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92 年 3 月 31 日財務分析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87 年	
財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29	42.54	35.89	27.97	22.63	38.5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97.17	426.52	440.59	554.33	607.18	527.29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38.36	29.78	37.15	45.42	55.74	37.54
	速動比率	25.75	21.00	31.63	27.64	29.59	29.19
	利息保障倍數	6.09	(11.84)	(6.45)	(16.63)	(2.42)	27.05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2.09	5.34	6.40	4.26	5.39	14.29
	平均收現日數	30.00	69.00	57.00	86.00	68.00	26.00
	存貨週轉率 (次)	11.70	13.98	17.11	5.59	5.05	14.1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35	1.85	3.86	5.08	11.86	2.39
	平均銷貨日數	31.00	27.00	21.00	65.00	72.00	26.0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72	1.75	1.98	1.08	1.41	3.3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5	0.25	0.28	0.15	0.22	0.4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4.93	(13.53)	(7.87)	(16.94)	(3.90)	3.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43	(23.56)	(12.8)	(23.65)	(6.66)	5.36
	占實收 資本% 比率	營業損益	1.27	(1.28)	(1.49)	0.95	(0.47)
		稅前損益	5.07	(17.36)	(11.89)	(7.50)	3.18
	純益率 (%)		12.46	(57.76)	(31.00)	(119.44)	(22.82)
	每股盈餘 (元)		0.53	(1.77)	(1.20)	(2.70)	(0.77)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8.36	2.65	15.58	19.65	14.27	5.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26.70	597.03	350.69	94.58	46.99	659.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06	0.72	4.91	3.41	2.15	1.4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84	(1.14)	(2.01)	(9.58)	7.30	3.40
	財務槓桿度	4.66	0.49	0.48	0.49	(0.76)	1.46

註：87~9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2 年度之財務資料亦經會計師核閱完畢。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
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 者：

91 年度資產總額為 5,397,755 仟元×1%為 53,978 仟元

科目	91 年度		90 年度		增(減)情形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0,386	2.23	22,435	0.45	97,951	436.60	銀行存款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69,313	1.28	140,660	2.80	(71,347)	(50.72)	除銷天數縮短
存 貨	174,676	3.23	111,753	2.23	62,923	56.31	因營業額增加而隨之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3,907	13.97	566,116	11.28	187,791	33.17	因營業額增加而隨之增加
累計盈虧	(640,406)	(11.86)	(845,551)	(16.85)	205,145	24.26	因 91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6,817)	(7.91)	(518,484)	(10.33)	91,667	(17.68)	匯兌利益增加所致
銷貨收入淨額	1,805,580	100.00	1,302,357	100.00	503,223	38.64	隨鋼鐵市場景氣好轉，帶動銷售量、價齊揚所致
銷貨成本	1,675,621	92.80	1,295,624	99.48	379,997	29.33	因銷貨量額增加銷貨成本隨之增加
營業外收入	230,083	12.74	11,582	0.89	218,501	1,886.56	因認列 221,802 仟元之投資收益所致
營業外支出	68,744	81	694,822	53.35	(626,078)	(90.11)	因上期認列投資損失 587,457 仟元，以及因本期新台幣兌換美元急遽升值，致兌換損失較上期減少 31,745 仟元所致。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第 72-139 頁。
- (二) 經會計師核閱之 92 年度財務預測：詳第 140-153 頁。
- (三) 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154-188 頁。
- (四)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 (五) 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本公司 89~91 年度依規定免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 公司應揭露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詳第 66 頁至第 71 頁。
- (二) 公司應揭露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無
- (三)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五) 期後事項：
為增進管理效率，提高財務資訊透明度並響應政府獎勵企業專案合併政策，本公司擬與百分之百持股之聚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嘉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聚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嘉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項合併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 4 月 3 日台証上字第 0920006260 號函核准，目前已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合併解散登記中，另經董事會同意訂定合併基準日為 92 年 5 月 20 日。
- (六) 其他：無

最近二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第一季	
		年度最高餘額	年 底 餘 額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DM \$ 49,395,000 US \$ 52,000,000	DM \$ 40,678,000 US \$ 50,150,000	DM \$ 40,678,393 US \$ 50,150,000	DM \$ 37,772,782 US \$ 49,650,000	DM \$ 34,867,172 US \$ 49,650,000	DM \$ 34,867,172 US \$ 49,650,000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Co., Ltd.	THB \$ 310,000,000 US \$ 12,000,000	THB \$ 310,000,000 US \$ 12,000,000	THB \$ 1,416,000,000 US \$ 24,000,000	THB \$ 1,416,000,000 US \$ 24,000,000	THB \$ 1,416,000,000 US \$ 24,000,000	THB \$ 1,416,000,000 US \$ 21,500,000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Ltd.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Co., Ltd.	—	—	THB \$ 455,000,000	THB \$ 455,000,000	THB \$ 455,000,000	THB \$ 455,000,000
總 計		DM \$ 49,395,000 US \$ 64,000,000 THB \$ 310,000,000	DM \$ 40,678,000 US \$ 62,150,000 THB \$ 310,000,000	DM \$ 40,678,393 US \$ 74,150,000 THB \$ 1,871,000,000	DM \$ 37,772,782 US \$ 73,650,000 THB \$ 1,871,000,000	DM \$ 34,867,172 US \$ 73,650,000 THB \$ 1,871,000,000	DM \$ 34,867,172 US \$ 71,150,000 THB \$ 1,871,000,000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92 年 3 月 31 日

背書保證公司 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背 書 保 證 原 因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 條件或日期	擔保品內容及 價 值	被 保 證 公 司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資 本 額	累 積 盈 虧
聚亨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 公 司	DM \$ 34,867,172 US \$ 17,650,000 US \$ 20,000,000 US \$ 12,000,000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 銀行融資額度	97.12.04 97.12.20 93.12.20 贖單還款	無 無 無 無	US \$ 165,088,991	(US \$ 3,781,292)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Co., Ltd.	孫 公 司	THB \$ 1,416,000,000 US \$ 21,500,000	銀行融資額度 銀行融資額度	贖單還款 贖單還款	無 無	THB \$ 5,028,000,000	THB \$ 196,425,685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Ltd.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Co., Ltd.	子 公 司	THB \$ 455,000,000	銀行融資額度	贖單還款	無	THB \$ 5,028,000,000	THB \$ 196,425,685
總	計		DM \$ 34,867,172 US \$ 71,150,000 THB \$ 1,871,000,000					

最近二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公司名稱	資 金 貸 與 對 象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第一季	
		年度最高金額	年 底 餘 額	年度最高金額	年 底 餘 額	年度最高金額	年 底 餘 額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Ltd.	28,046	0	8,275	931	8,626	8,626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Co., Ltd.	2,899	0	2,880	1,440	4,369	4,369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Ltd.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Co., Ltd.	2,236,620 (US \$ 64,792,000)	1,354,018 (US \$ 38,608,507)	1,421,594 (US \$ 42,296,768)	1,216,671 (US \$ 34,901,649)	1,212,832 (US\$67,901,649)	1,202,446 (US\$34,602,769)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56 (US \$ 300,000) 50,717 (US \$ 1,467,000)	0 0 25,914 (US \$ 738,925)	25,914 (US\$738,925)	0	534	534
	聚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 (US \$ 5,200,000)	182,000 (US \$ 5,200,000)	182,000 (US\$5,200,000)	180,986 (US\$5,200,000)	180,986 (US\$5,200,000)	180,986 (US\$5,200,000)
	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275 (US \$ 6,865,000)	240,275 (US \$ 6,865,000)	240,275 (US\$6,865,000)	238,936 (US\$6,865,000)	238,936 (US\$6,865,000)	181,537 (US\$5,215,000)
	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486 (US \$ 8,415,000)	257,950 (US \$ 7,370,000)	257,950 (US\$7,370,000)	240,294 (US\$6,904,000)	240,294 (US\$6,904,000)	198,594 (US\$5,696,000)

聚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32	0	0	0	0	0
	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42	0	0	0	0	0
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43	0	5,052	0	0	0
	聚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868	0	0	0
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6	0	6,123	0	0	0
	聚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0	0	7,270	0	0	0
	嘉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	0	54	0	0	0
嘉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9,890	9,010
	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880	880
聯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70	17,292	25,548	25,548	25,548	25,548
	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70	18,616	21,788	21,783	21,783	21,783
	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291	44,213	46,049	32,656	64,476	64,476
	嘉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84	31,784	31,813	31,813	31,813	0

註：子公司從事資金貸予他人情形亦應依子公司別分別揭露。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 對	與 象	與本公司 關係	往來 科目 (註2)	餘 額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計 息 方 式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3)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4)	有短期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註5)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6)	資金貸與對象 最近期財務報表	
												名 稱	價 值			資 本 額	累 積 盈 虧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8,626	—	—	—	2	—	支付營業費 用	—	無	無	持股100%不 超過淨值百 分之四十 1,349,729	不超過淨值 百分之四十 1,349,729	US \$ 165,088,991	US \$ (16,088,991)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4,369	—	—	—	1	銷貨 26,964 進貨 363,728	—	—	無	無	1,349,729		THB \$ 5,028,000,000	THB \$ 601,200,706
總 計				10,995													

註1：子公司從事資金貸予他人情形亦應依子公司別分別揭露。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子公司：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對	與本公司關係	往來科目 (註2)	餘額	期限	利率區間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5)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6)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6)	資金貸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	
											名稱	價值			資本額	累積盈虧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Co., Ltd.	為聚亨之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1,202,446	—	—	—	2	—	購置設備及營運週轉	—	無	無	1,635,300	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 1,635,300	THB \$ 5,028,000,000	THB \$ 601,200,706
聚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聚亨之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180,986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226,475		110,000	(316,570)
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聚亨之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181,537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226,475		150,000	(376,558)
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聚亨之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198,594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226,475		350,000	(616,735)
總計			1,763,563													

註1：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亦應依子公司別分別揭露。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受文者：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NO.1135900A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9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90年12月31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貸項金額分別為3,856,789千元及725,280千元，分別占資產及負債總額之76.85%及33.97%。民國9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投資損失金額為552,458千元，占稅前淨損之74.91%。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9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90年4月6日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其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或編製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9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9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事務所：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電 話：(02)2516-5255

會計師：_____
賴 永 吉

會計師：_____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字第80679號
(80)台財證(六)字第53585號
民 國 91 年 4 月 22 日

聚 亨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
(附列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料，供比較參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90 年 12 月 31 日		89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90 年 12 月 31 日		8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397,614	7.92	\$ 518,156	9.48	21xx	流動負債		\$1,335,001	26.60	\$1,394,683	25.5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	22,435	0.45	45,561	0.83	2100	短期借款	十一	562,173	11.20	465,283	8.5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	39,542	0.79	44,034	0.8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二	74,923	1.50	287,670	5.2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五	140,660	2.80	183,356	3.36	2120	應付票據		34,249	0.68	65,183	1.19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	二、二十	6,509	0.13	73,461	1.34	2140	應付帳款		14,359	0.28	18,848	0.34
1160	其他應收款		1,521	0.03	26,886	0.49	2153	應付關係人帳款	二十	566,116	11.28	511,647	9.36
1210	存 貨	二、六	111,753	2.23	73,557	1.35	2170	應付費用		22,153	0.44	20,494	0.38
1260	預付款項		5,549	0.11	3,500	0.06	2210	其他應付款		25,931	0.52	90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008	0.02	—	—	2260	預收款項		749	0.01	16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8,250	0.16	13,994	0.26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十三	34,000	0.68	24,000	0.44
1291	受限制資產	廿一	60,387	1.20	53,807	0.9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48	0.01	1,301	0.02
1421	長期投資	二、七	3,856,789	76.85	4,103,918	75.10	24xx	長期負債	十三	43,000	0.85	22,000	0.4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八	686,177	13.67	800,161	14.64	2420	長期借款		43,000	0.85	22,000	0.40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		757,196	15.09	544,629	9.97
1501	土 地		321,010	6.40	321,010	5.8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九	23,017	0.46	17,341	0.32
1521	廠房建築及設備		260,059	5.18	277,515	5.08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8,899	0.18	10,921	0.20
1531	機械設備		349,916	6.97	474,547	8.68	2888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七	725,280	14.45	516,367	9.45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100	0.40	20,559	0.38	2xxx	負債合計		2,135,197	42.54	1,961,312	35.89
1561	生財器具		20,515	0.41	21,505	0.39	3110	股 本	十四	4,247,693	84.64	4,247,693	77.73
1681	什項設備		34,326	0.68	40,742	0.75	32xx	資本公積	十五	—	—	415,521	7.60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2,656	0.05	2,656	0.05	3210	股票溢價		—	—	415,401	7.60
15x9	減：累計折舊		(322,405)	(6.42)	(358,373)	(6.56)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	—	120	—
18xx	其他資產		78,275	1.56	42,500	0.78	33xx	保留盈餘	十六	(845,551)	(16.85)	(508,806)	(9.31)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九	55,254	1.10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5,551)	(16.85)	(508,806)	(9.31)
1820	存出保證金		262	0.01	357	0.0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8,484)	(10.33)	(650,985)	(11.91)
1830	遞延資產	二	86	—	763	0.0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883,658	57.46	3,503,423	64.11
1848	催收款項	二、十	—	—	1,229	0.02							
1887	受限制資產	廿一	3,540	0.07	12,000	0.2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19,133	0.38	28,151	0.52							
	資 產 總 計		\$5,018,855	100.0	\$5,464,735	1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018,855	100.0	\$5,464,735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聚 亨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列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資料，供比較參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90 年 度		8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302,357	100.0	\$ 1,641,015	100.0
4110	銷貨收入	1,338,616	102.7	1,653,591	100.7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259)	(2.78)	(12,576)	(0.77)
4190					
5000	營業成本	1,295,624	99.48	1,614,624	98.39
5910	營業毛利	6,733	0.52	26,391	1.6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204)	(0.71)	(20,308)	(1.24)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1,112	0.85	19,210	1.17
	已實現營業毛利	8,641	0.66	25,293	1.54
6000	營業費用	62,905	4.83	88,740	5.41
6100	推銷費用	12,748	0.98	32,405	1.97
6200	管理費用	50,157	3.85	56,051	3.4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284	0.0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4,264)	(4.17)	(63,447)	(3.87)
7100	營業外收入	11,582	0.89	13,343	0.82
7105	佣金收入	—	—	66	—
7110	利息收入	4,900	0.38	4,031	0.2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8	0.02	120	0.01
7150	存貨盤盈	—	—	249	0.02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348	0.33	6,479	0.39
7480	其他收入	2,116	0.16	2,398	0.15
7500	營業外支出	694,822	53.35	454,995	27.73
7510	利息費用	57,435	4.41	67,802	4.13
7520	投資損失	587,458	45.11	354,499	21.6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8	0.01	117	0.01
7550	存貨盤損	82	—	—	—
7560	兌換損失	31,745	2.44	25,552	1.56
7880	其他支出	18,004	1.38	7,025	0.43
7900	稅前淨利(損)	(737,504)	(56.63)	(505,099)	(30.7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14,762	1.13	3,587	0.22
9600	淨利(損)	\$ (752,266)	(57.76)	\$ (508,686)	(31.00)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1.77)元		(1.20)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聚 亨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列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資料，供比較參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股 本	資 公 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8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7,693	\$ 1,561,389	\$ (1,145,988)	\$ (221,154)	\$ 4,441,940
出售固定資產稅後盈益轉列資本公積		120	(120)		—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429,831)	(429,83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45,988)	1,145,988		—
89 年度稅後淨損			(508,686)		(508,686)
8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47,693	415,521	(508,806)	(650,985)	3,503,42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15,521)	415,521		—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32,501	132,501
90 年度稅後淨損			(752,266)		(752,266)
9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47,693	\$ —	\$ (845,551)	\$ (518,484)	\$ 2,883,6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聚 亨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列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資料，供比較參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0 年 度	8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損)	\$ (752,266)	\$ (508,686)
調整項目		
各項折舊	60,205	62,279
提列(轉回)備抵呆帳	1,210	(274)
各項攤提	677	1,32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348)	(6,479)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損失	(6)	110
投資損失	587,458	354,499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1,085	—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76	4,963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4,538	(18,620)
應收帳款	39,554	(11,193)
應收關係人款項	66,952	(58,890)
其他應收款	25,365	(9,437)
存 貨	(33,848)	48,048
預付款項	(2,049)	1,052
其他流動資產	(1,00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762	3,640
催 收 款	3,115	(1,229)
應付票據	(30,934)	(18,530)
應付帳款	(4,489)	1,869
應付關係人款項	54,469	371,645
應付費用	1,659	(109)
其他應付款	11	4
預收款項	582	163
其他流動負債	(953)	10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022)	9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395	217,2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880	(34,804)
購置固定資產	(1,861)	(1,79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08	273
遞延資產增加	—	(3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2	(36,6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6,890	(41,02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2,747)	(21,218)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	46,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000)	(131,45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25,914	(6,23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943)	(153,9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3,126)	26,6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61	18,8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35	\$ 45,56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57,751	\$ 50,049
本期支付所得稅	398	2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4,000	24,000
預期再融資應付短期票券轉列流動負債	—	210,000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132,501)	429,831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金額		
購置固定資產總額	\$ 1,777	\$ 1,874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4	(84)
支付現金	\$ 1,861	\$ 1,7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

(附列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料，供比較參考)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69 年 11 月，主要以經營螺絲、螺帽、華司製造、鋼線、有關金屬品球狀化熱處理加工及機械零件、壓造成型機、攻牙機、打頭機、熱處理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租賃、各種金屬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暨許可業務除外之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 84 年 1 月核准上市。

二、重要會計政策

(一)備抵呆帳

係按期末各項債權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二)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再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三)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下列方式處理：

1.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 20%以上至 50%者，係採用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當期損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係按剩餘經濟年限平均攤銷，持股比例未達 20%，採用成本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2. 持有期間因被投資公司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取得之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而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
3. 採權益法計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

因而產生之換算調整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直線法，並依估計使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使用年限屆滿尚餘殘值且仍繼續使用者，則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續提。

自 90 年度起為配合公司法修正，有關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不再轉列資本公積。

(五)遞延資產

主要係線架及電腦軟體費用等，採直線法按效益年限攤銷。

(六)退休金

本公司原每月按實付員工薪資 2%提列退休金；自 84 年 12 月 31 日起開始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七)所得稅

係按當年度之課稅所得額估列。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

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八)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再按期末即期匯率予以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一)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若換算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該項差額作為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換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始成本，採成本法計價者不予調整，採權益法計價者其差額亦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二)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其換算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內攤銷。另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係以淨額列示。

(九)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 90 年度財務報告之表達方式，89 年度財務報表若干會計科目經予重分類。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90 年 12 月 31 日	89 年 12 月 31 日
週 轉 金	\$ 50	\$ 50
活期存款	12,066	45,291
支票存款	247	210
定期存款	—	10
商業本票	10,072	—
合 計	<u>\$ 22,435</u>	<u>\$ 45,561</u>

四、應收票據

	90 年 12 月 31 日	8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39,941	\$ 44,479
減：備抵呆帳	(399)	(445)
淨 額	<u>\$ 39,542</u>	<u>\$ 44,034</u>

五、應收帳款

	90 年 12 月 31 日	8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40,773	\$ 183,463
減：備抵呆帳	(113)	(107)
淨 額	<u>\$ 140,660</u>	<u>\$ 183,356</u>

六、存 貨

	90 年 12 月 31 日	89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6,903	\$ 43,454

物 料	488	1,067
在 製 品	10,170	24,047
製 成 品	7,408	12,129
商 品	630	—
在途存貨	88,946	—
合 計	114,545	80,69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792)	(7,140)
淨 額	\$ 111,753	\$ 73,557

截至 90 年及 89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均為 5,000 仟元。

七、長期投資

	9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成本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長期股權投資			
(一) 採權益法評價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 4,925,222	\$ 3,645,939	100.00
捷準科技(股)公司	21,000	38,129	35.00
聯欣投資(股)公司	445,500	172,721	99.00
(二) 採成本法評價			
中凌科技(股)公司	35,000	—	0.42
合 計	\$ 5,426,722	\$ 3,856,789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採權益法)			
聚晟投資(股)公司	\$ 153,100	\$ 207,560	96.91
駿發投資(股)公司	213,980	228,422	96.93
億安投資(股)公司	374,680	289,298	97.97
合 計	\$ 741,760	\$ 725,280	
	8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成本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長期股權投資			
(一) 採權益法評價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 4,925,222	\$ 3,826,884	100.00
捷準科技(股)公司	21,000	32,039	35.00
聯欣投資(股)公司	445,500	209,995	99.00
(二) 採成本法評價			
中凌科技(股)公司	35,000	35,000	0.42
合 計	<u>\$ 5,426,722</u>	<u>\$ 4,103,918</u>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採權益法)			
聚晟投資(股)公司	\$ 153,100	\$ 148,305	96.91
駿發投資(股)公司	213,980	142,495	96.93
億安投資(股)公司	374,680	225,567	97.97
合 計	<u>\$ 741,760</u>	<u>\$ 516,367</u>	

1.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聯欣投資(股)公司、聚晟投資(股)公司、駿發投資(股)公司、億安投資(股)公司之會計年度係採曆年制，捷準科技(股)公司之會計年度係採 11 月制。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及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本公司對子公司聚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雖已達 50%以上，惟因個別子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 10%，且前項個別子公司合計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亦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 30%以上，故未編製合併報表。
3. 本公司因意圖繼續支持子公司聚晟、駿發、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因此而致對該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帳列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負債。
4. 採成本法評價之中凌科技(股)公司已決議解散，故將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八、固定資產

		9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321,010	\$ —	\$ 321,010	
廠房建築及設備	260,059	40,662	219,397	
機械設備	349,916	222,800	127,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100	17,222	2,878	
生財器具	20,515	17,953	2,562	
什項設備	34,326	21,617	12,709	
租賃權益改良	2,656	2,151	505	
合 計	<u>\$ 1,008,582</u>	<u>\$ 322,405</u>	<u>\$ 686,177</u>	

項 目	8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321,010	\$ —	\$ 321,010
廠房建築及設備	277,515	36,604	240,911
機械設備	474,547	264,652	209,8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559	16,361	4,198
生財器具	21,505	17,071	4,434
什項設備	40,742	21,565	19,177
租賃權益改良	2,656	2,120	536
合 計	<u>\$ 1,158,534</u>	<u>\$ 358,373</u>	<u>\$ 800,161</u>

(一)本期及上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48,876 仟元及 62,279 仟元。

(二)固定資產投保火險 90 年及 89 年底分別為 301,419 仟元及 394,617 仟元。

(三)本期及上期均未有利息資本化情形。

(四)固定資產質押詳附註廿一。

九、閒置資產

項 目	9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廠房建築及設備	\$ 17,456	\$ 2,331	\$ 15,125
機械設備	125,389	87,964	37,4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9	449	10
什項設備	5,627	2,933	2,694
合 計	<u>\$ 148,931</u>	<u>\$ 93,677</u>	<u>\$ 55,254</u>

本期提列折舊 11,329 仟元。

十、催 收 款

	90 年 12 月 31 日	89 年 12 月 31 日
催 收 款	\$ 15,622	\$ 18,737
減：備抵呆帳	(15,622)	(17,508)
淨 額	<u>\$ —</u>	<u>\$ 1,229</u>

十一、短期借款

	90 年 12 月 31 日		89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購料借款	4.3 8.287	\$ 123,873	8.44 8.65	\$ 76,283
信用借款	7.65 8.95	288,300	7.99 8.44	210,000
抵押借款	6.85 7.635	150,000	8.50 9.00	179,000
合 計		<u>\$ 562,173</u>		<u>\$ 465,283</u>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90 年 12 月 31 日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中央票券	90.12.17 91.01.16	2.50%	\$ 7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7)
淨 額			<u>\$ 74,923</u>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89 年 12 月 31 日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中央票券	89.12.18	5.30%	\$ 80,000

	90.02.21		
中國商銀	89.12.29	5.70%	210,000
	90.02.23		
合 計			2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330)
淨 額			<u>\$ 287,670</u>

十三、長期借款

		90 年 12 月 31 日				
債 權 人	到 期 日	利 率 (%)	金 額	一年內到期	說明	
華僑銀行岡山分行	91.11.1 1	8.25 8.53	\$ 22,000	\$ 22,000	(1)	
中國商銀新興分行	95.07.1 6	6.94 7.635	55,000	12,000	(2)	
合 計			77,000	<u>\$ 34,000</u>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34,000)			
淨 額			<u>\$ 43,000</u>			

		89 年 12 月 31 日				
債 權 人	到 期 日	利 率 (%)	金 額	一年內到期	說明	
華僑銀行岡山分行	91.11.1 1	8.53	\$ 46,000	\$ 24,000	(1)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24,000)			
淨 額			<u>\$ 22,000</u>			

(1) 自 89 年 11 月 11 日起，每月為一期，每期還 2,000 仟元，共分 25 期

平均攤還本金。

- (2) 自 90 年 8 月 16 日起，每月為一期，每期還 1,000 仟元，共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

十四、股 本

	90 年 12 月 31 日	89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5,300,000 仟元	5,300,000 仟元
發行股本	4,247,693 仟元	4,247,693 仟元
額定股數	530,000 仟股	530,000 仟股
發行股數	424,769 仟股	424,769 仟股

每股面額 10 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虧損及轉增資。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對於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若予轉作股本時，訂有若干限制。

十六、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依上述之餘額提撥 1% 為董監事酬勞，2% 為員工紅利，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 50% 100% 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餘額保留作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董事會已通過未來三年股利政策：以當年度盈餘依規定提列相關款項後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百作為股利

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可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如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依本公司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十七、所得稅

(一) 應付(退)所得稅

	90 年 度	89 年 度
稅前淨(損)利	\$ (737,504)	\$ (505,099)
未實現兌換損益調整	7,355	24,073
已實現兌換損益調整	(24,073)	1,509
備抵呆帳超限	—	8,039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損失)	(2,022)	984
投資損失	587,458	354,49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348)	(6,479)
退 休 金	5,677	—
其他調整	133	867
全年所得額	(167,324)	(121,607)
減：虧損扣抵	—	—
課稅所得額	\$ (167,324)	\$ (121,607)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	\$ —	\$ —
預計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應付所得稅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減：預付所得稅	(378)	(291)
應收退稅款	\$ (378)	\$ (291)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0年12月31日	89年12月31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23,801	\$ 96,34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96,245	53,033
(3)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73	1,170
(4)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項 目	90 年 12 月 31 日		89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金額	稅額影響數	差異金額	稅額影響數
兌換損失	\$ 8,046	\$ 2,011	\$ 28,754	\$ 7,188
兌換利益	(691)	(173)	(4,681)	(1,170)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8,899	2,225	10,921	2,730
呆帳損失	14,859	3,715	14,859	3,715
存貨跌價損失	2,792	698	7,140	1,785
退 休 金	5,677	1,419	—	—
虧損扣抵	448,478	112,119	294,799	73,700
合 計	\$ 488,060	\$ 122,014	\$ 351,792	\$ 87,948
投資抵減稅額	\$ 1,614	\$ 1,614	\$ 7,230	\$ 7,230

(5)截至 90 年 12 月底止未使用虧損扣除餘額 448,478 仟元，其有效期限於 95 年屆期。

(6)截至 90 年 12 月底止，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614	\$ 1,614	91 年度

	90 年 12 月 31 日	89 年 12 月 31 日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0,224	\$ 15,16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801)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423	15,16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73)	(1,17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抵銷後淨額	\$ 8,250	\$ 13,994
	90 年 12 月 31 日	89 年 12 月 31 日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03,577	\$ 81,18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84,444)	(53,03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133	28,15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抵銷後淨額	\$ 19,133	\$ 28,151

(三) 所得稅費用

	90 年 度	89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4,762	3,504
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83
所得稅費用	<u>\$ 14,762</u>	<u>\$ 3,587</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奉稅捐機關核定至 88 年度。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0 年 12 月 31 日	89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70</u>	<u>\$ 329</u>

	90 年 度	89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五)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0 年 12 月 31 日	89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845,551)	(508,806)
合 計	<u>\$ (845,551)</u>	<u>\$ (508,806)</u>

十八、每股盈餘

$$90\text{年度每股盈餘} = \frac{90\text{年度淨損}752,266\text{仟元}}{\text{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424,769\text{仟股}} = \frac{(1.77)}{\text{元}}$$

$$89\text{年度每股盈餘} = \frac{89\text{年度淨損}508,686\text{仟元}}{\text{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424,769\text{仟股}} = \frac{(1.20)}{\text{元}}$$

十九、員工退休辦法

- (一) 本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辦法規定，每位員工前 15 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 16 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之 2% 提列退休金，並提撥等額準備金以勞工退休金監察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 (二)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方法計算民國 90 年及 89 年 12 月 3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與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調節如下：

給付義務	90 年 度	89 年 度
既得給付義務	\$ (559)	\$ (564)
非既得給付義務	(28,447)	(31,725)
累積給付義務	(29,006)	(32,28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0,020)	(14,557)
預計給付義務	(39,026)	(46,84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7,691	15,722
提撥狀況	(21,335)	(31,12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081	5,36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6,763)	8,4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3,017)	\$ (17,341)

- (三)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

	90 年 度	89 年 度
折 現 率	4.50%	6.5%
退休基金資產之投資報酬率	4.50%	6.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	3.10%

- (四)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0 年 度	89 年 度
服務成本	\$ 4,526	\$ 4,340
利息成本	2,928	2,47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983)	(860)
淨攤銷數	514	456
淨退休金成本	\$ 6,985	\$ 6,408

(五) 截至 90 年及 8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為 639 仟元及 564 仟元。

(六) 有關退休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90 年 度	89 年 度
期初餘額	\$ 15,722	\$ 13,230
本期提撥存入	1,309	1,445
本期利息收入	660	1,047
期末餘額	\$ 17,691	\$ 15,722

二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何柱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內親屬
黃何銳女	本公司董事
聚晟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駿發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安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聚亨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聚亨企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90 年 度		8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 41,974	3.22	\$ 119,942	7.31

銷貨條件及收款期間均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2. 進 貨

	90 年 度		8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 996,022	89.49	\$ 1,146,485	83.09

進貨條件及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90 年 12 月 31 日		8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 6,509	4.42	\$ 73,461	28.60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 年 12 月 31 日		8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 —	—	\$ 101	0.38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	—	25,161	93.58
	\$ —	—	\$ 25,262	93.96

有關資金融通情形，詳本附註(二)8.。

5. 應付關係人帳款

	90 年 12 月 31 日		8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 566,116	97.53	\$ 511,647	96.45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0 年 12 月 31 日		8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 25,914	99.93	\$ —	—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	—	—	—
	<u>\$ 25,914</u>	<u>99.93</u>	<u>\$ —</u>	<u>—</u>

有關資金融通情形，詳本附註(二)8.。

7. 租金支出

	90 年 度		8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何 柱	\$ 360	56.07	\$ 360	38.96
黃何銳女	282	43.93	564	61.04
合 計	<u>\$ 642</u>	<u>100.00</u>	<u>\$ 924</u>	<u>100.00</u>

(1) 本公司向何柱承租為隨段 249 地號等 4 筆土地供做盤元儲放場所，租期二年到期續約，另租金每月 30 仟元，依雙方約定三個月為一期，按期收取租金。

(2) 本公司向黃何銳女承租倉庫，租賃期間為 89.1.1 90.12.31，租金每月 47 仟元，依雙方約定三個月為一期，按期收取租金。惟於 90 年 6 月 30 日提前解約，不再續租。

8. 資金融通情形

(1) 關係人資金貸予及代購原料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90 年 度		89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 50,717	\$ 25,914	\$ 110,462	\$ —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10,000	—	—	—
		<u>\$ 25,914</u>		<u>\$ —</u>

(2) 本公司為關係人代墊費用之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

	90 年 度		89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 2,899	\$ —	\$ 17,152	\$ 101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28,046	—	27,962	25,161
合 計		<u>\$ —</u>		<u>\$ 25,262</u>

9.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 90 年度出售車床予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售價 48 仟元，出售固定資產利益為 9 仟元。

(2) 本公司 89 年度出售膜厚儀、銑床等機械設備予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售價 271 仟元，出售固定資產利益為 6 仟元。

10.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對 象	90 年 度		89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聚 晟 投 資	\$ —	\$ —	\$ 49,861	\$ —
駿 發 投 資	—	—	59,462	—
億 安 投 資	—	—	57,011	—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DM 49,395,000	DM 40,678,000	DM 49,395,000	DM 49,395,000
	US 52,000,000	US 50,150,000	US 52,000,000	US 52,000,000
Tycoons Worldwide	THB 310,000,000	THB 310,000,000	THB 275,000,000	THB 275,000,000

Group(Thailand) US 12,000,000 US 12,000,000

11. 億安投資(股)公司提供新泰伸銅工業(股)公司股票作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90 年及 89 年 12 月底止設定股數均為 64,000 股。

廿一、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外勞保證及記帳關稅之擔保，其帳面價值如下：

	90 年 12 月 31 日	89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帳列流動資產)	\$ 60,387	\$ 53,807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3,540	12,000
固定資產	337,436	504,364
閒置資產	15,125	—

廿二、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關係人保證之事項詳附註二十。
- (二) 90 年及 89 年 12 月 31 日為購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台幣 2,508 仟元。
- (三) 本公司進口線材原料關稅，係自行向財政部高雄海關申請具結記帳，截至 90 年及 89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度分別為 0 仟元及 54,942 仟元，記帳之關稅分別為 16,992 仟元(銀行保證)及 29,981 仟元(自行切結 24,202 仟元及銀行保證 5,779 仟元)，倘記帳關稅之線材原料未能如期加工外銷或轉內銷，記帳關稅均應繳納。
- (四) 截至 90 年及 8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料及借款開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680,804 仟元及 588,700 仟元。

廿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0 年 12 月 31 日		8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74,856	\$ 274,856	\$ 439,462	\$ 439,462
長期股權投資				
(含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實務上可估計公平價值	—	—	—	—
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3,131,509	3,131,509	3,587,551	3,587,551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400,269	1,400,269	1,433,857	1,433,85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與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2. 長期投資如有市價可依循時，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3. 長期股權投資如係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之帳面價值，請詳附註七。
4.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相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三)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無。

廿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 2.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一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金與質 資性(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之 因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 金與限 額(註三)	資金貸與 總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046	0	—	2		支付營業費用	—	無	無	1,441,829	1,441,829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Co., Ltd.		2,899	0	—	1	銷貨 41,974 進貨 996,022		—	無	無	1,441,829	1,441,829
1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Co., Ltd.	應收關係企業款	2,236,620 (US\$64,792,000)	1,354,018 (US\$38,608,507)	—	2		購置設備及營運週轉	—	無	無	1,823,263	1,823,263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10,356 (US\$300,000)	0 (US\$0)	—	2		代購原物料	—	無	無	1,823,263	
			應收關係企業款	50,717 (US\$1,467,000)	25,914 (US\$738,925)	—	2		代購原料	—	無	無		
		聚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182,000 (US\$5,200,000)	182,000 (US\$5,200,000)	—	2		營運週轉	—	無	無	1,093,958	
		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240,275 (US\$6,865,000)	240,275 (US\$6,865,000)	—	2		營運週轉	—	無	無	1,093,958	
		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290,486 (US\$8,415,000)	257,950 (US\$7,370,000)	—	2		營運週轉	—	無	無	1,093,958	
2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Co., Ltd.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10,000	0	—	1	銷貨 996,022 進貨 41,974		—	無	無	2,071,517	2,071,517
3	聚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3,732	0	—	2		營運週轉	—	無	無	0	0
		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18,042	0	—	2		營運週轉	—	無	無	0	0
4	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9,443	0	—	2		營運週轉	—	無	無	0	0
5	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1,186	0	—	2		營運週轉	—	無	無	0	0
		聚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1,150	0	—	2		營運週轉	—	無	無	0	0
		嘉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69	0	—	2		營運週轉	—	無	無	0	0
6	聯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37,670	17,292	—	2		營運週轉	—	無	無	17,447	87,233
		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25,370	18,616	—	2		營運週轉	—	無	無	17,447	
		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44,291	44,213	—	2		營運週轉	—	無	無	17,447	
		嘉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31,784	31,784	—	2		營運週轉	—	無	無	17,447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1.本公司填 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三：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90.12.31)淨值之個別規定百分比。資金貸與總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90.12.31)淨值之 50%。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企業保證 單一書限額	本期最高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2	\$ 2,162,744	DM\$ 49,395,000 US\$ 52,000,000	DM\$ 40,678,000 US\$ 50,150,000	—	83.24%	\$ 2,883,658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3	2,162,744	THB\$ 310,000,000 US\$ 12,000,000	THB\$ 310,000,000 US\$ 12,000,000	—	23.07%	≈
1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2	3,107,276	DM\$ 49,395,000 US\$ 52,000,000	DM\$ 40,678,000 US\$ 50,150,000	土地、廠房、螺絲廠設備	57.94%	4,143,035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1.本公司填 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最近期財務報表(90.12.31)淨值之 100%。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一)	持股比例	市價 (註二)	
聚亨企業(股)公司	股票－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聚晟投資(股)公司 駿發投資(股)公司 億安投資(股)公司 聯欣投資(股)公司 捷準科技(股)公司 中凌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65,088,991	\$3,645,939	100.00%	\$3,645,939	
		≌	≌	10,660,00	(207,560)	96.91%	(207,560)	
		≌	≌	14,540,00	(228,422)	96.93%	(228,422)	
		≌	≌	34,290,00	(289,298)	97.97%	(289,298)	
		≌	≌	44,550,00	172,721	99.00%	172,72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534,000	38,129	35.00%	37,900	
		—	≌	750,000	0	0.42%	0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502,800,000	3,645,939	100.00%	3,645,939	
聚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聚亨企業(股)公司 台芳 嘉佑	本公司之母公司	短期投資	681	26	—	1	
		—	≌	88,600	291	0.14%	35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7,497,500	(6,104)	29.99%	(6,104)	
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聚亨企業(股)公司 新泰伸 台芳 嘉佑	本公司之母公司	短期投資	183	1	—	—	
		—	≌	4,597,250	40,226	1.24%	42,382	
		—	≌	374,770	1,229	0.58%	1,484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7,500,000	(6,106)	30.00%	(6,106)	
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聚亨企業(股)公司 新泰伸 聯欣 嘉佑	本公司之母公司	短期投資	112	7	—	—	
		—	≌	3,466,440	30,331	0.94%	31,957	
		—	長期投資	449,900	4,499	1.00%	2,120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0,000,000	(8,141)	40.00%	(8,141)	
聯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聚亨企業(股)公司 豐銀證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短期投資	640	25	—	1	
		—	長期投資	5,000,000	62,500	2.50%	26,269	
嘉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聚亨企業(股)公司	相互投資公司	短期投資	5,900,000	243,762	1.39%	11,352	

註一：帳面金額係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二：未有公開市場價格，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貨之 比 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聚亨企業 股份有限公 司	Tycoons Worldwid e Group (Thailand Co., Ltd.)	祖孫公司	進 貨	\$ 996,022	89.49%	1 6 月	無	無	\$(566,116)	92.09%	
Tycoons Worldwid e Group (Thailand Co., Ltd.)	聚亨企業 股份有限公 司	祖孫公司	銷 貨	\$ 996,022	44.79%	1 6 月	無	無	\$ 566,116	87.31%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Co., Ltd.	聚亨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祖孫公司	\$ 566,116	—	—	—	\$ 151,249	—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被 投 資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 公 司 認 列 之	本 公 司 之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聚 亨 企 業 (股) 公 司		聚晟投資(股) 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	一般投資	\$153,100	\$ 153,100	10,660,000	96.91%	\$(207,560)	\$ (8,856)	\$(59,255)	子公司 (註)
	駿發投資(股) 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	一般投資	213,980	213,980	14,540,000	96.93%	(228,422)	(16,184)	(85,927)	子公司 (註)	
	億安投資(股) 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	一般投資	374,680	374,680	34,290,000	97.97%	(289,298)	(15,652)	(63,731)	子公司 (註)	
	聯欣投資(股) 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	一般投資	445,500	445,500	44,550,000	99.00%	172,721	(37,650)	(37,274)	子公司 (註)	
	捷準科技(股) 公司	新竹市中華路	電腦設備 維護、買 賣、經銷	21,000	21,000	2,534,000	35.00%	38,129	20,500	7,175	具重大影響 力之被投資 公司(註)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海外控股	4,925,222	4,925,222	165,088,991	100.00%	3,645,939	US\$(9,301,699)	(313,446)	子公司 (註)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Co., Ltd.	泰國	螺絲產銷	THB\$5,028,000,00 0	THB\$5,028,000,00 0	502,800,00 0	100.00 %	3,645,9 39	THB\$49,837,910		孫公司	
聚 晟 投 資 (股) 公 司	嘉佑投資	高雄縣岡山鎮	一般投資	74,975	74,975	7,497,500	29.99%	(6,104)	(2,749)		孫公司	
駿 發 投 資 (股) 公 司	嘉佑投資	高雄縣岡山鎮	一般投資	75,000	75,000	7,500,000	30.00%	(6,106)	(2,749)		孫公司	
億 安 投 資 (股) 公 司	嘉佑投資	高雄縣岡山鎮	一般投資	100,000	100,000	10,000,000	40.00%	(8,141)	(2,749)		孫公司	

註：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 90 年度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廿五、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 產業別資訊：

屬單一產業類型。

(二)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 90 年度及 89 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分別為 503,628 仟元及 874,987 仟元，其明細如下：

外 銷 地 區	直 接 外 銷 銷 貨 金 額	
	90 年 度	89 年 度
美 洲	\$ 342,836	\$ 678,013
亞 洲	113,870	157,793
其 他	46,922	39,181
合 計	<u>\$ 503,628</u>	<u>\$ 874,987</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89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
甲	\$ 209,996	12.8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NO.1135910A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貸項金額分別為 4,145,669 仟元及 731,897 仟元，分別占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76.80% 及 32.84%。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投資收益金額為 221,802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103.08%。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貸項金額分別為 3,856,789 仟元及 725,280 仟元，分別占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76.85% 及 33.97%。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投資損失金額為 552,458 仟元，占稅前淨損之 74.9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事務所：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電 話：(02)2516-5255

會計師：_____
賴 永 吉

會計師：_____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字第 80679 號
(80)台財證(六)字第 53585 號
民 國 92 年 3 月 17 日

聚 亨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1 及 9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總 計	附 註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550,739	10.20	\$ 397,614	7.92	21xx	流動負債		\$1,435,746	26.60	\$1,335,001	26.6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	120,386	2.23	22,435	0.45	2100	短期借款	十二	519,185	9.62	562,173	11.20
1110	短期投資	二、四	6,965	0.13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三	67,916	1.26	74,923	1.5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五	21,216	0.39	39,542	0.79	2120	應付票據		43,838	0.81	34,249	0.6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	69,313	1.28	140,660	2.80	2140	應付帳款		13,235	0.25	14,359	0.28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	二、廿二	21,431	0.40	6,509	0.13	2153	應付關係人帳款	廿二	753,907	13.97	566,116	11.28
1160	其他應收款		3,068	0.06	1,521	0.03	2170	應付費用		20,072	0.37	22,153	0.44
1210	存 貨	二、七	174,676	3.23	111,753	2.23	2210	其他應付款		683	0.01	25,931	0.52
1260	預付款項		6,391	0.12	5,549	0.11	2260	預收款項		4,572	0.08	749	0.0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071	0.08	1,008	0.0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十四	12,000	0.22	34,000	0.6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	12,352	0.23	8,250	0.1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38	0.01	348	0.01
1291	受限制資產	廿三	110,870	2.05	60,387	1.20	24xx	長期負債	十四	31,000	0.57	43,000	0.85
1421	長期投資	二、八	4,145,669	76.81	3,856,789	76.85	2420	長期借款		31,000	0.57	43,000	0.8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九	643,669	11.92	686,177	13.67	28xx	其他負債		761,891	14.12	757,196	15.09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廿一	27,620	0.51	23,017	0.46
1501	土 地		321,010	5.95	321,010	6.40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374	0.05	8,899	0.18
1521	廠房建築及設備		260,059	4.81	260,059	5.18	2888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八	731,897	13.56	725,280	14.45
1531	機械設備		349,334	6.47	349,916	6.97	2xxx	負債合計		2,228,637	41.29	2,135,197	42.54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715	0.36	20,100	0.40	3110	股 本	十五	4,247,693	78.69	4,247,693	84.64
1561	生財器具		19,300	0.36	20,515	0.41	32xx	資本公積	十六	—	—	—	—
1681	什項設備		34,367	0.64	34,326	0.68	3350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十七	(640,406)	(11.86)	(845,551)	(16.85)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2,656	0.05	2,656	0.05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		(426,817)	(7.91)	(518,484)	(10.33)
15x9	減：累計折舊		(364,546)	(6.75)	(322,405)	(6.42)	3510	庫藏股票	二、十八	(11,352)	(0.21)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774	0.03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169,118	58.71	2,883,658	57.46
18xx	其他資產		57,678	1.07	78,275	1.56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十	30,889	0.57	55,254	1.10							
1820	存出保證金		1,081	0.02	262	0.01							
1830	遞延資產	二	856	0.02	86	—							
1848	催收款項	二、十一	—	—	—	—							
1887	受限制資產	廿三	—	—	3,540	0.0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	24,852	0.46	19,133	0.38							
	資 產 總 計		\$5,397,755	100.0	\$5,018,855	1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397,755	100.0	\$5,018,855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聚 亨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 91 年及 9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91 年 度		9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805,580	100.0	\$ 1,302,357	100.0
4110	銷貨收入	1,831,500	101.4	1,338,616	102.7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5,920)	(1.44)	(36,259)	(2.78)
4190					
5000	營業成本	1,675,621	92.80	1,295,624	99.48
5910	營業毛利	129,959	7.20	6,733	0.5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467)	(0.86)	(9,204)	(0.7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7,141	0.95	11,112	0.85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1,633	7.29	8,641	0.66
6000	營業費用	77,794	4.31	62,905	4.83
6100	推銷費用	10,509	0.58	12,748	0.98
6200	管理費用	67,285	3.73	50,157	3.8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3,839	2.98	(54,264)	(4.17)
7100	營業外收入	230,083	12.74	11,582	0.89
7110	利息收入	2,881	0.16	4,900	0.38
7120	投資收益	221,802	12.28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6	0.01	218	0.02
7160	兌換利益	634	0.04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19	0.03	4,348	0.33
7480	其他收入	4,031	0.22	2,116	0.16
7500	營業外支出	68,744	3.80	694,822	53.35
7510	利息費用	42,283	2.34	57,435	4.41
7520	投資損失	—	—	587,458	45.1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009	0.28	98	0.01
7550	存貨盤損	442	0.02	82	—
7560	兌換損失	—	—	31,745	2.44
7880	短投未實現跌價損失	35	—	—	—
7880	其他支出	20,975	1.16	18,004	1.38
7900	稅前淨利(損)	215,178	11.92	(737,504)	(56.6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	(9,821)	(0.54)	14,762	1.13
9600	淨利(損)	\$ 224,999	12.46	\$ (752,266)	(57.76)
9900	普通股每股盈(虧)(附註二十)				
	基本每股盈(虧)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0.51 元	0.53 元	(1.74) 元	(1.77) 元
假設本公司對其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損益		\$ 248,378		\$ —	
基本每股盈(虧)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0.56 元	0.58 元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辦會計：

聚 亨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91 年及 9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股 本	資 公 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9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7,693	\$ 415,521	\$ (508,806)	\$ (650,985)	\$ —	\$ 3,503,42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15,521)	415,521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32,501		132,501
90 年度稅後淨損			(752,266)			(752,266)
9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47,693	—	(845,551)	(518,484)	—	2,883,658
受捐贈股票			(19,847)			(19,84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91,667		91,667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7)		(11,352)	(11,359)
91 年度稅後淨利			224,999			224,999
9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47,693	\$ —	\$ (640,406)	\$ (426,817)	\$ (11,352)	\$ 3,169,1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聚 亨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1 年及 9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1 年 度	9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損)	\$ 224,999	\$ (752,266)
調整項目		
各項折舊	57,376	60,205
提列(轉回)備抵呆帳	15,068	1,210
各項攤提	296	677
短投跌價損失	35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19)	(4,348)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損失	9,963	(6)
投資損失(利益)	(221,802)	587,458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	1,0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03	5,676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18,185	4,538
應收帳款	71,338	39,55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922)	66,952
其他應收款	(2,258)	25,365
存 貨	(62,404)	(33,848)
預付款項	(842)	(2,049)
其他流動資產	(3,063)	(1,0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21)	14,762
催 收 款	(14,207)	3,115
應付票據	9,589	(30,934)
應付帳款	(1,124)	(4,489)
應付關係人款項	187,791	54,469
應付費用	(2,081)	1,659
其他應付款	94	11
預收款項	3,823	582
其他流動負債	(10)	(95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525)	(2,0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3,582	35,3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短期投資	(7,000)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6,943)	1,880
購置固定資產	(3,218)	(1,86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793	308
遞延資產增加	(1,06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19)	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253)	4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988)	96,89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007)	(212,747)
舉借長期借款	—	5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4,000)	(24,00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25,383)	25,9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378)	(58,9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97,951	(23,1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35	45,5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386	\$ 22,43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2,386	\$ 57,7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206	3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2,000	34,000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91,667)	(132,501)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金額		
購置固定資產總額	\$ 3,259	\$ 1,777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1)	84
支付現金	\$ 3,218	\$ 1,8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聚 亨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91 年及 9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69 年 11 月，主要以經營螺絲、螺帽、華司製造、鋼線、有關金屬品球狀化熱處理加工及機械零件、壓造成型機、攻牙機、打頭機、熱處理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租賃、各種金屬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暨許可業務除外之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 84 年 1 月核准上市。

二、重要會計政策

(一)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不列為投資收益。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再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係指結算當期最後一個月上市股票之平均收盤價或結算日開放型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備抵呆帳

係按期末各項債權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三)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再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四)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下列方式處理：

1.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 20%以上至 50%者，係採用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當期損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係按剩餘經濟年限平均攤銷，持股比例未達 20%，採用成本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2. 持有期間因被投資公司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取得之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而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
3. 採權益法計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

因而產生之換算調整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五)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

折舊採直線法，並依估計使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使用年限屆滿尚餘殘值且仍繼續使用者，則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續提。

自 90 年度起為配合公司法修正，有關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不再轉列資本公積。

(六) 遞延資產

主要係線架及電腦軟體費用等，採直線法按效益年限攤銷。

(七) 退 休 金

本公司原每月按實付員工薪資 2% 提列退休金；自 84 年 12 月 31 日起開始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八) 所 得 稅

係按當年度之課稅所得額估列。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

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九)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再按期末即期匯率予以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一)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若換算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該項差額作為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換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始成本，採成本法計價者不予調整，採權益法計價者其差額亦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二)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其換算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內攤銷。另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係以淨額列示。

(十)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

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91 年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母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週 轉 金	\$ 50	\$ 50
活期存款	120,256	12,066
支票存款	80	247
商業本票	—	10,072
合 計	<u>\$ 120,386</u>	<u>\$ 22,435</u>

四、短期投資

	91 年 12 月 31 日
開放型基金	\$ 7,000
減：備抵跌價損失	(35)
淨 額	<u>\$ 6,965</u>

五、應收票據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	----------------

應收票據	\$ 21,756	\$ 39,941
減：備抵呆帳	(540)	(399)
淨 額	<u>\$ 21,216</u>	<u>\$ 39,542</u>

六、應收帳款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69,405	\$ 140,773
減：備抵呆帳	(92)	(113)
淨 額	<u>\$ 69,313</u>	<u>\$ 140,660</u>

七、存 貨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40,545	\$ 6,903
物 料	333	488
在 製 品	13,556	10,170
製 成 品	16,546	7,408
商 品	—	630
在途存貨	105,969	88,946
合 計	176,949	114,54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73)	(2,792)
淨 額	<u>\$ 174,676</u>	<u>\$ 111,753</u>

截至 91 年及 9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均為 5,000 仟元。

八、長期投資

	9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成本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長期股權投資			
(一) 採權益法評價			
Tycoons Group	\$ 4,925,222	\$ 3,968,265	100.00

International

捷準科技(股)公司 21,000 38,886 35.00

聯欣投資(股)公司 445,500 138,518 99.00

(二) 採成本法評價

中凌科技(股)公司 35,000 — 0.42

合 計 \$ 5,426,722 \$ 4,145,669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採權益法)**

聚晟投資(股)公司 \$ 153,100 \$ 215,978 100.00

駿發投資(股)公司 213,980 235,402 100.00

億安投資(股)公司 374,680 280,516 100.00

嘉佑投資(股)公司 — 1 0.01

合 計 \$ 741,760 \$ 731,897

9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成本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長期股權投資			
(一) 採權益法評價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 4,925,222	\$ 3,645,939	100.00
捷準科技(股)公司	21,000	38,129	35.00
聯欣投資(股)公司	445,500	172,721	99.00
(二) 採成本法評價			
中凌科技(股)公司	35,000	—	0.42
合 計	<u>\$ 5,426,722</u>	<u>\$ 3,856,789</u>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採權益法)			
聚晟投資(股)公司	\$ 153,100	\$ 207,560	96.91
駿發投資(股)公司	213,980	228,422	96.93
億安投資(股)公司	374,680	289,298	97.97
合 計	<u>\$ 741,760</u>	<u>\$ 725,280</u>	

1.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聯欣公司、聚晟公司、駿發公司、億安公司、嘉佑公司之會計年度係採曆年制，捷準科技(股)公司之會計年度係採 11 月制。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及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本公司對子公司聚晟公司、駿發公司、億安公司、聯欣公司及孫公司嘉佑公司，持股比例雖已達 50%以上，惟因個別子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 10%，且前項個別子公司合計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亦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 30%以上，故未編製合併報表。
3. 本公司因意圖繼續支持子公司聚晟公司、駿發公司、億安公司及孫公司嘉佑公司，故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因此而致對該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帳列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負債。
4. 採成本法評價之中凌科技(股)公司已決議解散，故將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5.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晟公司、駿發公司、億安公司及孫公司嘉佑公司之少數股東將其持有各該公司之股票全數捐贈予本公司，致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持股(含間接持股)增加為 100%，另聯欣公司股東捐贈其持有該公司股票 100 股予本公司。

九、固定資產

項 目	9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321,010	\$ —	\$ 321,010
廠房建築及設備	260,059	46,670	213,389
機械設備	349,334	256,638	92,6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715	17,114	2,601
生財器具	19,300	17,443	1,857
什項設備	34,367	24,530	9,837
租賃權益改良	2,656	2,151	505
預付設備款	1,774	—	1,774
合 計	<u>\$ 1,008,215</u>	<u>\$ 364,546</u>	<u>\$ 643,669</u>

項 目	9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321,010	\$ —	\$ 321,010
廠房建築及設備	260,059	40,662	219,397
機械設備	349,916	222,800	127,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100	17,222	2,878
生財器具	20,515	17,953	2,562
什項設備	34,326	21,617	12,709
租賃權益改良	2,656	2,151	505
合 計	<u>\$ 1,008,582</u>	<u>\$ 322,405</u>	<u>\$ 686,177</u>

(一)本期及上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45,453 仟元及 48,876 仟元。

(二)固定資產投保火險 91 年及 90 年底分別為 209,823 仟元及 301,419 仟元。

(三)本期及上期均未有利息資本化情形。

(四)固定資產質押詳附註廿三。

十、閒置資產

項 目	9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廠房建築及設備	\$ 17,456	\$ 2,711	\$ 14,745
機械設備	45,260	31,362	13,8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	44	1
什項設備	5,627	3,382	2,245
合 計	<u>\$ 68,388</u>	<u>\$ 37,499</u>	<u>\$ 30,889</u>

項 目	9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廠房建築及設備	\$ 17,456	\$ 2,331	\$ 15,125
機械設備	125,389	87,964	37,4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9	449	10
什項設備	5,627	2,933	2,694
合 計	<u>\$ 148,931</u>	<u>\$ 93,677</u>	<u>\$ 55,254</u>

本期及上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1,923 仟元及 11,329 仟元。

十一、催 收 款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催 收 款	\$ 29,829	\$ 15,622
減：備抵呆帳	<u>(29,829)</u>	<u>(15,622)</u>
淨 額	<u>\$ —</u>	<u>\$ —</u>

十二、短期借款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購料借款	3.80 5.10	\$ 122,685	4.3 8.287	\$ 123,873
信用借款	6.845	170,000	7.65	288,300
			8.95	
抵押借款	5.10	226,500	6.85	150,000
	6.725		7.635	
合 計		<u>\$ 519,185</u>		<u>\$ 562,173</u>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91 年 12 月 31 日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中央票券	91.12.30	1.55%	\$ 68,000
	92.01.3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4)
淨 額			<u>\$ 67,916</u>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90 年 12 月 31 日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中央票券	90.12.17	2.50%	\$ 75,000
	91.01.16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7)
淨 額			<u>\$ 74,923</u>

十四、長期借款

91 年 12 月 31 日

債 權 人	到 期 日	利 率 (%)	金 額	一年內到期	說明
中國商銀新興分行	95.07.1 6	6.725	\$ 43,000	\$ 12,000	(2)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12,000)		
淨 額			\$ 31,000		

90 年 12 月 31 日

債 權 人	到 期 日	利 率 (%)	金 額	一年內到期	說明
華僑銀行岡山分行	91.11.1 1	8.47	\$ 22,000	\$ 22,000	(1)
中國商銀新興分行	95.07.1 6	6.94	55,000	12,000	(2)
合 計			77,000	\$ 34,000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34,000)		
淨 額			\$ 43,000		

(1) 自 89 年 11 月 11 日起，每月為一期，每期還 2,000 仟元，共分 25 期平均攤還本金，惟於 91 年 9 月 11 日提前還清。

(2) 自 90 年 8 月 16 日起，每月為一期，每期還 1,000 仟元，共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

十五、股 本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5,300,000 仟元	5,300,000 仟元
發行股本	4,247,693 仟元	4,247,693 仟元
額定股數	530,000 仟股	530,000 仟股

發行股數	424,769 仟股	424,769 仟股
------	------------	------------

每股面額 10 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虧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對於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若予轉作股本時，訂有若干限制。

十七、盈餘分配

(一) 本公司處於企業轉型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依上述之餘額提撥 1%為董監事酬勞，2%為員工紅利，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 50% 100%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餘額保留作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可分配股利之 20%為原則，如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上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二) 本公司 9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三) 本公司已於 91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90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均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十八、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於 91 年度出售本公司股票 1,616 股，出售價款 8 仟元，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 5,900,000 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 1.93 元，期末每股市價 5.96 元。

十九、所 得 稅

(一) 應付(退)所得稅

	91 年 度	90 年 度
稅前淨(損)利	\$ 215,178	\$ (737,504)
未實現兌換損益調整	7,977	7,355
已實現兌換損益調整	(7,355)	(24,073)
備抵呆帳超限	15,250	—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損失)	(6,525)	(2,022)
投資利益(損失)	(221,802)	587,458
未實現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35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19)	(4,348)
退 休 金	2,651	5,677
其他調整	27	133
全年所得額	4,917	(167,324)
減：虧損扣抵	(4,917)	—
課稅所得額	\$ —	\$ (167,32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	\$ —	\$ —
預計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應付所得稅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減：預付所得稅	(206)	(378)
應收退稅款	\$ (206)	\$ (378)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14,453	\$ 123,80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76,258	96,245
(3)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991	173
(4)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項 目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金額	稅額影響數	差異金額	稅額影響數
兌換損失	\$ 7,998	\$ 1,999	\$ 8,046	\$ 2,011
兌換利益	(21)	(5)	(691)	(173)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2,374	594	8,899	2,225
呆帳損失	30,109	7,527	14,859	3,715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35	9	—	—
存貨跌價損失	2,273	568	2,792	698
退 休 金	8,328	2,082	5,677	1,419
虧損扣抵	402,752	100,688	448,478	112,119
合 計	\$ 453,848	\$ 113,462	\$ 488,060	\$ 122,014
投 資 抵 減 稅 額	\$ —	\$ —	\$ 1,614	\$ 1,614

(5) 截至 91 年 12 月底止未使用虧損扣除餘額 402,752 仟元，其有效期限於 95 年屆期。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2,357	\$ 20,22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1,80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357	8,42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5)	(17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12,352	\$ 8,250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02,096	\$ 103,57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6,258)	(84,44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838	19,13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86)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24,852	\$ 19,133

(三) 所得稅費用

	91 年 度	90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821)	14,762
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所得稅費用	\$ (9,821)	\$ 14,76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奉稅捐機關核定至 89 年度。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02	\$ 1,070

	91 年 度	90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五)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640,406)	(845,551)
合 計	\$ (640,406)	\$ (845,551)

二十、每股盈餘

	91 年 度		90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215,178	\$ 224,999	\$ (737,504)	\$ (752,26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24,769	424,769	424,769	424,76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51	0.53	(1.74)	(1.77)

廿一、員工退休辦法

- (一) 本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辦法規定，每位員工前 15 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 16 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之 2%提列退休金，並提撥等額準備金以勞工退休金監察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 (二)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方法計算民國 91 年及 90 年 12 月 3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與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調節如下：

給付義務	91 年 度	90 年 度
既得給付義務	\$ (2,448)	\$ (559)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073)	(28,447)
累積給付義務	(34,521)	(29,00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482)	(10,020)
預計給付義務	(43,003)	(39,02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9,302	17,691
提撥狀況	(23,701)	(21,33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801	5,08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8,720)	(6,7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7,620)</u>	<u>\$ (23,017)</u>

(三)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

	91 年 度	90 年 度
折 現 率	3.50%	4.50%
退休基金資產之投資報酬率	3.50%	4.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50%

(四)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1 年 度	90 年 度
服務成本	\$ 4,777	\$ 4,526
利息成本	1,739	2,92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805)	(983)
淨攤銷數	89	514
淨退休金成本	<u>\$ 5,800</u>	<u>\$ 6,985</u>

(五) 截至 91 年及 9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為 2,650 仟元及 639 仟元。

(六) 有關退休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91 年 度	90 年 度
期初餘額	\$ 17,691	\$ 15,722
本期提撥存入	1,197	1,309
本期利息收入	414	660
期末餘額	<u>\$ 19,302</u>	<u>\$ 17,691</u>

廿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何柱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內親屬
黃何銳女	本公司董事
聚晟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駿發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安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聚亨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Co., L t d . (聚亨企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嘉佑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91 年 度		9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 92,324	5.11	\$ 41,974	3.22

銷貨條件及收款期間均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2. 進 貨

	91 年 度		9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 1,466,323	91.62	\$ 996,022	89.49

進貨條件及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 21,431	23.62	\$ 6,509	4.42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 1,440	46.94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931	30.34
	<u>\$ 2,371</u>	<u>77.28</u>

有關資金融通情形，詳本附註(二)8.。

5. 應付關係人帳款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Tycoons	\$ 753,907	98.27	\$ 566,116	97.53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 —	—	\$ 25,914	99.93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531	77.75	—	—
	<u>\$ 531</u>	<u>77.75</u>	<u>\$ 25,914</u>	<u>99.93</u>

有關資金融通情形，詳本附註(二)8.。

7. 租金支出

	91 年 度		9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何 柱	\$ 360	100.00	\$ 360	56.07
黃何銳女	—	—	282	43.93
合 計	<u>\$ 360</u>	<u>100.00</u>	<u>\$ 642</u>	<u>100.00</u>

- (1) 本公司向何柱承租為隨段 249 地號等 4 筆土地供做盤元儲放場所，租期二年到期續約，另租金每月 30 仟元，依雙方約定三個月為一期，按期收取租金。
- (2) 本公司向黃何銳女承租倉庫，租賃期間為 89.1.1 90.12.31，租金每月 47 仟元，依雙方約定三個月為一期，按期收取租金。惟於 90 年 6 月 30 日提前解約，不再續租。

8. 資金融通情形

(1) 關係人資金貸與及代購原料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91 年 度		90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 25,914	\$ —	\$ 50,717	\$ 25,914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531	531	10,000	—
		<u>\$ 531</u>		<u>\$ 25,914</u>

(2) 本公司為關係人代墊費用之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

	91 年 度		90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 2,880	\$ 1,440	\$ 3,057	\$ —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8,275	931	28,046	—
合 計		<u>\$ 2,371</u>		<u>\$ —</u>

9.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 91 年度出售冷鍛成型機、義大利打頭機等機械設備予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售價 2,974 仟元，出售固定資產損失為 4,754 仟元。

(2) 本公司 90 年度出售車床予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售價 48 仟元，出售固定資產利益為 9 仟元。

10.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對 象	91 年 度		90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Tycoons Group	DM 40,678,393	DM 37,772,782	DM 49,395,000	DM 40,678,000
International	US 50,150,000	US 49,650,000	US 52,000,000	US 50,150,000
Tycoons Worldwide	THB	THB	THB 310,000,000	THB 310,000,000
Group(Thailand)	1,416,000,000	1,416,000,000	US 12,000,000	US 12,000,000
	US 24,000,000	US 24,000,000		

11. 億安投資(股)公司提供新泰伸銅工業(股)公司股票作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91 年及 90 年 12 月底止設定股數均為 64,000 股。

12. 駿發投資(股)公司提供新泰伸銅工業(股)公司股票作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91 年及 90 年 12 月底止設定股數分別為 4,345,000 股及 3,950,000 股。

13. 嘉佑投資(股)公司提供聚亨企業(股)公司股票作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91 年及 90 年 12 月底止設定股數均為 5,900,000 股。

廿三、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外勞保證及記帳關稅之擔保，其帳面價值如下：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帳列流動資產)	\$ 110,870	\$ 60,387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	3,540
固定資產	337,164	337,436
閒置資產	14,744	15,125

廿四、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為關係人保證之事項詳附註廿二。

(二) 本公司進口線材原料關稅，係自行向財政部高雄海關申請具結記帳，截至 91 年及 90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度均為 0 仟元，記帳之關稅分別為 62,732 仟元(銀行保證)及 16,992 仟元(銀行保證)，倘記帳關稅之線材原料未能如期加工外銷或轉內銷，記帳關稅均應繳納。

廿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47,365	\$ 347,365	\$ 274,856	\$ 274,856
短期投資	6,965	6,965	—	—
長期股權投資 (含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實務上可估計公平價值	—	—	—	—
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3,413,772	—	3,131,509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489,794	1,489,794	1,400,269	1,400,26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與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2. 短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依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
3. 長期投資如有市價可依循時，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4.長期股權投資如係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以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民國 91 年及 9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之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八。
- 5.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相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三)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無。

廿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 2.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一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貸性 (註二)	金與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 資金必要 之因	提列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 金總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275	\$ 931	—	2			支付營業費用	—	無	無	\$ 1,267,647	\$ 1,267,647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Co., Ltd.		2,880	1,440	—	1	銷貨進貨 92,324 1,466,323		支付營業費用	—	無	無	1,267,647	
1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Co., Ltd.	應收關係企業款	1,421,594 (US\$42,296,768)	1,216,671 (US\$34,901,649)	—	2			購置設備及營運週轉	—	無	無	1,587,306	1,587,306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25,914 (US\$738,925)	0 (US\$0)	—	2			代購原料	—	無	無	1,587,306	
		聚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182,000 (US\$5,200,000)	180,986 (US\$5,200,000)	—	2			營運週轉	—	無	無	1,190,480	
		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240,275 (US\$6,865,000)	238,936 (US\$6,865,000)	—	2			營運週轉	—	無	無	1,190,480	
		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257,950 (US\$7,370,000)	240,294 (US\$6,904,000)	—	2			營運週轉	—	無	無	1,190,480	
2	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5,052	0	—	2			營運週轉	—	無	無	0	0
		聚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868	0		2			營運週轉	—	無	無	0	
3	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7,270	0	—	2			營運週轉	—	無	無	0	0
		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6,123	0	—	2			營運週轉	—	無	無	0	
		嘉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54	0	—	2			營運週轉	—	無	無	0	
4	聯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25,548	25,548	—	2			營運週轉	—	無	無	14,302	57,207
		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21,788	21,783	—	2			營運週轉	—	無	無	14,302	
		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46,049	32,656	—	2			營運週轉	—	無	無	14,302	
		嘉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31,813	31,813	—	2			營運週轉	—	無	無	14,302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1.本公司填 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三：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91.12.31)淨值之個別規定百分比。資金貸與總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91.12.31)淨值之 40%。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企業保 單業證 (註三)	本背書 期書 最保 高證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額佔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三)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關係 (註一)						
0	聚亨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2	\$ 3,169,118	DM\$ 40,678,393 US\$ 50,150,000	DM\$ 37,772,782 US\$ 49,650,000	—	76.84%	\$ 4,753,677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3	3,169,118	THB\$ 1,416,000,000 US\$ 24,000,000	THB\$ 1,416,000,000 US\$ 24,000,000	—	62.41%	4,753,677
1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2	3,968,265	DM\$ 40,678,393 US\$ 50,150,000	DM\$ 37,772,782 US\$ 49,650,000	土地、廠 房、螺絲廠 設備	61.37%	5,952,398
2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Co., Ltd.	2	3,968,265	THB\$ 455,000,000	THB\$ 455,000,000	—	9.24%	5,952,398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1.本公司填 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91.12.31)淨值之個別規定百分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91.12.31)淨值之 150%。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或 股數	帳面金額 (註一)	持股比例	市價 (註二)	
聚亨企業(股)公司	股票－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65,088,991	\$3,968,265	100.00%	\$3,968,265	
	聚晟投資(股)公司	≡	≡	11,000,00	(215,978)	100.00%	(205,581)	
	駿發投資(股)公司	≡	≡	15,000,00	(235,402)	100.00%	(225,000)	
	億安投資(股)公司	≡	≡	35,000,00	(280,516)	100.00%	(266,581)	
	聯欣投資(股)公司	≡	≡	44,550,10	138,518	99.00%	141,587	
	捷準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534,000	38,886	35.00%	38,657	
	中凌科技(股)公司	—	≡	750,000	0	0.42%	0	
	嘉佑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500	(1)	0.01%	0	
	基金－第一富蘭克林第一富	—	短期投資	700,000	7,000	—	6,965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502,800,000	3,968,265	100.00%	3,968,265	
聚晟投資(股)公司	股票－嘉佑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7,497,500	994	29.99%	994	
駿發投資(股)公司	股票－新泰伸銅工業(股)公司	—	短期投資	4,345,000	34,563	1.07%	37,758	
	台芳企業(股)公司	—	≡	62,987	207	0.17%	391	
	嘉佑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7,500,000	995	30.00%	995	
億安投資(股)公司	股票－新泰伸銅工業(股)公司	—	短期投資	70,400	509	0.02%	556	
	聯欣投資(股)公司	—	長期投資	449,900	4,499	1.00%	1,430	
	嘉佑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0,000,000	1,326	40.00%	1,326	
聯欣投資(股)公司	股票－豐銀證券	—	長期投資	3,125,000	31,250	2.50%	19,932	
嘉佑投資(股)公司	股票－聚亨企業(股)公司	相互投資公司	短期投資	5,900,000	243,762	1.39%	35,164	

註一：帳面金額係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二：未有公開市場價格，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貨之 比 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聚亨企業 股份有限公 司	Tycoons Worldwid e Group (Thailand Co., Ltd.)	祖孫公司	進 貨	\$ 1,466,323	91.62%	1 6 月	無	無	\$(753,907)	92.96%	
Tycoons Worldwid e Group (Thailand Co., Ltd.)	聚亨企業 股份有限公 司	祖孫公司	銷 貨	\$ 1,466,323	42.74%	1 6 月	無	無	\$ 753,907	78.25%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Co., Ltd.	聚亨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祖孫公司	\$ 753,907	—	\$ 48,908	—	\$ 291,114	—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被 投 資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聚亨企業(股)公司	聚晟投資(股)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	一般投資	\$153,100	\$153,100	11,000,000	100.00%	\$(215,978)	\$ 8,598	\$ 1,603	子公司(註)
	駿發投資(股)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	一般投資	213,980	213,980	15,000,000	100.00%	(235,402)	10,656	3,660	子公司(註)
	億安投資(股)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	一般投資	374,680	374,680	35,000,000	100.00%	(280,516)	28,712	19,324	子公司(註)
	聯欣投資(股)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	一般投資	445,500	445,500	44,550,100	99.00%	138,518	(31,448)	(34,203)	子公司(註)
	嘉佑投資(股)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	一般投資	0	0	2,500	0.01%	(1)	23,669	2	孫公司
	捷準科技(股)公司	新竹市中華路	電腦設備維護、買賣、經銷	21,000	21,000	2,534,000	35.00%	38,886	2,163	757	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註)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海外控股	4,925,222	4,925,222	165,088,991	100.00%	3,968,265	US\$ 6,717,972	230,659	子公司(註)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Co., Ltd.	泰國	螺絲產銷	THB\$5,028,000,000	THB\$5,028,000,000	502,800,000	100.00%	3,968,265	THB449,815,836		孫公司
聚晟投資(股)公司	嘉佑投資(股)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	一般投資	74,975	74,975	7,497,500	29.99%	994	23,669		孫公司
駿發投資(股)公司	嘉佑投資(股)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	一般投資	75,000	75,000	7,500,000	30.00%	995	23,669		孫公司
億安投資(股)公司	嘉佑投資(股)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	一般投資	100,000	100,000	10,000,000	40.00%	1,326	23,669		孫公司

註：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 91 年度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廿七、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 產業別資訊：

屬單一產業類型。

(二)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 91 年度及 90 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分別為 422,123 仟元及 503,628 仟元，其明細如下：

外 銷 地 區	直 接 外 銷 銷 貨 金 額	
	91 年 度	90 年 度
美 洲	\$ 270,837	\$ 342,836
亞 洲	136,860	113,870
其 他	14,426	46,922
合 計	\$ 422,123	\$ 503,628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91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
甲	\$ 193,267	10.70

財 務 預 測 核 閱 報 告

NO.113592F1

受文者：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之預計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預計損益表、預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預計現金流量表，係管理階層根據目前環境與將來最可能發生之情況，對預測期間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所作之估計。

上開預計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財務預測核閱要點」，採用必要核閱程序，包括對基本假設及預測表達之評估，予以核閱竣事。

附列之民國 91 年度及 90 年度財務報表，係供參考比較。民國 91 年度及 90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於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認為第一段所述預計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務預測編製要點」及合理之基本假設編製。惟預測具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核閱報告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核閱，本會計師不再更新核閱報告。

事務所：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電 話：(02)2516-5255

會計師：_____
賴 永 吉

會計師：_____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字第 80679 號
(80)台財證(六)字第 53585 號
民 國 9 2 年 6 月 1 8 日

聚 亨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預 計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92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預 測		比 較 性 歷 史 資 訊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預 測		比 較 性 歷 史 資 訊			
	92 年 12 月 31 日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485,453	8.58	\$ 550,739	10.20	\$ 397,614	7.92	流動負債	\$ 128,107	2.27	\$ 1,435,746	26.60	\$ 1,335,001	26.6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236	1.95	120,386	2.23	22,435	0.45	短期借款	43,693	0.77	587,101	10.88	637,096	12.70
短期投資	6,353	0.11	6,965	0.13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7,510	1.20	810,980	15.03	614,724	12.2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69,012	2.99	111,960	2.07	186,711	3.7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12,000	0.22	34,000	0.68
存 貨	82,265	1.45	174,676	3.23	111,753	2.23	其他流動負債	16,904	0.30	25,665	0.47	49,181	0.98
受限制資產	87,582	1.55	110,870	2.05	60,387	1.20	長期負債	841,486	14.88	31,000	0.57	43,000	0.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603	0.29	12,352	0.23	8,250	0.16	其他負債	34,562	0.61	761,891	14.12	757,196	15.09
其他流動資產	13,402	0.24	13,530	0.26	8,078	0.16	負債合計	1,004,155	17.76	2,228,637	41.29	2,135,197	42.54
長期投資	4,511,078	79.77	4,145,669	76.81	3,856,789	76.85	股 本	5,247,693	92.80	4,247,693	78.69	4,247,693	84.64
固定資產淨額	608,197	10.76	643,669	11.92	686,177	13.67	資本公積	30,713	0.54	—	—	—	—
成 本	1,014,291	17.94	1,008,215	18.67	1,088,582	20.09	保留盈餘	(258,350)	(4.57)	(640,406)	(11.86)	(845,551)	(16.85)
減：累計折舊	(406,094)	(7.18)	(364,546)	(6.75)	(322,405)	(6.42)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9,093)	(6.53)	(426,817)	(7.91)	(518,484)	(10.33)
其他資產	50,390	0.89	57,678	1.07	78,275	1.56	庫藏股票	—	—	(11,352)	(0.21)	—	—
閒置資產	25,060	0.44	30,889	0.57	55,254	1.10	股東權益合計	4,650,963	82.24	3,169,118	58.71	2,883,658	57.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472	0.42	24,852	0.46	19,133	0.38							
其 他	1,858	0.03	1,937	0.04	3,888	0.08							
資 產 總 計	\$ 5,655,118	100.00	\$ 5,397,755	100.00	\$ 5,018,855	100.00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 5,655,118	100.00	\$ 5,397,755	100.00	\$ 5,018,855	100.00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聚 亨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預 計 損 益 表

民 國 92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測		比 較 性 歷 史 資 訊			
	92 年 度		91 年 度		9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1,891,335	100.00	\$ 1,805,580	100.00	\$ 1,302,357	100.00
營業成本	1,778,557	94.04	1,675,621	92.80	1,295,624	99.48
營業毛利	112,778	5.96	129,959	7.20	6,733	0.5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159)	(0.54)	(15,467)	(0.86)	(9,204)	(0.7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618	0.51	17,141	0.95	11,112	0.85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2,237	5.93	131,633	7.29	8,641	0.66
營業費用	61,275	3.24	77,794	4.31	62,905	4.83
營業利益	50,962	2.69	53,839	2.98	(54,264)	(4.17)
營業外收入	452,667	23.93	230,083	12.74	11,582	0.89
利息收入	1,511	0.08	2,881	0.16	4,900	0.38
兌換收益	3,674	0.19	634	0.04	—	—
投資收益	439,378	23.23	221,802	12.28	—	—
其他收入	8,104	0.43	4,766	0.26	6,682	0.51
營業外支出	24,444	1.29	68,744	3.80	694,822	53.35
利息費用	18,944	1.00	42,283	2.34	57,435	4.41
兌換損失	—	—	—	—	31,745	2.44
投資損失	—	—	—	—	587,458	45.11
其他支出	5,500	0.29	26,461	1.46	18,184	1.39
稅前淨利(損)	479,185	25.33	215,178	11.92	(737,504)	(56.63)
所得稅費用(利益)	(2,871)	(0.15)	(9,821)	(0.54)	14,762	1.13
淨利(損)	\$ 482,056	25.48	\$ 224,999	12.46	\$ (752,266)	(57.76)
普通股每股盈(虧)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虧)	1.07 元	1.08 元	0.51 元	0.53 元	(1.74)元	(1.77)元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2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數 調 整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比較性 歷史資訊	9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7,693	\$ 415,521	\$ (508,806)	\$ (650,985)	\$ —	\$ 3,503,42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15,521)	415,521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32,501		132,501
	90 年度稅後淨損			(752,266)			(752,266)
	9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47,693	—	(845,551)	(518,484)	—	2,883,658
	受捐贈股票			(19,847)			(19,84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91,667		91,667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7)		(11,352)	(11,359)
	91 年度稅後淨利			224,999			224,999
	9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47,693	—	(640,406)	(426,817)	(11,352)	3,169,118
預測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30,713			11,352	42,065
	現金增資	1,000,000		(100,000)			900,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57,724		57,724
	92 年度稅後淨利			482,056			482,056
	9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47,693	\$ 30,713	\$ (258,350)	\$ (369,093)	\$ —	\$ 4,650,963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聚 亨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預 計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2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測	比 較 性 歷 史 資 訊	
	92 年 度	91 年 度	9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損)	\$ 482,056	\$ 224,999	\$ (752,266)
調整項目			
各項折舊	47,610	57,376	60,205
各項攤提	430	296	677
短投跌價損失	819	35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272)	(519)	(4,348)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損失	421	9,963	(6)
投資損失(利益)	(439,378)	(221,802)	587,458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	—	1,0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20	4,603	5,676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7,052)	89,669	112,254
存 貨	94,889	(62,404)	(33,848)
其他流動資產	121,929	(6,163)	22,3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71)	(9,821)	14,762
催 收 款	—	(14,207)	3,115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43,470)	196,256	19,046
其他流動負債	(130,697)	1,826	1,29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48	(6,525)	(2,0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3,018)	263,582	35,3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短期投資	(207)	(7,000)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3,288	(46,943)	1,880
購置固定資產	(9,684)	(3,218)	(1,86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929	2,793	30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51)	(1,885)	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975	(56,253)	4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43,408)	(49,995)	(115,857)
舉借長期借款	239,918	—	5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4,000)	(24,000)
現金增資	900,000	—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	(25,383)	25,914
合併現金淨增加	383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6,893	(109,378)	(58,9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0,150)	97,951	(23,1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386	22,435	45,5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236	\$ 120,386	\$ 22,43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1,497	\$ 42,386	\$ 57,7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139	206	3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12,000	34,000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57,724	91,667	(132,501)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金額			
購置固定資產總額	\$ 9,643	\$ 3,259	\$ 1,777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1	(41)	84
支付現金	\$ 9,684	\$ 3,218	\$ 1,861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聚 亨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務預測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民 國 92 年 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 92 年度財務預測，係依據公司管理當局之營運計畫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所作之最適估計，以表達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之變動。本財務預測係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編製，並於 92 年 6 月 10 日編製完成，係反映當時公司管理當局對預期情況所作之判斷。由於交易事項及經營環境未必全如預期，因此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存有差異，且可能甚為重大，故本財務預測將來未必能完全達成。

另 91 年度及 90 年度之比較性歷史資訊，係摘錄自各該年度決算之財務報表，以供參考比較。

茲將與財務預測有關之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揭露如下：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不列為投資收益。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再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係指結算當期最後一個月上市股票之平均收盤價或結算日開放型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三)備抵呆帳

係按期末各項債權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再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總額比較

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五)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下列方式處理：

1.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 20%以上至 50%者，係採用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當期損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係按剩餘經濟年限平均攤銷，持股比例未達 20%，採用成本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2. 持有期間因被投資公司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取得之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而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
3. 採權益法計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換算調整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六)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

折舊採直線法，並依估計使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使用年限屆滿尚餘殘值且仍繼續使用者，則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續提。

自 90 年度起為配合公司法修正，有關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不再轉列資本公積。

(七)遞延資產

主要係線架及電腦軟體費用等，採直線法按效益年限攤銷。

(八)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之認列通常於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認列：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九)退休金

本公司原每月按實付員工薪資 2%提列退休金；自 84 年 12 月 31 日起開始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十)所得稅

係按當年度之課稅所得額估列。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有關期中財務報表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處理。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十一)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再按期末即期匯率

予以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一)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該項差額作為換算調整數，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若換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始成本，採成本法計價者不予調整，採權益法計價者其差額亦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二)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其換算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內攤銷。另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係以淨額列示。

(十二)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91 年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母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

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二、重要基本假設彙總

(一)銷貨收入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球化線材、盤元、線材代工、熱處理代工，

茲將主要產品之價格及數量說明如下：

1. 銷售價格：球化線材、盤元、線材代工、熱處理代工係根據目前實際銷售單價及預計調整幅度估計。
2. 銷售數量：球化線材、盤元、線材代工、熱處理代工係依據目前實際銷售量及參考最近市場供需情況估計。
3. 92 年度主要產品之預計銷售量及售價情形說明如下：

產 品 別	銷 售 量 (噸)	銷 售 值 (仟元)	平 均 售 價 (元)	說 明
球 化 線 材	6,576	104,833	15.94	預計平均單位售價較 91 年度增加 11.78%，銷量較 91 年度減少 83.56%。
盤 元	109,153	1,420,707	13.02	預計平均單位售價較 91 年度增加 24.83%，銷量較 91 年度增加 59.23%。
線 材 代 工	53,331	171,026	3.21	預計平均代工價格較 91 年減少 1.56%，代工量較 91 年增加 308.82%。
熱處理代工	32,202	95,321	2.96	預計平均代工價格較 91 年增加 10.04%，代工量較 91 年增加 73.28%。

(二)銷貨成本

1. 原 料

本公司主要係進口盤元，預期盤元將獲得充分供應。進價係以目前實際購價及參考最近市場行情，倘若原料成本變動 1%，將影響預測損

益約 12,222 仟元。

2. 直接人工

主要係依據預計人力需求及依精算結果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估計。

3. 製造費用

主要項目包括間接人工、折舊費用、水電費、修繕費等。間接人工係依據預計人力需求估計；水電費則依據預計產能所需耗用量估計；折舊費用則根據 91 年度財產目錄及本期資本支出估計提列；其他製造費用預期將維持 91 年度相同之水準。

(三)營業費用

主要包括薪資、運費及折舊等。薪資係依據預計人力需求及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估計；運費係依據預計內外銷售數量估計；折舊則依據 91 年度情形及考量預計資本支出估計提列；其他營業費用預期將維持 91 年度相同之水準。

(四)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預估 92 年底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彙總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持 股 比例%	投 資 成 本	預 估 帳 列 金 額	92 年 度 預估投資損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100.00	\$ 4,925,222	\$ 4,438,124	\$ 412,135
捷準科技(股)公司	35.00	21,000	41,704	2,818
聯欣投資(股)公司	99.00	445,500	—	(31)
嘉佑投資(股)公司	0.01	—	—	(1)
小 計		5,391,722	4,479,828	414,921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豐銀證券	2.50	31,250	31,250	—
合 計		\$ 5,422,972	\$ 4,511,078	\$ 414,921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採權益法)				
聚晟投資(股)公司	100.0	\$ 153,100	\$ —	\$ 503

	0			
駿發投資(股)公司	100.0	213,980	—	22,709
	0			
億安投資(股)公司	100.0	374,680	—	1,245
	0			
合 計		<u>\$ 741,760</u>	<u>\$ —</u>	<u>\$ 24,457</u>

1.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編製財務預測，本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預計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採權益法評價之捷準科技公司係根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 92 年度預算數認列其投資損益。
3. 本公司與百分之百持股之聚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嘉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聚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嘉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項合併案業於 92 年 4 月 3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案。並訂 92 年 5 月 20 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 92 年 5 月 20 日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五) 固定資產

本年度預計增加 9,643 仟元，主要係增購熱處理爐及個人電腦等。

(六) 利息收入

預計利息收入係根據資金調度情形及銀行定期存款估計，預計利率約 0.25% 1.50%。

(七) 銀行借款及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主要係依據購料及理財需求等估計。借款利率係以最近實際借款利率為基礎，預計借款利率約 3.50% 6.845

%。倘平均借款利率調整 1 個百分點時，將影響預測稅前利益約 2,257 仟元。

(八)匯 率

匯率係依據目前實際匯率及預期匯率趨勢估計，由於外幣兌換不確定性很大，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變動 1 元時，將影響預測稅前淨利約 3,510 仟元。

(九)退 休 金

本公司係根據精算師之精算報告認列 92 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及 92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十)現金增資

1. 本公司預計於 9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股，並參考市場價格採折價發行，每股 9 元，預計於 92 年 9 月核准。
2. 預計本次現金增資可募集股款 9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預計每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691 仟元。

(十一)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稅後純益除以全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三、92 年度各季營業毛利及稅前損益預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2 年第一季		92 年第二季 預 測 數	92 年第三季 預 測 數	92 年第四季 預 測 數
	實 際 數	達成率 %			
營 業 收 入	\$ 544,025	28.76	\$ 458,138	\$ 428,027	\$ 461,145

營業成本	505,105	28.40	434,120	404,865	434,467
營業毛利	38,920	34.51	24,018	23,162	26,678
聯屬公司間 已實現利益	1,535	15.96	3,583	2,250	2,250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利益	4,620	45.48	1,039	2,250	2,250
已實現 營業毛利	35,835	31.93	26,562	23,162	26,678
稅前損益	172,621	36.02	108,814	94,176	103,574

四、前一次財務預測所含預計損益表之實際達成情形

	88 年 度 實 際 數	88年4月20日 編 製 原 預 測 數	88年12月27日 編 製 第 一 次 更新後預測數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 959,384	\$ 1,336,417	\$ 967,053	99.21
營業成本	907,157	1,175,302	913,253	99.33
營業毛利	52,227	161,115	53,800	97.0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501)	(1,853)	(8,595)	40.7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0,582	11,761	16,087	65.78
已實現營業毛利	59,308	171,023	61,292	96.76
營業費用	122,884	132,317	115,038	106.82
營業淨利(損)	(63,576)	38,706	(53,746)	118.29
營業外收入	25,620	299,142	19,314	132.65
營業外支出	1,110,191	80,605	1,071,754	103.59
稅前淨利(損)	\$ (1,148,147)	\$ 257,243	\$ (1,106,186)	103.79

88 年度更新後營業毛利 5.56%，較 88 年度更新前之 12.06%下降 6.50%

，主要係同業削價競爭及新台幣持續升值影響所致，茲列示毛利分析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價 格 有 利 (不 利) 差 異	數 量 有 利 (不 利) 差 異	合 計
營業收入淨額			
攻牙螺絲	\$ (18,211)	\$ (106,499)	\$ (124,710)
牆用螺絲	(7,763)	(225,953)	(233,716)
其他螺絲	(1,292)	(3,626)	(4,918)
線 材	(1,021)	(4,636)	(5,657)

其 他	0	(363)	(363)
小 計	<u>(28,287)</u>	<u>(341,077)</u>	<u>(369,364)</u>
營業成本			
攻牙螺絲	(25,660)	85,382	59,722
牆用螺絲	(6,432)	206,445	200,013
其他螺絲	218	3,037	3,255
線 材	(9,897)	4,232	(5,665)
其 他	0	4,724	4,724
小 計	<u>(41,771)</u>	<u>303,820</u>	<u>262,049</u>
營業毛利	<u>\$ (70,058)</u>	<u>\$ (37,257)</u>	<u>\$ (107,315)</u>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NO.113591CA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1 年及 9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1 年及 9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民國 91 年及 9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739,286 仟元及 7,334,35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2.29%及 90.56%，民國 91 年及 9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447,285 仟元及 2,241,30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3.32%及 89.45%。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貸項金額分別為 177,404 仟元及 731,897 仟元，分別占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2.12%及 14.03%。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投資損失金額為 8,856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4.12%。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貸項金額分別為 210,850 仟元及 725,280 仟元，分別占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2.60%及 13.91%。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投資損失金額為 239,012 仟元，占稅前淨損之 32.4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

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

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1 年及 9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1 年及 9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事務所：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電 話：(02)2516-5255

會計師：_____
賴 永 吉

會計師：_____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字第 80679 號
(80)台財證(六)字第 53585 號
民 國 92 年 3 月 17 日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1年及9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總 計	附 註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30.34	\$	26.16	21xx	流動負債		\$3,266,253	38.95	\$3,089,775	38.1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	321,898	3.84	90,901	1.12	2100	短期借款	十二	2,283,251	27.23	1,955,012	24.14
1110	短期投資	二、四	6,965	0.08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三	67,916	0.81	74,923	0.9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五	21,216	0.25	39,542	0.49	2120	應付票據		373,177	4.45	75,499	0.9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	281,332	3.35	293,777	3.63	2140	應付帳款		266,781	3.18	667,276	8.24
1160	其他應收款		669,996	7.99	705,280	8.71	2170	應付費用		75,997	0.91	53,192	0.66
1210	存 貨	二、七	971,840	11.59	845,398	10.44	2210	其他應付款		11,938	0.14	5,487	0.07
1260	預付款項		25,925	0.31	35,083	0.44	2260	預收款項		4,572	0.05	749	0.0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84,272	1.00	30,244	0.37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十四	176,840	2.11	169,829	2.0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	12,352	0.15	8,250	0.1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781	0.07	87,808	1.08
1291	受限制資產	廿三	148,237	1.78	69,847	0.86	24xx	長期負債	十四	1,188,111	14.17	1,371,018	16.93
1421	長期投資	二、八	177,404	2.12	210,850	2.60	2420	長期借款		1,188,111	14.17	1,371,018	16.9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九	5,606,503	66.85	5,691,295	70.27	28xx	其他負債		762,623	9.09	754,794	9.32
1501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廿一	27,620	0.33	23,017	0.28
1511	土地		751,712	8.96	709,674	8.76	2888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八	731,897	8.73	725,280	8.96
1511	土地改良		91,509	1.09	79,646	0.99	2888	其 他		3,106	0.03	6,497	0.08
1521	廠房建築及設備		1,288,538	15.37	1,258,864	15.54	2xxx	負債合計		5,216,987	62.21	5,215,587	64.39
1531	機械設備		4,155,581	49.55	4,044,153	49.93	3110	股 本	十五	4,247,693	50.65	4,247,693	52.45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562	1.09	89,142	1.10	32xx	資本公積	十六	—	—	—	—
1561	生財器具		100,599	1.20	95,574	1.18	3350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十七	(640,406)	(7.63)	(845,551)	(10.44)
1681	什項設備		79,576	0.95	76,808	0.9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426,817)	(5.09)	(518,484)	(6.40)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2,656	0.03	2,656	0.03	3510	庫藏股票	二、十八	(11,352)	(0.14)	—	—
15x9	減：累計折舊		(966,937)	(11.53)	(717,803)	(8.8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169,118	37.79	2,883,658	35.61
1672	預付設備款		2,814	0.03	42,722	0.53							
1673	預付房地款		8,893	0.11	9,859	0.12							
18xx	其他資產		58,165	0.69	78,778	0.97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十	30,889	0.36	55,254	0.68							
1820	存出保證金		1,568	0.02	766	0.01							
1830	遞延資產	二	856	0.01	85	—							
1848	催收款項	二、十一	—	—	—	—							
1887	受限制資產	廿三	—	—	3,540	0.0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	24,852	0.30	19,133	0.24							
	資 產 總 計		\$8,386,105	100.0	\$8,099,245	1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386,105	100.0	\$8,099,245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辦會計：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91 年及 9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91 年 度		9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3,694,218	100.0	\$ 2,505,666	100.0
4110	銷貨收入	3,736,340	101.1	2,558,703	102.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2,122)	(1.14)	(53,037)	(2.12)
4190					
5000	營業成本	2,997,155	81.13	2,319,030	92.55
5910	營業毛利	697,063	18.87	186,636	7.45
6000	營業費用	334,097	9.04	296,112	11.81
6100	推銷費用	143,000	3.87	138,986	5.54
6200	管理費用	191,097	5.17	157,126	6.2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62,966	9.83	(109,476)	(4.36)
7100	營業外收入	59,750	1.62	61,477	2.45
7110	利息收入	6,328	0.17	8,519	0.3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6	—	402	0.02
7160	兌換利益	37,884	1.03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19	0.01	4,348	0.17
7480	其他收入	14,923	0.41	48,208	1.92
7500	營業外支出	207,538	5.62	689,505	27.52
7510	利息費用	147,817	4.00	230,722	9.21
7520	投資損失	8,856	0.24	274,012	10.9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985	0.14	43	—
7550	存貨盤損	442	0.01	82	—
7560	兌換損失	—	—	75,988	3.03
7880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35	—	—	—
7880	其他支出	45,403	1.23	108,658	4.34
7900	稅前淨利(損)	215,178	5.83	(737,504)	(29.4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	(9,821)	(0.27)	14,762	0.59
9600	合併淨利(損)	\$ 224,999	6.10	\$ (752,266)	(30.02)
9900	普通股每股盈(虧)(附註二十)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虧)	0.51 元	0.53 元	(1.74)元	(1.77)元
	假設母公司對其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合併損益	\$ 248,378		\$ —	
	基本每股盈(虧)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0.56 元	0.58 元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1 年及 9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9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7,693	\$ 415,521	\$ (508,806)	\$ (650,985)	\$ —	\$ 3,503,42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15,521)	415,521			—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32,501		132,501
90 年度稅後淨損			(752,266)			(752,266)
9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47,693	—	(845,551)	(518,484)	—	2,883,658
受捐贈股票			(19,847)			(19,84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91,667		91,667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7)		(11,352)	(11,359)
91 年度稅後淨利			224,999			224,999
9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47,693	\$ —	\$ (640,406)	\$ (426,817)	\$ (11,352)	\$ 3,169,1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1 年及 9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1 年 度	9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損)	\$ 224,999	\$ (752,26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提	253,772	205,487
提列(轉回)備抵呆帳	15,068	1,210
短投跌價損失	35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19)	(4,348)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損失	4,889	(359)
投資損失	8,856	274,012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	1,0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03	5,676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18,185	4,538
應收帳款	12,436	14,830
其他應收款	34,573	(189)
存 貨	(125,923)	78,524
預付款項	9,158	(27)
其他流動資產	(54,028)	(14,1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21)	14,763
催 收 款	(14,207)	3,115
應付票據	297,678	(36,191)
應付帳款	(400,495)	271,127
應付費用	22,805	12,346
其他應付款	6,410	(22,764)
預收款項	3,823	581
其他流動負債	(82,027)	(16,6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270	40,2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短期投資	(7,000)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74,850)	2,148
購置固定資產	(42,315)	(57,60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793	1,224
遞延資產增加	(1,06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02)	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240)	(54,1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8,239	241,65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007)	(212,747)
長期借款減少	(175,896)	(21,75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391)	6,49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945	13,6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48,975	(238)
匯率影響數	(17,978)	(51,5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901	142,7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898	\$ 90,90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50,918	\$ 242,480
本期支付所得稅	206	3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76,840	169,829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91,667)	(132,501)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金額		
購置固定資產總額	\$ 42,356	\$ 57,521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1)	84
支付現金	\$ 42,315	\$ 57,6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辦會計：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1 年及 9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設立於 69 年 11 月，主要以經營螺絲、螺帽、華司製造、鋼線、有關金屬品球狀化熱處理加工及機械零件、壓造成型機、攻牙機、打頭機、熱處理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租賃、各種金屬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暨許可業務除外之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母公司股票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 84 年 1 月核准上市。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率超過 50%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年底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疇，若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 10%者，僅按權益法評價，不另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疇。惟所有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之子公司，若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 30%以上者，仍應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 3%以上之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疇。
2.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母公司及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普通股半數以上股權且對之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相對科目及因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科目，均已銷除，主要沖銷事項如下：

	91 年 度	90 年 度
母公司應收子公司帳款	\$ 21,431	\$ 6,509
母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2,371	—
子公司應收母公司帳款	753,907	566,116
子公司資金貸與母公司	531	25,914
母公司銷貨予子公司	92,324	41,974
子公司銷貨予母公司	1,466,323	996,022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1)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聚亨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85 年 5 月，為母公司轉投資作為 100%投資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Co., Ltd.(聚亨企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目前資本額為 US\$165,088,991，母公司本期與上期期末持有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之股權均為 100%。

(2)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母 公 司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率		未 合 併 之 原 因	備註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聯欣投資(股)公 司	99.00%	99.00%	(註 1)	—
聚晟投資(股)公 司	100.00%	96.91%	(註 1)	—
駿發投資(股)公 司	100.00%	96.93%	(註 1)	—
億安投資(股)公 司	100.00%	97.97%	(註 1)	—
嘉佑投資(股)公 司	0.01%	—	(註 1)	—

(註 1)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 10%，且個別子公司合計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亦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 30%以上。

(3)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二)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不列為投資收益。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再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係指結算當期最後一個月上市股票之平均收盤價或結算日開放型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三)備抵呆帳

係按期末各項債權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再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五)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下列方式處理：

1.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 20%以上至 50%者，係採用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當期損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係按剩餘經濟年限平均攤銷，持股比例未達 20%，採用成本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2. 持有期間因被投資公司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取得之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而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
3. 採權益法計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換算調整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六)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折舊採直線法，並依估計使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使用年限屆滿尚餘殘值且仍繼續使用者，則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

以直線法續提。

自 90 年度起為配合公司法修正，有關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不再轉列資本公積。

(七)遞延資產

主要係線架及電腦軟體費用等，採直線法按效益年限攤銷。

(八)退 休 金

母公司原每月按實付員工薪資 2%提列退休金；自 84 年 12 月 31 日起開始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九)所 得 稅

係按當年度估計之課稅所得額估列。母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母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母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十)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

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再按期末即期匯率予以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一)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若換算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該項差額作為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換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始成本，採成本法計價者不予調整，採權益法計價者其差額亦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二)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其換算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內攤銷。另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係以淨額列示。

(十一)庫藏股票

1. 母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

之資本公積。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91 年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母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十二)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 91 年度財務報告之表達方式，90 年度財務報表若干會計科目經予重分類。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週 轉 金	\$ 50	\$ 50
活期存款	321,564	80,328
支票存款	80	247
商業本票	204	10,276
合 計	\$ 321,898	\$ 90,901

四、短期投資

	91 年 12 月 31 日
開放型基金	\$ 7,000
減：備抵跌價損失	(35)
淨 額	\$ 6,965

五、應收票據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1,756	\$ 39,941
減：備抵呆帳	(540)	(399)
淨 額	\$ 21,216	\$ 39,542

六、應收帳款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281,424	\$ 293,890
減：備抵呆帳	(92)	(113)
淨 額	<u>\$ 281,332</u>	<u>\$ 293,777</u>

七、存 貨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485,506	\$ 209,799
物 料	119,182	112,232
在 製 品	94,894	70,701
製 成 品	161,331	178,691
商 品	—	630
在途存貨	113,200	276,137
合 計	974,113	848,19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73)	(2,792)
淨 額	<u>\$ 971,840</u>	<u>\$ 845,398</u>

截至 91 年及 9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230,344 仟元及 264,026 仟元。

八、長期投資

	9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成本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長期股權投資			
(一) 採權益法評價			
捷準科技(股)公司	\$ 21,000	\$ 38,886	35.00
聯欣投資(股)公司	445,500	138,518	99.00
(二) 採成本法評價			
中凌科技(股)公司	35,000	—	0.42
合 計	<u>\$ 501,500</u>	<u>\$ 177,404</u>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採權益法)

聚晟投資(股)公司	\$ 153,100	\$ 215,978	100.00
駿發投資(股)公司	213,980	235,402	100.00
億安投資(股)公司	374,680	280,516	100.00
嘉佑投資(股)公司	—	1	0.01
合 計	<u>\$ 741,760</u>	<u>\$ 731,897</u>	

9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成本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	---------	---------

長期股權投資

(一) 採權益法評價

捷準科技(股)公司	\$ 21,000	\$ 38,129	35.00
聯欣投資(股)公司	445,500	172,721	99.00

(二) 採成本法評價

中凌科技(股)公司	<u>35,000</u>	<u>—</u>	0.42
合 計	<u>\$ 501,500</u>	<u>\$ 210,850</u>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採權益法)

聚晟投資(股)公司	\$ 153,100	\$ 207,560	96.91
駿發投資(股)公司	213,980	228,422	96.93
億安投資(股)公司	<u>374,680</u>	<u>289,298</u>	97.97
合 計	<u>\$ 741,760</u>	<u>\$ 725,280</u>	

1. 聯欣公司、聚晟公司、駿發公司、億安公司、嘉佑公司之會計年度係採曆年制，捷準科技(股)公司之會計年度係採 11 月制。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及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母公司對子公司聚晟公司、駿發公司、億安公司、聯欣公司及孫公司嘉佑公司，持股比例雖已達 50%以上，惟因個別子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 10%，且前項個別子公司合計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亦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 30%以上，故未編製合併報表。
3. 母公司因意圖繼續支持子公司聚晟、駿發、億安公司及孫公司嘉佑公司，故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因此而致對該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帳列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負債。
4. 採成本法評價之中凌科技(股)公司已決議解散，故將長期投資帳面價

值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5. 母公司之子公司聚晟公司、駿發公司、億安公司及孫公司嘉佑公司之少數股東將其持有各該公司之股票全數捐贈予母公司，致母公司對上述公司之持股(含間接持股)增加為 100%，另聯欣公司股東捐贈其持有該公司股票 100 股予母公司。

6. 相關資訊揭露詳附註廿六。

九、固定資產

項 目	9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751,712	\$ —	\$ 751,712
土地改良	91,509	9,661	81,848
廠房建築及設備	1,288,538	184,464	1,104,074
機械設備	4,155,581	606,852	3,548,7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562	40,801	50,761
生財器具	100,599	70,214	30,385
什項設備	79,576	52,794	26,782
租賃權益改良	2,656	2,151	505
預付設備款	2,814	—	2,814
預付房地款	8,893	—	8,893
合 計	<u>\$ 6,573,440</u>	<u>\$ 966,937</u>	<u>\$ 5,606,503</u>

項 目	9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709,674	\$ —	\$ 709,674
土地改良	79,646	6,541	73,105
廠房建築及設備	1,258,864	140,656	1,118,208
機械設備	4,044,153	436,085	3,608,0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142	35,036	54,106
生財器具	95,574	55,220	40,354
什項設備	76,808	42,114	34,694
租賃權益改良	2,656	2,151	505
預付設備款	42,722	—	42,722
預付房地款	9,859	—	9,859
合 計	<u>\$ 6,409,098</u>	<u>\$ 717,803</u>	<u>\$ 5,691,295</u>

(一)本期及上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48,561 仟元及 198,952 仟元。

(二)固定資產投保火險 91 年及 90 年底分別為 3,925,569 仟元及 5,101,719 仟元

。

(三)母公司本期及上期均未有利息資本化情形。

(四)固定資產質押詳附註廿三。

十、閒置資產

項 目	9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廠房建築及設備	\$ 17,456	\$ 2,711	\$ 14,745
機械設備	45,260	31,362	13,8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	44	1
什項設備	<u>5,627</u>	<u>3,382</u>	<u>2,245</u>

合 計

\$ 68,388

\$ 37,499

\$ 30,889

項 目	9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廠房建築及設備	\$ 17,456	\$ 2,331	\$ 15,125
機械設備	125,389	87,964	37,4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9	449	10
什項設備	5,627	2,933	2,694
合 計	<u>\$ 148,931</u>	<u>\$ 93,677</u>	<u>\$ 55,254</u>

本期及上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1,923 仟元及 11,329 仟元。

十一、催 收 款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催 收 款	\$ 29,829	\$ 15,622
減：備抵呆帳	(29,829)	(15,622)
淨 額	<u>\$ —</u>	<u>\$ —</u>

十二、短期借款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購料借款	3.80 5.10	\$ 122,685	4.3 8.287	\$ 123,873
信用借款	6 6.845	211,832	6 8.95	330,324
抵押借款	2.9375 6.725	1,948,734	3.495 8.8125	1,500,815
合 計		<u>\$ 2,283,251</u>		<u>\$ 1,955,012</u>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91 年 12 月 31 日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中央票券	91.12.30	1.55%	\$ 68,000

	<u>92.01.30</u>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84)</u>
淨 額			<u><u>\$ 67,916</u></u>

	90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中央票券	90.12.17 91.01.16	2.50%	\$ 7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7)
淨 額			<u>\$ 74,923</u>

十四、長期借款

	91 年 12 月 31 日				
債 權 人	到 期 日	利 率 (%)	金 額	一年內到期	說明
中國商銀新興分行	95.07.1 6	6.725	\$ 43,000	\$ 12,000	(2)
First Commercial Bank	97.12	3 . 8 7 5 4 . 0 6 2 5	615,279	47,061	(3)
Commerz Bank	97.12	2.22 2.83	706,672	117,779	(4)
合 計			1,364,951	<u>\$ 176,840</u>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176,840)		
淨 額			<u>\$1,188,111</u>		

	90 年 12 月 31 日				
債 權 人	到 期 日	利 率 (%)	金 額	一年內到期	說明
華僑銀行岡山分行	91.11.1 1	8.47	\$ 22,000	\$ 22,000	(1)
中國商銀新興分行	95.07.1 6	6.94	55,000	12,000	(2)
First Commercial Bank	97.12	5 8.5625	635,613	17,510	(3)
Commerz Bank	97.12	4.75 7.4	828,234	118,319	(4)
合 計			1,540,847	<u>\$ 169,829</u>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169,829)		
淨 額			<u>\$1,371,018</u>		

- (1) 自 89 年 11 月 11 日起，每月為一期，每期還 2,000 仟元，共分 25 期平均攤還本金，惟於 91 年 9 月 11 日提前還清。
- (2) 自 90 年 8 月 16 日起，每月為一期，每期還 1,000 仟元，共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
- (3) 本金分 16 期償還，到期得展延利息為每季支付。借款期間為 9 年。
- (4) 本金分 17 期攤還。

十五、股 本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5,300,000 仟元	5,300,000 仟元
發行股本	4,247,693 仟元	4,247,693 仟元
額定股數	530,000 仟股	530,000 仟股
發行股數	424,769 仟股	424,769 仟股

每股面額 10 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虧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對於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若予轉作股本時，訂有若干限制。

十七、盈餘分配

- (一) 母公司處於企業轉型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依上述之餘額提撥 1% 為董監事酬勞，2% 為員工紅利，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 50% 100% 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餘額保留作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可分配股利之 20% 為原則，如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

利發放。以上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二) 母公司 9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三) 母公司已於 91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90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均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十八、庫藏股票

母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於 91 年度出售母公司股票 1,616 股，出售價款 8 仟元，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母公司股票共計 5,900,000 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 1.93 元，期末每股市價 5.96 元。

十九、所得稅

(一) 母公司應付(退)所得稅

	91 年 度	90 年 度
稅前淨(損)利	\$ 215,178	\$ (737,504)
未實現兌換損益調整	7,977	7,355
已實現兌換損益調整	(7,355)	(24,073)
備抵呆帳超限	15,250	—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損失)	(6,525)	(2,022)
投資損失(利益)	(221,802)	587,458
未實現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35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19)	(4,348)
退 休 金	2,651	5,677
其他調整	27	133

全年所得額	4,917	(167,324)
減：虧損扣抵	(4,917)	—
課稅所得額	\$ —	\$ (167,32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	\$ —	\$ —
預計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應付所得稅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減：預付所得稅	(206)	(378)
應收退稅款	\$ (206)	\$ (378)

(二) 母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14,453	\$ 123,80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76,258	96,245
(3)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991	173

(4)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項 目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稅額影響數	差 異 金 額	稅額影響數
兌換損失	\$ 7,998	\$ 1,999	\$ 8,046	\$ 2,011
兌換利益	(21)	(5)	(691)	(173)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2,374	594	8,899	2,225
呆帳損失	30,109	7,527	14,859	3,715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35	9	—	—
存貨跌價損失	2,273	568	2,792	698
退 休 金	8,328	2,082	5,677	1,419
虧損扣抵	402,752	100,688	448,478	112,119
合 計	\$ 453,848	\$ 113,462	\$ 488,060	\$ 122,014

投資抵減稅額	\$	—	\$	—	\$	1,614	\$	1,614
--------	----	---	----	---	----	-------	----	-------

(5)截至 91 年 12 月底止，母公司未使用虧損扣除餘額 402,752 仟元，其有效期限於 95 年屆期。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2,357	\$ 20,22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1,80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357	8,42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5)	(17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抵銷後淨額	\$ 12,352	\$ 8,250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02,096	\$ 103,57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76,258)	(84,444)
－非流動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838	19,13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86)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抵銷後淨額	\$ 24,852	\$ 19,133

(三) 母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

	91 年 度	90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	(9,821)	14,762
稅費用(利益)		
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9,821)	\$ 14,762

母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奉稅捐機關核定至 89 年度。

(四) 母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02	\$ 1,070
	91 年 度	90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	—
扣抵比率		

(五) 母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640,406)	(845,551)
合 計	\$ (640,406)	\$ (845,551)

(六) 子公司聚亨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開曼群島所得

稅法規定，境外所得免稅。

孫公司聚亨企業集團(泰國)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6 年 10 月 11 日依泰國政府獎勵投資法規及促進投資委員會(B.O.I.)之規定，取得促進證書享受獎勵之優惠，在獎勵優惠之情況下，該公司可享受從產生營業收入開始，享受八年減免促進證書所載之特定稅捐及 5 年公司所得稅減半之優惠，另外銷金額大於營業額之 30%，則本年度外銷金額超過上年度外銷金額部份可享 5%所得稅抵減，期間為 10 年。

二十、每股盈餘

	91 年 度		90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215,178	\$ 224,999	\$ (737,504)	\$ (752,26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24,769	424,769	424,769	424,76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51	0.53	(1.74)	(1.77)

廿一、員工退休辦法

- (一) 母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辦法規定，每位員工前 15 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 16 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母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之 2%提列退休金，並提撥等額準備金以勞工退休金監察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二) 母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方法計算民國 91 年及 90 年 12 月 3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與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調節如下：

	91 年 度	90 年 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448)	\$ (559)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073)	(28,447)
累積給付義務	(34,521)	(29,00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482)	(10,020)
預計給付義務	(43,003)	(39,02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9,302	17,691
提撥狀況	(23,701)	(21,33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801	5,08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8,720)	(6,7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7,620)	\$ (23,017)

(三) 母公司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

	91 年 度	90 年 度
折 現 率	3.50%	4.50%
退休基金資產之投資報酬率	3.50%	4.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50%

(四) 母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1 年 度	90 年 度
服務成本	\$ 4,777	\$ 4,526
利息成本	1,739	2,92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805)	(983)
淨攤銷數	89	514
淨退休金成本	\$ 5,800	\$ 6,985

(五) 截至 91 年及 90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為 2,650 仟元及 639 仟元。

(六) 母公司有關退休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91 年 度	90 年 度
期初餘額	\$ 17,691	\$ 15,722
本期提撥存入	1,197	1,309
本期利息收入	414	660
期末餘額	\$ 19,302	\$ 17,691

廿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何柱	母公司董事之二親等內親屬
黃何銳女	母公司董事
聚晟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駿發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億安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嘉佑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

	91 年 度		9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何 柱	\$ 360	100.00	\$ 360	56.07
黃何銳女	—	—	282	43.93
合 計	\$ 360	100.00	\$ 642	100.00

(1) 母公司向何柱承租為隨段 249 地號等 4 筆土地供做盤元儲放場所，租期二年到期續約，另租金每月 30 仟元，依雙方約定三個月為一期，按期收取租金。

(2) 母公司向黃何銳女承租倉庫，租賃期間為 89.1.1 90.12.31，租金每月 47 仟元，依雙方約定三個月為一期，按期收取租金。惟於 90 年 6 月 30 日提前解約，不再續租。

2. 資金融通情形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代墊費用之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

	91 年 度		90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聚晟投資	\$ 182,000	\$ 180,986	\$ 182,000	\$ 182,000
駿發投資	240,275	238,936	240,275	240,275
億安投資	257,950	240,294	290,486	257,950
合 計		\$ 660,216		\$ 680,225

3. 背書保證

對 象	91 年 度		90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Tycoons Group	DM 40,678,393	DM 37,772,782	DM 49,395,000	DM 40,678,000
International	US 50,150,000	US 49,650,000	US 52,000,000	US 50,150,000
Tycoons	THB	THB	THB 310,000,000	THB 310,000,000
Worldwide	1,416,000,000	1,416,000,000	US 12,000,000	US 12,000,000
Group(Thailand)	US 24,000,000	US 24,000,000		

4. 億安投資(股)公司提供新泰伸銅工業(股)公司股票作為母公司借款之擔保，91年及90年12月底止設定股數均為64,000股。

5. 駿發投資(股)公司提供新泰伸銅工業(股)公司股票作為母公司借款之擔保，91年及90年12月底止設定股數分別為4,345,000股及3,950,000股。

6. 嘉佑投資(股)公司提供聚亨企業(股)公司股票作為母公司借款之擔保，91年及90年12月底止設定股數均為5,900,000股。

廿三、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外勞保證及記帳關稅之擔保，其帳面價值如下：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帳列流動資產)	\$ 148,237	\$ 69,847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	3,540

固定資產	2,926,579	2,872,247
閒置資產	14,744	15,125

廿四、承諾及或有負債

- (一) 為關係人保證之事項詳附註廿二。
- (二) 91 年及 90 年 12 月 31 日為購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84,600 歐元、12,563,300 美元及 68,401 美元。
- (三) 母公司進口線材原料關稅，係自行向財政部高雄海關申請具結記帳，截至 91 年及 90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度均為 0 仟元，記帳之關稅分別為 62,732 仟元(銀行保證)及 16,992 仟元(銀行保證)，倘記帳關稅之線材原料未能如期加工外銷或轉內銷，記帳關稅均應繳納。

廿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444,247	\$1,444,247	\$1,203,653	\$1,203,653
短期投資	6,965	6,965	—	—
長期股權投資 (含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實務上可估計公平價值	—	—	—	—
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554,493)	—	(514,430)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480,518	4,480,518	4,489,558	4,489,558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

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與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負債。

- 2.短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依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
- 3.長期投資如有市價可依循時，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4.長期股權投資如係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以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民國 91 年及 9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之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八。
- 5.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相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三)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無。

廿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 2.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一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貸性 (一)	金與質註 (二)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之因	提列抵 備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 金總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額 (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聚亨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8,275 2,880	\$ 931 1,440	— —	2 1			支付營業費用 銷貨 92,324 進貨 1,466,323	— —	無 無	無 無	\$ 1,267,647 1,267,647	\$ 1,267,647 1,267,647	編製合併 報表時業 已銷除 編製合併 報表時業 已銷除
1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 l Co., Ltd.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Co., Ltd.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應收關係企業款 應收關係企業款 應收關係企業款 應收關係企業款	1,421,594 (US\$42,296,768) 25,914 (US\$738,925) 182,000 (US\$5,200,000) 240,275 (US\$6,865,000) 257,950 (US\$7,370,000)	1,216,671 (US\$34,901,649) 0 (US\$0) 180,986 (US\$5,200,000) 238,936 (US\$6,865,000) 240,294 (US\$6,904,000)	— — — —	2 2 2 2			購置設備及 營運週轉 代購原料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587,306 1,587,306 1,190,480 1,190,480 1,190,480	1,587,306 1,587,306 1,190,480 1,190,480 1,190,480	編製合併 報表時業 已銷除
2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Co., Ltd.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531	531	—	1	銷貨 1,466,323 進貨 92,324		支付營業費用	—	無	無	1,587,306	1,587,306	編製合併 報表時業 已銷除
3	駿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應收關係企業款	5,052 868	0 0	— —	2 2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4	億安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聚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嘉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應收關係企業款 應收關係企業款	7,270 6,123 54	0 0 0	— — —	2 2 2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5	聯欣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聚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嘉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應收關係企業款 應收關係企業款 應收關係企業款	25,548 21,788 46,049 31,813	25,548 21,783 32,656 31,813	— — — —	2 2 2 2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4,302 14,302 14,302 14,302	57,207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1. 本公司填 0。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三：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91.12.31)淨值之個別規定百分比。資金貸與總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91.12.31)淨值之 40 %。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企業保 單業證 (註三)	本背書 期書 最保 高證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額佔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三)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關係 (註一)						
0	聚亨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2	\$ 3,169,118	DM\$ 40,678,393 US\$ 50,150,000	DM\$ 37,772,782 US\$ 49,650,000	—	76.84%	\$ 4,753,677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3	3,169,118	THB\$ 1,416,000,000 US\$ 24,000,000	THB\$ 1,416,000,000 US\$ 24,000,000	—	62.41%	4,753,677
1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2	3,968,265	DM\$ 40,678,393 US\$ 50,150,000	DM\$ 37,772,782 US\$ 49,650,000	土地、廠 房、螺絲廠 設備	61.37%	5,952,398
2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Co., Ltd.	2	3,968,265	THB\$ 455,000,000	THB\$ 455,000,000	—	9.24%	5,952,398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1.本公司填 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91.12.31)淨值之個別規定百分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91.12.31)淨值之 150%。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或 股數	帳面金額 (註一)	持股比例	市價 (註二)	
聚亨企業(股)公司	股票－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65,088,991	\$3,968,265	100.00%	\$3,968,265	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刪除
	聚晟投資(股)公司	≍	≍	11,000,00	(215,978)	100.00%	(205,581)	
	駿發投資(股)公司	≍	≍	15,000,00	(235,402)	100.00%	(225,000)	
	億安投資(股)公司	≍	≍	35,000,00	(280,516)	100.00%	(266,581)	
	聯欣投資(股)公司	≍	≍	44,550,10	138,518	99.00%	141,587	
	捷準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534,000	38,886	35.00%	38,657	
	中凌科技(股)公司	—	≍	750,000	0	0.42%	0	
	嘉佑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500	(1)	0.01%	0	
	基金－ 第一富蘭克林第一富	—	短期投資	700,000	7,000	—	6,965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502,800,000	3,968,265	100.00%	3,968,265	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刪除
聚晟投資(股)公司	股票－ 嘉佑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7,497,500	994	29.99%	994	
駿發投資(股)公司	股票－ 新泰伸銅工業(股)公司	—	短期投資	4,345,000	34,563	1.07%	37,758	
	台芳企業(股)公司	—	≍	62,987	207	0.17%	391	
	嘉佑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7,500,000	995	30.00%	995	
億安投資(股)公司	股票－ 新泰伸銅工業(股)公司	—	短期投資	70,400	509	0.02%	556	
	聯欣投資(股)公司	—	長期投資	449,900	4,499	1.00%	1,430	
	嘉佑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0,000,000	1,326	40.00%	1,326	
聯欣投資(股)公司	股票－ 豐銀證券	—	長期投資	3,125,000	31,250	2.50%	19,932	
嘉佑投資(股)公司	股票－ 聚亨企業(股)公司	相互投資公司	短期投資	5,900,000	243,762	1.39%	35,164	

註一：帳面金額係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二：未有公開市場價格，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貨之 比 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聚亨企業 股份有限公 司	Tycoons Worldwid e Group (Thailand Co., Ltd.)	祖孫公司	進 貨	\$ 1,466,323	91.62%	1 6 月	無	無	\$(753,907)	92.96%	編製合併 報表時業 已銷除
Tycoons Worldwid e Group (Thailand Co., Ltd.)	聚亨企業 股份有限公 司	祖孫公司	銷 貨	\$ 1,466,323	42.74%	1 6 月	無	無	\$ 753,907	78.25%	編製合併 報表時業 已銷除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Co., Ltd.	聚亨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祖孫公司	\$ 753,907	—	\$ 48,908	—	\$ 291,114	—	編製合併 報表時業 已銷除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聚亨企業 (股)公司	聚晟投資(股) 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	一般投資	\$153,100	\$153,100	11,000,000	100.00 %	\$(215,978)	\$ 8,598	\$ 1,603	子公司
	駿發投資(股) 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	一般投資	213,980	213,980	15,000,000	100.00 %	(235,402)	10,656	3,660	子公司
	億安投資(股) 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	一般投資	374,680	374,680	35,000,000	100.00 %	(280,516)	28,712	19,324	子公司
	聯欣投資(股) 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	一般投資	445,500	445,500	44,550,100	99.00%	138,518	(31,448)	(34,203)	子公司
	嘉佑投資(股) 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	一般投資	0	0	2,500	0.01%	(1)	23,669	2	孫公司
	捷準科技(股) 公司	新竹市中華路	電腦設備 維護、買 賣、經銷	21,000	21,000	2,534,000	35.00%	38,886	2,163	757	具重大影響 力之被投資 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 l Co., Ltd.	開曼群島	海外控股	4,925,22 2	4,925,22 2	165,088,99 1	100.00 %	3,968,26 5	US\$ 6,717,972	230,659	子公司 (註)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 nal Co., Ltd.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Co., Ltd.	泰國	螺絲產銷	THB\$5,028,000,00 0	THB\$5,028,000,00 0	502,800,00 0	100.00 %	3,968,2 65	THB449,815,836		孫公司 (註)
聚晟投資 (股)公司	嘉佑投資(股) 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	一般投資	74,975	74,975	7,497,500	29.99%	994	23,669		孫公司
駿發投資 (股)公司	嘉佑投資(股) 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	一般投資	75,000	75,000	7,500,000	30.00%	995	23,669		孫公司
億安投資 (股)公司	嘉佑投資(股) 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	一般投資	100,000	100,000	10,000,000	40.00%	1,326	23,669		孫公司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廿七、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 產業別資訊：

屬單一產業類型。

(二) 地區別資訊：

	91 年 度			
	中 美 洲	國 內	調 整 沖 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980,962	\$ 1,713,256	\$ —	\$ 3,694,21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466,323	92,324	(1,558,647)	—
收入合計	\$ 3,447,285	\$ 1,805,580	\$ (1,558,647)	\$ 3,694,218
部門損益	\$ 310,502	\$ 53,839	\$ (1,375)	362,966
營業外收入	51,590	230,083	(221,923)	59,750
營業外支出	129,962	68,744	8,832	207,53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232,130	\$ 215,178	\$ (232,130)	\$ 215,178
可辨認資產	\$ 7,739,286	\$ 1,252,086	\$ (782,671)	8,208,701
長期投資	—	4,145,669	(3,968,265)	177,404
資產合計	\$ 7,739,286	\$ 5,397,755	\$ (4,750,936)	\$ 8,386,105

	90 年 度			
	中 美 洲	國 內	調 整 沖 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245,283	\$ 1,260,383	\$ —	\$ 2,505,66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996,022	41,974	(1,037,996)	—
收入合計	\$ 2,241,305	\$ 1,302,357	\$ (1,037,996)	\$ 2,505,666
部門損益	\$ (56,584)	\$ (54,264)	\$ 1,372	\$ (109,476)
營業外收入	50,073	11,582	(178)	61,477
營業外支出	308,184	694,822	(313,501)	689,5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314,695)	\$ (737,504)	\$ 314,695	\$ (737,504)
可辨認資產	\$ 7,334,355	\$ 1,162,066	\$ (608,026)	\$ 7,888,395
長期投資	—	3,856,789	(3,645,939)	210,850
資產合計	\$ 7,334,355	\$ 5,018,855	\$ (4,253,965)	\$ 8,099,245

母子公司間之銷貨與轉撥收入，係按買賣雙方約定之價格為計價基礎。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 91 年及 90 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分別為 907,063 仟元及 748,347 仟元，其明細如下：

外 銷 地 區	直 接 外 銷 銷 貨 金 額	
	91 年 度	90 年 度
美 洲	\$ 587,609	\$ 342,836
亞 洲	305,028	358,589
其 他	14,426	46,922
合 計	<u>\$ 907,063</u>	<u>\$ 748,347</u>

(四) 重要客戶資訊：無。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1 年度	90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50,739	397,614	153,125	38.51%
固定資產	643,669	686,177	(42,508)	(6.19%)
其他資產	57,678	78,275	(20,597)	(26.31%)
資產總額	5,397,755	5,018,855	378,900	7.55%
流動負債	1,435,746	1,335,001	100,745	7.55%
長期負債	31,000	43,000	(12,000)	(27.91%)
負債總額	2,228,637	2,135,197	93,440	4.38%
股本	4,247,693	4,247,693	-	-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640,406)	(845,551)	205,145	24.26%
股東權益總額	3,169,118	2,883,658	285,460	9.90%
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說明：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約當現金、存貨及受限制資產增加之故，其中約當現金及存貨增加係時間性因素，受限制資產則主要之增加進口盤元之關稅記帳質押定存單，惟 92 年在進口盤元稅率調降後該項金額會下降。 2.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處分部份閒置資產所致，對公司營運並無影響。 3. 長期負債減少主要係依約償還部份長期負債。 4. 保留盈餘較去年增加主要由於 91 年公司稅後淨利 \$ 224,999 仟元。 註 2：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 說明：1.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營業收入增加 503,223 仟元，購料增加導致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增加 165,743 仟元，未來年度因應購料所產生營運資金需求，亦計劃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減少，係提前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二 經營結果之討論與分析表

1. 經營結果之討論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1 年度	9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 比 例 %
營業收入總額	\$1,831,500	\$1,338,616	\$492,884	36.82
減：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25,920)	(36,259)	(10,339)	(28.51)
營業收入淨額	1,805,580	1,302,357	503,223	38.64
營業成本	1,675,621	1,295,624	379,997	29.33
營業毛利	129,959	6,733	123,226	1,830.18
營業費用	77,794	62,905	14,889	23.67
營業利益	53,839	(54,264)	108,103	199.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0,083	11,582	218,501	1,886.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8,744	694,822	(626,078)	(90.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5,178	(737,504)	952,682	129.18
所得稅利益	(9,821)	14,762	(24,583)	(166.5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24,999	\$(752,266)	977,265	129.91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營業毛利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另作差異分析如表 2。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毛利：詳下表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 營業費用：主要係因本期提列呆帳損失較上期增加 14,358 仟元所致。
- 營業外收入：主要係因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221,802 仟元，故營業外收入較上期增加。
- 營業外支出：主要係因上期認列投資損失 587,547 仟元，及本期台幣兌美元急遽升值，兌換損失較上期減少 31,745 仟元，故營業外支出較上期減少。
- 所得稅利益：主要係本期因虧損扣抵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較上期增加。

註 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如變動係由於售價或成本之調整、產銷組合及數量之增減或新舊產品之更替所造成），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91 年度營業毛利較 90 年度大幅成長 1,830.18%，主要係因全球景氣復甦，鋼鐵下游需求暢旺，帶動線材價格上漲所致，其他營業內容並無重大變動之情事。

註 3：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產品名稱	銷售數量(噸)		增減比例(%)
	91 年度	92 年度	
螺 絲	11,116	-	-
球化線材	40,012	6,576	-83.56%
盤 元	68,551	109,153	59.23%
球化線材代工	13,045	53,331	308.82%
熱處理代工	18,584	32,202	73.28%
合 計	151,308	201,262	33.01%

螺絲自 91 年 10 月份起改由泰國直接接單交貨。
球化線材減少及盤元及球化線材代工增加，係因為交易型態變更，由出售線材改為出售盤元及線材代工之模式，92 年若扣除交易型態變更因素影響，球化線材還原 91 年度 40,012 噸之銷售量，則盤元變為 75,717 噸（較 91 年度成長 10%），球化線材代工為 19,895 噸（較 91 年度成長 52%）。
因為鋼鐵市場持續熱絡，及中國大陸市場對於鋼鐵需求增加，預估 92 年鋼鐵業將持續看好。

2.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前後期 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數量差異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營業毛利	\$ 123,226	\$ 255,030	\$ (131,269)	\$ 371	\$ (906)
說明	價格差異：主要係因本期盤元、線材市場供不應求，致銷售單價上升約 15.40%，及進貨單價上升約 5.31%，致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三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2,435	263,582	168,424	117,593	-	-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91 年度之淨利 224,999 仟元，加上不影響現金流出之費用如折舊呆帳等計 87,341 仟元，扣除不影響現金流入之收入計 222,321 仟元，加計資產及負債變動淨流入 173,563 仟元，合計 91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63,582 仟元。 投資活動：91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金額 56,253 仟元，主要為係受限制資產(借款、外勞保證及記帳關稅之定存擔保)增加之淨流出 46,943 仟元，並未從事重大投資活動。 融資活動：本年度因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9,378 仟元，主要係短期借款淨減少 42,988 仟元、償還長期借款 34,000 仟元及應付關係人款 25,383 仟元等。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現金餘額雖仍有 117,593 仟元，惟考量帳上向關係人購料產生之應付關係款 187,791 仟元後，現金部分尚不足 70,198 仟元，因此計劃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 流動性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 18.36%較上期 2.65%增加 592.83%，係因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6.70%較上期 597.03%增加 4.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6%較上期 0.72%增加 602.78%，係因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之故。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92 年期初現金餘額 120,386 仟元，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623,018 仟元，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553,650 仟元，預計現金不足 1,056,282 仟元，將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9 億元股款及舉借長期借款 239,918 仟元補足。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	(2)	(3)	(1) + (2) - (3)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0,386	(623,018)	553,650	(1,056,282)	-	1,139,918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因產能尚能因應產銷需求，故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項目\說明	政策	91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聚亨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為增進管理效率，並專心致力於本業經營，於 91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聚晟、駿發、億安、聯欣及嘉佑等五家投資公司進行合併，故目前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保留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Co.,Ltd.、捷準科技(股)公司。	US\$ 6,717,972	其獲利係因認列轉投資收益所致	-	計畫於大陸投資設立線材、螺絲廠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THB 449,815,836	產能利用率提高、鋼鐵景氣回升	-	
捷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 2,163 仟元	本業獲利	-	-
聚晟投資(股)公司		NT\$ 8,598	其獲利係因出售股票及認列轉投資收益所致	進行合併	-
駿發投資(股)公司		NT\$ 10,656		進行合併	-
億安投資(股)公司		NT\$ 28,712		進行合併	-
聯欣投資(股)公司		NT\$ (31,448)	認列轉投資損失所致	進行合併	-
嘉佑投資(股)公司		NT\$ 23,669	股價回升利益	進行合併	-

六 風險管理及分析：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 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金額：仟元

項目\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利息收入	4,900	2,881
營業收入	1,302,357	1,805,580
佔營業收入比例 (%)	0.38	0.16
營業利益	(54,264)	53,839
佔營業利益比例 (%)	(9.03)	5.35

因應措施：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2.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金額：仟元

項目\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31,745)	634
營業收入	1,302,357	1,805,580
佔營業收入比例 (%)	(2.44)	0.04
營業利益	(54,264)	53,839
佔營業利益比例 (%)	(58.50)	1.18

因應措施：匯率訂有明確的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以減少外匯劇烈變動造成之匯兌損失影響正常營運，及時計劃因應措施。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並無重大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91 年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事，惟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爰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三)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無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從事製造業，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短期之重大影響。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發生對企業形象有負面影響之情事。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89 年	依電腦資訊系統管理辦法之備份原則：系統備份應每季備份一次，每次二份。唯現行作業係每日備份，建議應修改電腦資訊系統管理辦法以配合實際流程。	已修改電腦資訊系統管理辦法。
90 年	內部控制表單應由經手人簽章，塗改部份應由塗改人於塗改處簽章更正，以確保責任之歸屬。	已知會相關人員，請其加以改善。
91 年	內部控制表單應由經手人簽章，塗改部份應由塗改人於塗改處簽章更正，以確保責任之歸屬。	已知會相關人員，請其加以改善。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進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所發現之缺失，均已由本公司受查單位依內部稽核人員所建議改善方式改進，且內部稽核人員亦於事後持續追蹤，致公司各項作業均能符合內部控制要求。大體而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部門並未發現重大異常缺失致影響本公司營運之情事。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199 頁。

(四) 經證期會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詳第 200 頁。

律師法律意見書：詳第 201 頁。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財政部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財政部證期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一〇、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一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詳第 196-198 頁。

一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一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原則					
(一) 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N		本公司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各負職責，控管功能尚健全。	將視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補訂之。	
(二) 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Y	依各交易循環劃分各作業層級，分別建立及執行內控、及內稽及自行檢查作業並出具內控聲明書。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Y	已刊於每年的股東會議事手冊中。			
(二) 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Y	已設專人負責，如涉及法律問題，再請律師處理。			
(三) 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Y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四) 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Y	已依規定由本公司股務代理申報。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Y	已訂定子公司監控作業並執行之。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N		適當人選尚在評選中。	未來改選董事時將配合法令規定，並取得股東共識以執行之	
(二) 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N		適當人選尚在評選中。	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N		適當人選尚在評選中。	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辦理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Y	截至目前為止無利害關係之議案。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N		研議中。	依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 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N		由各單位主管依權責負責各項職能之控管。	公司視狀況需要再行設置。	
(三)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Y	每年評估。			
(四) 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N		研議中。	公司已在評選適當保險公司。	
(五)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N		研議中。	依實際需要訂定之。	
(六) 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NA				證券商適用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Y	本公司獨立監察人：杜家慶。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Y	本公司監察人定期參加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			
(三) 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N		研議中。	依實際需要訂定之。	
(四) 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N		研議中。	公司已在評選適當保險公司。	
(五) 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N		研議中。	依實際需要訂定之。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Y	本公司財務人員與債權銀行或其他往來銀行均維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以誠信原則，提供其所需要之財務資訊。			

(二)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Y	本公司守法守分重視勞資關係；提供就業機會、創立自有品牌；拓展外銷，善盡社會責任。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NA				證券商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Y	有專人每月收集資訊，發言人及專人上網資訊揭露。			
(二) 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Y	已設置並報備。			
(三)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Y	已架設並按規定上網揭露之。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92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 文 松 (簽章)

總 經 理：黃 文 松 (簽章)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重要決議：

- (一) 最近兩年度董事會、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詳第 203 頁至第 238 頁。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第 239 頁至第 249 頁。
- (三)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詳第 250 頁至第 259 頁。
- (四) 其他依證期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無。

二、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

公司章程：詳第 260 頁至第 263 頁。

有關法規：詳第 264 頁至第 267 頁。

- (一) 最近兩年度董事會、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下午一時整。
二、地點：高雄縣岡山鎮新樂街七十九之一號(本公司一廠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黃文松、黃何銳女、賴秀滿、呂肇嘉、陳惠媛等親自出席，呂艷娟、黃耀焜等二位董事委託出席，共計七位董事。
四、主席：黃文松 記錄：黃雅黛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造具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提請審議。

說 明：(一) 依照公司法第二二八至二三一條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八十九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竣，並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謹將八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詳附件)提請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案案由：擬具本公司八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 本公司八十九年度虧損金額為五〇八、六八六仟元，擬由資本公積彌補，期末待彌補虧損為九三、二八五仟元，今年不予配發股利。

(二) 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二條及公司法第二三九條之規定，擬具八十九年度盈虧撥補表（詳附件）。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三案案由：擬具本公司八十九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提請審議案。

說 明：(一) 依證期會(87)台財證(稽)第 00967 號函之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八十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已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之規定完成自行評估，擬具本公司八十九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本公司為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及第廿八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五案案由：本公司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九十年四月廿二日屆滿，擬提請於九十年股東常會中辦理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就任，依規定應於九十年四月廿二日任期屆滿。

(二)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及二一七條之規定，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至九十年股東常會董監事全面改選後解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九十年六月廿七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廿六日止，任期均為三年。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改選之。

第六案案由：擬請擇定九十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事由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公司法第一七一條之規定召開九十年股東常會，提請訂定日期，重要議案如下：

(一)報告事項：

八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監察人審查八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二)承認事項：

1.八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2.八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三)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五)臨時動議。

決 議：一、開會日期：九十年六月廿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二廠三樓會議室。(高雄縣岡山鎮為隨西路七十一之一號)。

三、停止過戶時間：九十年五月廿八日起至九十年六月廿七日止。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九十年四月廿七日下午二時。

主席：黃文松

記錄：黃雅黛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高雄縣岡山鎮新樂街七十九之一號(本公司一廠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黃文松、黃何銳女、賴秀滿、呂肇嘉、陳惠媛等親自出席，呂艷娟、黃耀焜等二位董事委託出席，共計七位董事。

四、主席：黃何銳女 記錄：黃雅黛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配合公司法之修正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二月四日(九一)台財證(六)字第一〇一四〇四號函之規定，謹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俾符合法律之規定。

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第二案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本公司為因應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提請審議。

修訂後背書保證辦法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三案案由：為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俾符合法律之規定。

二、修訂後公司章程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四案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之修正，謹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俾符合法律之規定。

二、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第五案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之修正，謹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俾符合法律之規定。

二、修訂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第六案案由：擬請擇定九十一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事由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公司法第一七一條之規定召開九十一年股東常會，提請訂定日期，重要議案如下：

(一) 報告事項：

- 1.九十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九十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 4.報告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 承認事項：

- 1.九十年度決算表冊案。
- 2.九十年度虧損撥補案。
-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三) 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3.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四) 臨時動議。

- 決 議：**一、開會日期：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二廠三樓會議室。(高雄縣岡山鎮為隨西路七十一之一號)。
三、停止過戶時間：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起至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止。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九十一年四月八日下午二時。

主席：黃何銳女

記錄：黃雅黛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縣岡山鎮新樂街七十九之一號(本公司一廠三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長黃文松、董事黃何銳女、賴秀滿、呂肇嘉、陳惠媛等親自出席，
呂艷娟、黃耀焜等二位董事委託出席，共計七位董事。

四、主席：黃文松

記錄：黃雅黛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造具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提請審議。

說明：(一) 依照公司法第二二八至二三一條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九十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竣，並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謹將九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提請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案案由：擬具本公司九十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 本公司期初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九三、二八四仟元，九十年度虧損金額為七五二、二六六 仟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八四五、五五〇仟元，今年不予配發股利。

(二) 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二條及公司法第二三九條之規定，擬具九十年度盈虧撥補表（詳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三案案由：擬具本公司九十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 依證期會(87)台財證(稽)第 00967 號函之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九十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已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之規定完成自行評估，擬具本公司九十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上午十時。

主席：黃文松

記錄：黃雅黛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本公司一廠三樓會議室(高雄縣岡山鎮新樂街七十九之一號)
- 三、出席：董事黃文松、黃何銳女、賴秀滿、呂肇嘉、呂艷娟等五位親自出席，
陳惠媛、黃耀焜等二位董事委託出席，共計七位董事。
- 四、主席：黃文松 記錄：黃雅黛
- 五、報告事項：(略)
- 六、討論事項：
- 案 由：本公司擬與百分之百持股之聚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嘉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提請審議。
- 說 明：(一)為增進管理效率，提高財務資訊透明度並響應政府獎勵企業專案合併政策，本公司擬與百分之百持股之聚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嘉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
- (二)合併契約如附件。
- (三)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聚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嘉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 (四) 合併決算基準日擬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 (五) 本次合併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合併基準日。(暫訂九十二年二月十日)
- (六) 有關本案之各項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依實際需要必需變更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決 議：所有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
- 七、臨時動議：無。
- 八、散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上午十時。

主席：黃文松

記錄：黃雅黛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三樓會議室（高雄縣岡山鎮為隨西路七十一之一號）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二三七、八八九、一三一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五六%（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止發行股份總數計四二四、七六九、二九八股）

列席：惠眾會計師事務所盧聯生會計師、楊昌禧律師。

主席：黃文松

記錄：黃雅黛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表）

監察人審查八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表）

（三）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為開曼聚亨公司間接投資泰國廠等子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為馬克 49,395 仟元、美金 52,000 仟元及泰幣 275,000 仟元（目前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中所訂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新台幣 3,503,423 仟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案由：造具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照公司法第二二八至二三一條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等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全體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案由：擬具本公司八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八十九年度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508,686 仟元，擬由資本公積彌補，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93,285 仟元，今年擬不予配發股利。

（二）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二條及公司法第二三九條之規定，擬具八十九年度盈虧撥補表（詳如附表）。

（三）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全體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因實際業務需要，需修訂「背書保證辦法」（詳如附件），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全體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為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及第廿八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如附件，提請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全體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九十年四月廿二日屆滿，提請於九十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就任，依規定應於九十年四月廿二日任期屆滿。
(二) 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及二一七條之規定，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至九十年股東常會董監事全面改選後解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九十年六月廿七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廿六日止，任期均為三年。

當選名單：董事七席

黃文松(當選權數二六二、九七四、〇六九)
黃耀焜(當選權數二三三、六六二、六六八)
呂艷娟(當選權數二三三、六六二、六六八)
呂肇嘉(當選權數二三三、六六二、六六八)
賴秀滿(當選權數二三三、六六二、六六八)
陳惠媛(當選權數二三三、六六二、六六八)
黃何銳女(當選權數二三三、六六二、六六八)
監察人二席
陳淑變(當選權數二三七、八五〇、〇一一)
杜家慶(當選權數二三七、八五〇、〇一一)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九十年六月廿七日上午九時卅分。

主席：黃文松

記錄：黃雅黛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八十九年盈虧撥補表

項目	金額 (新台幣)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期稅後淨額	(508,686,116)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轉資本公積	(120,177)
待彌補虧損	(508,806,293)
彌補項目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股票溢價	415,401,411
出售固定資產盈益	120,177
期末待彌補虧損	(93,284,705)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次	原 條 文	新條次	新 條 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螺絲、螺帽、華司、螺 栓製造及機械五 金、手 工具、汽車材料及零 件 買賣。 二、鋼線、螺絲、螺帽及 有 關金屬品球狀化熱 處 理、鑄造買賣加工。 三、套筒扳手組件、扭力 扳 手、螺絲起子、盤 元、 鐵棒、鍊條之製造、 加 工、買賣、外銷。 四、機械零件、壓造成型機、 攻牙機、打頭機、整頭 機、搓牙機、包裝機械、 熱處理設備及上述機器 設備之備品零件等之製 造、加工、買賣、外銷、 租賃。 五、各種金屬模具之製造、 加工、買賣及外銷。 六、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許可業務除外)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 租售業。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 發租售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螺絲、螺帽、華司、螺 栓製造及機械五 金、手 工具、汽車材料及零 件 買賣。 二、鋼線、螺絲、螺帽及 有 關金屬品球狀化熱 處 理、鑄造買賣加工。 三、套筒扳手組件、扭力 扳 手、螺絲起子、盤 元、 鐵棒、鍊條之製造、 加 工、買賣、外銷。 四、機械零件、壓造成型機、 攻牙機、打頭機、整頭 機、搓牙機、包裝機械、 熱處理設備及上述機器 設備之備品零件等之製 造、加工、買賣、外銷、 租賃。 五、各種金屬模具之製造、 加工、買賣及外銷。 六、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許可業務除外)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 租售業。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 發租售業。 九、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新增

			製造業。 十、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 批發業。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	修訂

	四月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四月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七日。 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	--	--	---	--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三樓會議室（高雄縣岡山鎮為隨西路七十一之一號）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二三六、四五八、七五三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五五．六七％（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止發行股份總數計四二四、七六九、二九八股）

列席：楊昌禧律師、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

主席：黃文松

記錄：黃雅薰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為開曼聚亨公司間接投資泰國廠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為馬克40,678仟元，美金62,150仟元及泰幣310,000仟元正，目前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中所訂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新台幣4,478,068仟元。

（四）報告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配合公司法之修正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二月四日（九一）台財證（六）字第一〇一四〇四號函之規定，謹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俾符合法律之規定。

2．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敬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案由：造具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照公司法第二二八至二三一條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全體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案由：擬具本公司九十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九三、二八四仟元，九十年度虧損金額為七五二、二六六仟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八四五、五五〇仟元，今年不予配發股利。

（二）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二條及公司法第二三九條之規定，擬具九十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全體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提請審議，修訂後背書保證辦法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提請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全體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為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俾符合法律之規定。

（二）修訂後公司章程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提請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全體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之修正，謹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俾符合法律之規定。

（二）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提請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全體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之修正，謹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俾符合法律之規定。

（二）修訂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修正對照表，提請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全體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上午九時十五分）

主席：黃文松

記錄：黃雅黛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九十年盈虧撥補表

項目	金額 (新台幣)
期初未分配盈餘	(93,284,705)
本期稅後淨額	(752,265,835)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轉資本公積	0
待彌補虧損	(845,550,540)
彌補項目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股票溢價	0
出售固定資產盈益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845,550,540)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次	修正前	新條次	修正後	修正說明 及修訂依據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YCOONS GROUP ENTERPRISE CO.,LTD)	標點符號修正，另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增加英文名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螺絲、螺帽、華司、螺栓製造及機械五金、手工具、汽車材料及零件買賣。 二、鋼線、螺絲、螺帽及有關金屬品球狀化熱處理、鑄造買賣加工。 三、套筒扳手組件、扭力扳手、螺絲起子、盤元、鐵棒、鍊條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 四、機械零件、壓造成型機、攻牙機、打頭機、整頭機、搓牙機、包裝機械、熱處理設備及上述機器設備之備品零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租賃。 五、各種金屬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 六、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九、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十、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螺絲、螺帽、華司、螺栓製造及機械五金、手工具、汽車材料及零件買賣。 二、鋼線、螺絲、螺帽及有關金屬品球狀化熱處理、鑄造買賣加工。 三、套筒扳手組件、扭力扳手、螺絲起子、盤元、鐵棒、鍊條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 四、機械零件、壓造成型機、攻牙機、打頭機、整頭機、搓牙機、包裝機械、熱處理設備及上述機器設備之備品零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租賃。 五、各種金屬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 六、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九、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十、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十一、 <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 18 條第二項：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		刪除	第 129 條：章程之絕對應記載事項，刪除公告之方法。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投資，且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逾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外投資，且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逾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調整條次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參億元，分為伍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壹拾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附轉換股份之公司債，共計壹億股，每股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參億元，分為伍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 130 條：章程之相對應記載事項，刪除公司債可轉換股份之數額。 調整條次
第六條之一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調整條次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依公司法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162 條之一及之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引入「無實體交易」及「無實體發行」制度。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 165 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時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時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第 165 條：股份之轉讓，將股東之本名改成姓名。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之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 <u>每會計年度終了</u> 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 <u>召開</u>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二零八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第 170 條：營業年度改成會計年度，另六個月內召集之改成召開。 第 182 條之一：「股東會主席」增加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以九折計算。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u>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u>	第 179 條：刪除持股百分之三股東以上股東，超過百分之三部分不再限制其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 <u>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u> 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 <u>比例</u> ，依 <u>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 辦理。	第 192 條：董事選任不以股東為要件。 第 216 條：監察人亦同且公開發行公司之監察人須有二人以上。
新增	原條次順延	第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其代理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辦理。但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新增條次，原條次順延 第 205 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章程得訂定由其他董事代理之，又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本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行使監察權，並得依其職權向董事會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行使監察權，並得 <u>列席</u> 董事會 <u>陳述</u> 意見，但無表決權。	調整條次，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不論盈虧，得按月支付董事、監察人車馬費，其數額由股東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不論盈虧，得按月支付董事、監察人 <u>報酬</u> ，其數額得依 <u>同業通常水準</u> 支付之。	調整條次，文字修正 第一九六條：未經章程訂明者，由股東會議定。 第二二七條：監察人準用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另設協理、經理、廠長、高級專員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聘任之。	第廿條	本公司設 <u>經理人</u> 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放寬公司設置經理人之規定，其職稱由公司自行決定。刪除第三十五條、三十七至三十九條，不強制經理人須於公司所造具之各項表冊上簽名。
第 廿 條	本公司營業年度訂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訂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調整條次，文字修正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四）損益表（五）股東權益變動表（六）現金流量表（七）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 <u>財務報表</u>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 <u>撥補</u> 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調整條次，文字修正 第二二八條：刪除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之編造。

第廿二條	本公司處於企業轉型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提列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五) 員工紅利就上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提列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六) 必要時得依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七) 當年度盈餘依(一)至(六)款提列後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百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餘額保留作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可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如現金股利低於0. 一元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u>廿三條</u>	本公司處於企業轉型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提列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五) 員工紅利就上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提列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六) 必要時得依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七) 當年度盈餘依(一)至(六)款提列後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百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餘額保留作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可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如現金股利低於0. 一元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調整條次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將公積依照公司法之規定撥充資本，授權董事會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刪除	刪除原條文

第廿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暨所屬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暨所屬各單位 <u>工作</u> 細則另訂之。	文字修正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

	四年三月十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七日。 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四年三月十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	--	--	---	--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三樓會議室（高雄縣岡山鎮為隨西路七十一之一號）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二三六、七七三、三五〇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五五．七四％（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發行股份總數計四二四、七六九、二九八股）

列席：楊昌禧律師、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茹芬會計師。

主席：黃文松

記錄：張景盛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表）

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表）

（三）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案由：造具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照公司法第二二八至二三一條及公司章程第廿二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謹提請 承認。（詳如附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全體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案由：擬具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八四五、五五〇仟元，九十一年度盈餘金額為二二五、〇〇一仟元，依公司章程第廿二、廿三條之規定，用以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六四〇、四〇六仟元，今年不予配發股利。

（二）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二、廿三條及公司法第二三九條之規定，擬具九十一年度盈虧撥補表，謹提請承認。（詳如附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全體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大陸地區投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擬於大陸地區投資，並於 92 年 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以透過本公司直接或海外轉投資之公司間接投資方式投資。

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向經濟部申請對大陸地區直接或間接投資，為使投資計劃有效進行，擬提請股東會決議以不超過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限額內，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投資事宜。

三、謹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全體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案由：辦理現金增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 億元，發行新股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視發行時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

有關發行條件，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須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將採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擇一進行：

若採公開申購方式：

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餘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提撥 85%對外公開承銷，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承銷團應保留詢價圈購可配售總數量之百分之五十，按照原股東持股比例優先配售予原股東，逾期不圈購者，喪失其權利。

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為不損及原股東權益，本次詢價圈購之價格不得低於決定發行價格基準日時前十日、十五日、二十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者之九折(若法令規定有所變更，則依變更後規定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以本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證期會之金額為準。

本次現金增資金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有關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定認股及增資基準日。

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全體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及 91.12.18 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詳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全體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及 91.12.18 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修訂本公

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詳如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全體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及 91.12.10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如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全體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卅分)

主席：黃文松

記錄：張景盛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九十一年盈虧撥補表

項目	金額 (新台幣)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5,550,540)
受捐贈股票	(19,849,219)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6,871)
本期稅後淨額	225,000,799
待彌補虧損	(640,405,831)
彌補項目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股票溢價	0
庫藏股票交易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640,405,831)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整。

地點：高雄縣岡山鎮新樂街七十九之一號(本公司一廠三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黃文松、黃何銳女、賴秀滿、呂肇嘉、陳惠媛等親自出席，呂艷娟、黃耀焜等二位董事委託出席，共計七位董事。

主席：黃文松

記錄：黃雅黛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一、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謹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俾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另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二案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一、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謹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俾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修訂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另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三案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一、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之規定，謹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涵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內容，故原作業程序併同廢止。

三、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另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四案案由：大陸地區投資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並遵循政府有關大陸法令政策，擬請決議以不超過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限額內，從事中國大陸地區投資或其他商業行為。

二、投資方式為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海外轉投資之公司對大陸投資。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相關投資金額及各項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提請決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五案案由：辦理現金增資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決議。
二、有關本次現金增資案發行條件等相關細節，擬提請下次董事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六案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案。

說明：一、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台財證稽字第0九一000五八0一號函之規定，謹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俾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修訂後「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案由：擬請擇定九十二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事由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一七一條之規定召開九十二年股東常會，提請訂定日期，重要議案如下：

(一)報告事項：

- 1.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承認事項：

- 1.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2.九十一年度盈虧撥補案。
-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討論事項：

- 1.大陸地區投資案。
- 2.辦理現金增資案。

臨時動議。

決議：一、開會日期：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二廠三樓會議室。(高雄縣岡山鎮為隨西路七十一之一號)。
三、停止過戶時間：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止。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主席：黃文松

記錄：黃雅黛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高雄縣岡山鎮新樂街七十九之一號(本公司一廠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黃何銳女、呂艷娟、賴秀滿、呂肇嘉、陳惠媛等親自出席，黃文松、黃耀焜二位董事委託出席，共計七位董事。

四、主席：黃何銳女

記錄：黃雅黛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造具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提請審議。

說 明：(一) 依照公司法第二二八至二三一條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竣，並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謹將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提請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案案由：擬具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 本公司期初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八四五、五五〇仟元，九十一年度盈餘金額為二二四、九九九仟元，依公司章程第廿二條之規定，用以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六四〇、四〇六仟元，今年不予配發股利。

(二) 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二條及公司法第二三九條之規定，擬具九十一年度盈虧撥補表(詳附件)。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三案案由：擬具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提請審議案。

說 明：(一) 依證期會(87)台財證(稽)第00967號函之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已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之規定完成自行評估，擬具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案由：本公司與百分之百投資之聚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億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嘉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預計合併基準日擬延後及變更合併契約案。

說 明：(一)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聚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駿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億安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聯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嘉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及合併契約，並暫訂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由於作業不及，擬延後預計之合併基準日。

(二) 考量作業程序之需要，合併契約之部份內容擬予變更，變更後之合併契約如附件。

(三) 有關合併相關事宜，除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提請決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案由：修訂股東會召集事由案。

說 明：擬請修訂九十二年股東常會召開事由案，提請討論。

依公司法第一七一條之規定召開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重要議要修正如下：

(一)報告事項：

- 1.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二)承認事項：

- 1.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2.九十一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 1.大陸地區投資案。
- 2.辦理現金增資案。
-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臨時動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九十二年三月廿六日上午十時。

主席：黃何銳女

記錄：黃雅黛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記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高雄縣岡山鎮新樂街七十九之一號(本公司一廠三樓會議室)。
三、出 席：董事黃文松、黃何銳女、賴秀滿、呂肇嘉、陳惠媛等五位董事親自出席。
四、主 席：黃文松 記錄：賴秀滿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由：擬向聚亨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聚亨國際」)借款，以因應購買原物料所需資金。

說 明：鋼鐵產業自去年因美國 201 法案提高進口關稅及各國紛紛築起貿易保壘等因素影響，鋼鐵價格不斷攀升，市場交易熱絡，本公司營業額不斷成長，累計今年 1~3 月之營收 5.4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3.54%。目前銀行所授與之額度不足因應快速成長的營業額，所以提議向聚亨國際無息貸款，在美金 1,000 萬元額度內向聚亨國際借用，以充足營運週轉金，期限三年，視需要得以展延，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由：擬請確定與投資公司間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期。

說 明：依據九十二年三月廿六日董事會第三案由決議執行，有關聚晟、駿發、億安、聯欣及億安等五家子公司與本公司合併一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台證上字第 0920006260 號函核准，擬制定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二年五月廿日，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事宜。

第三案由：有關辦理現金增資案事宜，提請 核議。

說 明：依據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 億元，發行新股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視發行時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

有關發行方式，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予員工認購外，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須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將採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擇一進行：

採公開申購方式：

提撥 10% 對外公開承銷，餘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採詢價圈購方式：

提撥 85% 對外公開承銷，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承銷團應保留詢價圈購可配售總數量之百分之五十，按照原股東持股比例優先配售予原股東，逾期不圈購者，喪失其權利。

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為不損及原股東權益，本次詢價圈購之價格不得低於決定發行價格基準日時前十日、十五日、二十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者之九折(若法令規定有所變更，則依變更後規定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以本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證期會之金額為準。

本次現金增金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決 議：照案通過。

六、散會：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

主席：黃文松

記錄：賴秀滿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記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三日上午九時整。
- 二、地 點：高雄縣岡山鎮新樂街七十九之一號(本公司一廠三樓會議室)。
- 三、出 席：董事黃何銳女、賴秀滿、呂肇嘉、陳惠媛等四位董事親自出席，黃文松、呂艷娟、黃耀焜三位委託出席，共計七位。
- 四、主 席：黃何銳女 記錄：賴秀滿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訂定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運計劃預算案。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運目標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周銀來會計師核閱完成，九十二營運計劃預算如下：

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預測數
營業收入	1,891,335
營業成本	1,778,557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2,778
營業利益	112,237
營業外收支	428,223
稅前淨利	479,185
預計所得稅費用（利益）	(2,871)
稅後淨利	482,056

九十二年度之營業額預估為 1,891,335 仟元，較九十一年度營業額 1,805,580 仟元成長 4.7%，稅前淨利預估為 479,185 仟元，較九十一年成長 122.69%，係因台灣廠本業獲利、國際鋼價景氣好轉外，泰國廠生產效益持續提高，使泰廠營運收益增加，對母公司之獲利有所挹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新股，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劃、效益、價格訂定方式及其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事項，提請討論案。

說 明：一、有關發行方式，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將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二、為不損及原股東權益，本次詢價圈購將保留百分之五十由原股東優先圈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本案之資金運用計劃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一) 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劃

本案現金增資主要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2 年度第 4 季	93 年度第 1 季
償還銀行借款	92 年第 4 季	\$460,000	\$46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93 年第 1 季	440,000	356,307	\$83,693
合 計		\$900,000	\$816,307	\$83,693

(二) 現金增資可能產生之效益

- 1) 償還借款:預計 92 年第 4 季可節省利息支出 5,690 仟元,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2,765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註)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 額度	92 年 第 4 季(10 月)		每年減少 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土銀/ 岡山	5.750 %	91/12/16 ~ 92/12/16	購料款	170,000	150,000	2,156	8,625
中國商銀 /岡山	5.000 %	91/07/16 ~ 92/07/15	購料款	150,000	130,000	1,625	6,500
僑銀/ 岡山	4.175 %	91/09/06 ~ 92/09/05	購料款	100,000	90,000	939	3,758
一銀/ 岡山	4.313 %	92/05/13 ~ 93/05/12	購料款	110,000	90,000	970	3,882
合 計				530,000	460,000	5,690	22,765

註:以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計算

- 2) 充實營運資金:可支應部分營運所需資金,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輕財務負擔,若以平均借款利率 5%計算,預計每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22,000 仟元(440,000 仟元 x 5%)

- 3) 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募集 9 億元股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除每年可望節省利息支出 44,765 仟元(22,765+22,000)外,亦可改善財務結構,自有資本比率則由 91 年度 58.71%提升為 82.24%,流動比率由 91 年 38.36%提高為 378.94%,速動比率則由 25.75%提高為 307.60%,另因充實營運資金及本年度業績成長,每股盈餘(稅前)可由 91 年度之 0.53 元/股增加至 1.08 元/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預估)
基本財務資料	負債總額	2,228,637	1,004,155
	每股盈餘(元)	0.53	1.08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58.71	82.24
	淨值/固定資產	492.35	764.71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29	17.76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497.17	903.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8.36	378.94
	速動比率	25.75	307.60

(三) 本公司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本公司截至 92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 7.94 元，然考量公司未來營運將穩定成長外，且在泰國聚亨廠盈餘挹注之下，公司整體獲利將有不錯之表現，因此，經由上述考量，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每股 9 元折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每股 9 元折價發行 100,000,000 股，預計可募集資金為 900,000,000 元，其對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影響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1.03.31	增資	折價發行 新股後
股本	4,247,693	1,000,000	5,247,693
資本公積	30,713		30,713
待彌補虧損	(464,955)	(100,000)	(564,9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9,128)		(439,128)
股東權益	3,374,323		4,274,323
每股淨值	7.94		8.15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雖以每股 9 元折價發行，但對公司之每股淨值則由現增前每股 7.94 元，提高至每股 8.15 元，可見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折價發對公司之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四) 本案俟呈奉主管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

決 議：照案通過。

六、散會：九十二年六月廿三日上午十一時

主席：黃何銳女

記錄：賴秀滿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2.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 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

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之規定時，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

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

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

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5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

- 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

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一 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或維持公司正常營運，需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依公司法之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及任何人：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 三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貸與對象，借款人與本公司間因業務交易行為或維持公司正常營運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且不違反公司法之規定。

二、本公司貸與所有借款人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一)持股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二)持股百分之百以下至百分之八十以上股權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百分之卅。

(三)持股百分之八十以下至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百分之廿。

(四)非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期限：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惟經

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二、計息方式：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其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公告基本放款

利率加 1%~5% 關係人間貸放利率視情況需要，得以無息計之，惟需以書面合約約定。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五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應先初步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逐級呈總經理核准。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參考。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不擬貸放案件，財務部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 對於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財務部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會核定。

四、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財務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限期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除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股權之子公司外，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本公司並應評估擔保品價值，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保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 財務部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還款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

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

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七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仍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一次，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八條：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

憑證、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財務部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九條：定期催收

財務部應按所核准之貸放條件，定期催收追討。凡逾期未收取者，應就事實作成異常報告，呈核並知會相關單位。

第十條：逾期之處理

借款到期得經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定予以展期，若未經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追償。

第十一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一 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適用範圍及內容界定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另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屬之。

第 三 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四、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述(二)、(三)項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 四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第三條規定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五倍，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以下至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廿五。

三、非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要求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申請書及基本資料、財務資料，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金額及累計背書保證總額，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
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具合理性。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具 必要性。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等值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二、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鑑及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九 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十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

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

(一) 公司章程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YCOONS GROUP ENTERPRISE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螺絲、螺帽、華司、螺栓製造及機械五金、手工具、汽車
材料及零件買賣。

鋼線、螺絲、螺帽及有關金屬品球狀化熱處理、鑄造買賣
加工。

套筒扳手組件、扭力扳手、螺絲起子、盤元、鐵棒、鍊條
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

機械零件、壓造成型機、攻牙機、打頭機、整頭機、搓牙
機、包裝機械、熱處理設備及上述機器設備之備品零件等
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租賃。

五、各種金屬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

六、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九、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十、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高雄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
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立、裁撤由董事會定
之。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對外投資，且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
逾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參億元，分為伍億參仟萬股，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
發行。

第 六 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
證後發行之。另依公司法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

保

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時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二零八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 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得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十 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六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十 七 條：董事會開會，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其代理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辦理。但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不論盈虧，得按月支付董事、監察人報酬，其數額得依同業

通常水準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廿 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訂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廿三條：本公司處於企業轉型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提列後剩

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五）員工紅利就上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提列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六）必要時得依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七）當年度盈餘依（一）至（六）款提列後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百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餘額保留作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可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如現金股利低於0. 一元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 廿 四條：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暨所屬各單位工作細則另訂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五條：本公司可為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相互保證。

第 廿 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 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廿 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文 松

（二）相關法規

1、證券交易法（第 40、20、31、32、174 條）：

第四十條：對於有價證券募集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第二十條：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

第三十一條：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二條：前條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下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三、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四、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對於未經前項第四款之人簽證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前項第四款之人，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同。

第一七四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九十三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

二、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布於眾者。

三、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者。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

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五、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六、就發行人或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者。

七、會計師或律師，於查核公司有關證券交易之契約、報告書或證明文件時，為不實之簽證者。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第七款之情事，得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

2. 會計師法（第 41、39、40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二項）：

第四十一條：會計師有第三十九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會計師公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前項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所在地主管機關，亦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逕報中央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第三十九條：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者。
- 二、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者。
- 三、對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財務報表，為不實之簽證

者。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者。

五、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

第四十條：會計師懲戒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除名。

證券交易法：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會計師辦理第三十六條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會計師辦理第一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三、撤銷簽證之核准。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財務報告，應備置於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以供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查閱或抄錄。

3.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公司法（第 273 條第 2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及第 139 條第 2 項）：

(1) 證券交易法：

第三十六條：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二、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前項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

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申報事項暨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供公眾閱覽。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2) 公司法：

第二七三條第二項：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管理機關核准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超過前項期限仍須公開發行時，應重行申請。

(3) 證券交易法：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財務報告，應備置於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以供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查閱或抄錄。

第一三九條第二項：股票已上市之公司，再發行新股者，其新股股票於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但公司有第一五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上市買賣。
前項發行新股上市買賣之公司，應於新股上市後十日內，將有關文件送達證券交易所。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S GROUP ENTERPRISE CO.,LTD.

董事長：黃文松

董 事：呂艷娟

賴秀滿

呂肇嘉

陳惠媛

總經理：黃文松

